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S.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鑽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秋北議員, S.B.S.

陳沛良議員

陳曼琪議員, M.H., J.P.

簡慧敏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G.B.S., J.P.

保安局副局長兼任

保安局局長卓孝業先生，P.D.S.M., J.P.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教育局局長施俊輝先生，J.P.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胡健民先生，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文件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21/2022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21-2022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21/2022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21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二零二三年三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2023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輔助生育服務

1. 梁毓偉議員：據悉，在2019年，利用輔助生育科技(包括夫精人工授精及體外受精)的夫婦所誕下的活產嬰兒數目佔該年活產嬰兒總數的5.8%。然而，有意見指出，現時輔助生育服務仍未普及，不但在公立醫院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長，而且私營醫療機構的相關服務收費不菲，令不少原本有家庭計劃的青年家庭對生兒育女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醫院管理局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收到有關不育的求診個案數目，以及需要轉介或跟進治療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第(一)項所述需要轉介或跟進治療的人士，由轉介至獲專科醫生診症及治療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接受公營輔助生育服務的病人數目、其治療的平均周期數目及時間，以及所繳付的平均費用為何，並按治療方法列出分項資料；
- (四) 鑒於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近年香港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2021年為30.6歲)及首次生育年齡中位數(2021年為32.6歲)均呈上升趨勢，當局會否考慮為40歲以上的女性提供公營輔助生育服務；
- (五) 鑒於有意見認為，接受不育治療的夫婦會在生理和心理上出現壓力，以及在治療過程中遭遇挫折，當局現時會否為所有接受不育治療的夫婦提供輔導服務，並跟進他們的需要，以及會否考慮在優化輔助生育服務時，引入中西醫結合治療，以增強治療成效；及
- (六)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有家庭計劃的人士(包括鼓勵及資助他們及早進行相關檢查，以及考慮資助市民使用生育力保存服務等)，以鼓勵市民生育？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醫承通

2. 陳永光議員：據悉，為了促進中醫醫療資訊電子化，醫院管理局開發了中醫醫療資訊系統“醫承通”，並於2020年3月推出先導計劃，供中醫診所免費使用。此外，由2022年3月起，醫承通可以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簡稱“醫健通”)連接，讓中醫診所互通中醫藥臨床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經安裝和使用醫承通的私營中醫診所數目，以及其佔全港私營中醫診所數目的百分比；
- (二) 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私營中醫診所安裝和使用醫承通；及
- (三) 鑑於醫務衛生局局長於本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會適時打通中西醫資訊，讓不同機構的醫護人員可透過醫健通查閱求診者的電子健康紀錄，預計落實時間表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打擊的士司機欺騙旅客的行為

3. **陳健波議員**：據報，有內地居民在社交媒體貼文，指近日來港旅遊期間遇上“的士剷客”事件，該則貼文隨後引來多名內地網民留言分享同類經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政府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的士司機涉嫌濫收車資、拒載、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綫駛往目的地等違法行為的投訴，以及對被定罪人士的判罰為何；
- (二) 上述投訴個案中，乘客為旅客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為何；該等旅客以何種渠道作出投訴，以及處理該等投訴一般需時多久；
- (三) 當局會否提高罰則以打擊的士司機欺騙旅客的行為，以及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若會，詳情為何；及
- (四) 會否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在熱門旅遊地點向旅客派發的士車費參考單張，以協助旅客了解本港的士收費；若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普通車輛登記號碼

4. 林琳議員：根據現行規定，普通車輛登記號碼(俗稱“車牌號碼”)由兩個前綴英文字母及尾隨1至4個數字組成。據報，本港新登記車輛數目不斷增加，當普通車牌號碼最後一個英文字母系列(即“ZZ”)的編配亦告完結，普通車牌號碼便會用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今年3月底，運輸署編配的普通車牌號碼達到哪個英文字母系列；政府有否預計，可供編配的普通車牌號碼會於何時用盡，以及屆時普通車牌號碼的編配機制會如何運作；
- (二) 鑒於有運輸業人士指出，普通車牌號碼的組成一旦改變，一些設有交通管理電腦系統的設施(例如停車場及隧道)或需作出修改，當局會否考慮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商討及研究解決方案；及
- (三) 鑒於有汽車業人士建議，在可供編配的普通車牌號碼用盡後，政府可參考現時內地的車牌標識引進新的編配機制，在普通車牌號碼的數字前加上與香港有關的用字(例如“HK”或“港”)，並使用英文字母標示車輛種類，政府會否考慮該等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被通緝人士

5. 黃英豪議員：有關被香港執法機構通緝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本港各執法機構共發出多少張通緝令，並按執法機構的名稱、被通緝人士的國籍和涉及的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上述被通緝的人士中，懷疑已逃離香港的人數，並按該等人士的國籍、涉及的罪行類別及逃往的目的地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當局有否就懷疑已逃離香港的被通緝人士向國際刑警組織或外國政府尋求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國際刑警組織針對該等人士發出了甚麼級別的關鍵罪案通告；
- (四) 除了向國際刑警組織或外國政府尋求協助外，當局還採取了甚麼行動或措施令被通緝人士歸案；及
- (五) 過去5年，有多少名被通緝人士經國際刑警組織發出關鍵罪案通告後被拘捕並移交香港？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組裝合成”建築法

6. 陳紹雄議員：據悉，“組裝合成”建築法(簡稱“MiC”)是創新的建築方法，能夠有效縮短工地施工時間，以及提升生產效能、施工質素、工地安全、環保表現及成本效益。政府自2017年起積極推展MiC，並要求在政府基本工程計劃下指定的建築物，例如學校、宿舍、醫院和辦公大樓(除獲發展局於2019年成立的督導委員會豁免的項目外)，由2020年4月起均須採用MiC。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5年，全港共有多少樓宇和土木工程項目的建造採用MiC，並按建築物的類型及用途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在過去5年建造的政府建築物中，採用MiC的項目的數目及百分比，以及該等項目的名稱；當局有否評估該等項目因採用MiC而節省的成本與帶來的社會效益為何；
- (三) 有何措施鼓勵建造業界和更多發展商採用MiC，並促進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協作，以加強香港建造業在大灣區內採用MiC的領導地位；

- (四) 會否考慮在本地設置組裝合成的建築工廠，並研究本地生產預製組件的可行性，藉以推動傳統建築產業升級轉型；及
- (五) 鑒於《2022年施政報告》公布，發展局將成立專責統籌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的發展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會於2023年制訂加強組件供應鏈的措施，政府有否就確實推展有關工作制訂時間表及成效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支援旅遊業的發展

7. **廖長江議員**：有意見指出，雖然本年2月的訪港旅客數字破百萬，回到疫情前的兩成六，但本港旅遊業的接待能力卻未能跟上復蘇的步伐，加上近來不少低價的內地旅行團質素參差，長遠會影響本港旅遊業的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悉，本港旅遊業因部分業內人士退休或轉行而導致人手不足，而業界人士預料內地五一勞動節假期(俗稱“五一黃金周”)期間遊客會大幅增長，當局有否制訂短、中及長期措施，以協助業界填補人手，從而提升本港的接待能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據報，有平價內地旅行團利用團友走私香煙來港，而且部分旅行團出現濫收費用的情況，並有內地旅行團在本港無旅行社接待(即所謂的“野馬旅行團”)，令旅客對本港產生負面印象，旅遊業監管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有何新的針對性措施，規管違規的內地旅行團；會否考慮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打擊有關違規行為，以及會如何提醒內地旅客注意平價團的質素；
- (三) 鑒於旅議會自2011年起實施10項措施，以加強規管內地來港團的接待安排，有否評估，該等措施是否有效打擊違規的內地旅行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鑾於有意見指出，雖然政府早前推出“你好，香港！”活動並派發50萬張機票作全球宣傳吸引到國際的目光，但該宣傳方式難以經常使用，當局有否創新的宣傳手法，以維持香港在國際上的曝光率，以及會如何增加本港的賣點；會否考慮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內地城市聯合推出旅遊項目，以吸引更多旅客？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8. 黃俊碩議員：財政司司長在本年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特惠貸款”）的申請期限至明年3月底。關於特惠貸款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惠貸款由2020年4月推出至上月31日，參與審批特惠貸款的貸款機構分別接獲、批准、拒絕，以及正處理多少宗申請；就被拒的申請，申請企業所屬的行業，以及其申請被拒的原因為何；
- (二) 貸款機構在處理第(一)項所述申請所需的平均及最長時間，以及批出的貸款總額和平均貸款額為何；
- (三) 特惠貸款由推出至上月31日，申請企業涉及的延期還款，甚至出現清盤的宗數及涉及的金額為何；現時整個特惠貸款的總壞帳金額及壞帳率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優化特惠貸款的安排，例如放寬申請門檻、要求參與審批特惠貸款的貸款機構加快審批及發放貸款的進度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

9. 吳傑莊議員：有意見認為，在數據年代，協調推進數據基礎制度建設，以及統籌數據資源整合共享與開發利用，有助推動電子政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意見認為，用戶體驗對設計和推行電子政務十分重要，政府有否收集市民對電子政務的意見；鑑於廣東省政府推出“好差評”線上線下評價制度，讓民眾可對所使用的政務服務事項以至相關政務服務機構及平台作出評價，而相關機構需要就查明屬實的差評對相關服務事項作出整改，政府會否參考該做法，以提升電子政務的質素；
- (二) 鑑於“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現時提供約260項功能，但廣東省類似的應用程式“粵省事”則提供多達2 500項以上的功能，政府預計最快何時可以全面推行政府服務電子化，包括全面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政府表格，以及全面打通各個政府部門的數據和服務；有否就全面推行政府服務電子化訂立具體推行計劃、時間表和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據報，廣州南沙政務服務中心於去年10月推出全國首個元宇宙政務服務中心，容許居民安坐家中進入虛擬的一站式政務大廳辦理各種行政手續，政府會否借鏡該做法，推出“香港元宇宙政務中心”；
- (四) 鑑於根據在去年發表的“全球數據指標”報告，香港在“數據管治”方面的整體得分只有37.5，政府會否研究訂立更積極進取的開放數據政策和機制，以方便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共享及應用，並在電子政務發展過程中做好協調及領導工作；及
- (五) 鑑於據報，《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提出組建國家數據局，政府會否進一步加強相關政策措施，並且加快推動本港的數字基礎設施建設，以配合國家的有關工作？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於公營房屋項目設立社福設施

10. 狄志遠議員：時任行政長官於《2020年施政報告》指出，除了購置私人處所作福利服務用途外，在未來公營房屋項目中設立社福設施是務實可行的方法，而政府已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聯同發展局研究增加這些房屋項目的地積比率，以供應約5%總樓面面積作社福設施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5年，各個新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為何；
- (二) 有否預計，第(一)項所述的公營房屋項目會提供多少個社福設施，以及每個設施的服務用途及樓面面積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就提供第(二)項所述的社福設施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社福界的非牟利機構及區議會；如有，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

11. 簡慧敏議員：關於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並指出該督導組的工作有4大領域，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早前表示，該督導組已按3組戰略作為導向，設立分別由3名司長領導的工作小組，政府就該4大領域和3組戰略所進行的工作的內容和最新進度為何；
- (二) 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廣東省政府設立的13個“粵港合作專班”和與深圳市政府設立的19個“深港合作專班”的工作的內容和最新進度為何；及

(三) 就政府在融入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所進行的工作，有何機制向立法會定期作出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活化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

12. 周文港議員：據悉，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的成交宗數不斷下跌，而“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的申請人最終完成交易的比例也偏低，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居屋單位所提供的按揭還款保證期為30年，而銀行一般採用“30年減去樓齡”的方法衡量所提供的按揭年期，以致部分樓齡較高的居屋單位未能獲銀行批出不少於20年的合理按揭年期。有意見指出，隨着大量居屋單位日漸老化，不少未補地價的二手居屋單位將會或甚至已經無法在市場上售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年《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成功購入二手居屋單位的宗數為何，並按買家的年齡分布(即(i)18至35歲、(ii)36至64歲，以及(iii)65歲或以上)以表一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年度：_____

買家年齡	成交宗數
(i)	
(ii)	
(iii)	

(二) 白居二推出至今，每年(i)提供的配額、(ii)申請配額的宗數，以及(iii)成功購入第二市場居屋單位的宗數及(iv)其佔申請配額宗數的百分比，並按申請者的類別(即單身(按以下年齡組別列出：(a)18至35歲、(b)36至64歲，以及(c)65歲或以上)和二人或以上家庭)以表二列出分項資料；

表二 年度：_____

申請者的類別		(i)	(ii)	(iii)	(iv)
單身	(a)				
	(b)				
	(c)				
二人或以上家庭					

- (三) 現時全港居屋屋苑的樓齡分布為何，並按香港島、九龍及新界3個區域和區議會分區以表三列出各個樓齡組別(即(i)0至10年、(ii)10年以上至20年、(iii)20年以上至30年，以及(iv)30年以上的居屋屋苑的分項數目；及

表三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居屋屋苑數目				
		(i)	(ii)	(iii)	(iv)	總數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 (四) 鑿於有意見指出，要活化居屋第二市場，房委會有必要延長按揭還款保證期至最少50年，當局會否考慮該項不會對公共財政造成額外負擔的建議，以為市民(尤其是青年)提供置業階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規管分間單位的租賃

13. 陳仲尼議員：《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VA部(“《條例》”)於去年1月22日生效，旨在規管分間單位(俗稱“劏房”的租賃。據報，現時全港有很多劏房單位沒有安裝獨立電錶。關於加強保障劏房租戶的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據悉，部分在《條例》生效前簽訂的劏房租約的業主，在有關租約屆滿後未有與劏房租戶簽訂新租約，而只沿用原有的租約條款讓租戶繼續居住，以致租戶未能受《條例》保障，而全港關注劏房平台於去年11月發布的調查結果顯示，僅23%的受訪劏房租戶在《條例》生效後有與業主簽訂新租約，當局有否評估《條例》的實施成效；如有，詳情(包括改善方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鑾於規管租賃的業主須在有關租賃的租期開始後的60日內，向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署長提交填妥的“租賃通知書”(“通知書”)，估價署至今收到的通知書數目及其佔全港劏房數目的百分比為何，並根據收到的通知書內的資料，列出以下資料：(i)各劏房種類(例如可屋外直達的房間、板間房、天台屋、平台屋、閣樓、床位及太空艙)的數目、(ii)平均租金、(iii)平均面積，以及(iv)設有獨立廁所和(v)獨立廚房的劏房數目；及
- (三) 當局估計有多少個劏房單位仍未安裝獨立電錶；有何措施或方法協助劏房租戶安裝獨立電錶，以及會否考慮強制規定業主為劏房租戶安裝獨立電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公立醫院設施及結構的維修保養

14. 梁文廣議員：據報，公立醫院近日發生多宗涉及設施及結構的事故，包括今年3月葵涌醫院一個辦公室的天花塌下，以及今年2月基督教聯合醫院一個手術室的手術燈連支架從天花墮下。該等事故引起公眾對公立醫院設施及結構的維修保養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就過去3年每宗類似的事故，事故發生的時間與涉事的結構或設施對上一次進行檢查或維修的時間相距多少；

- (二) 就最近一年於公立醫院發生涉及設施及結構的事故，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按照有關的合約條款追究承辦商的責任；如有，有關合約條款的詳情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有何驗收機制，確保負責公立醫院樓宇保養維修及小型工程的承辦商的工程質素，以及有否機制評估該等承辦商在合約期內的工作表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氫燃料電池車

15. 陳凱欣議員：政府於2021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試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及重型車輛。關於氫燃料電池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氫燃料電池車的進口及出口數量為何；
- (二) 有否就進口氫燃料電池車的檢驗訂立標準；如有，詳情為何；
- (三) 上述試行計劃涉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 (四) 鑑於上述試行計劃將獲政府從新能源運輸基金撥款資助，其他獲該基金資助並與氢能運輸相關的項目的詳情(例如項目內容、資助範圍、資助金額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及
- (五) 有否為氫燃料電池車的使用訂立具體的短期目標，例如在2025年前登記氫燃料電池車及增設加氫站的數量；如有，詳情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加強規管眾籌活動

16. 陳穎欣議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去年12月19日就加強規管眾籌活動的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該公眾諮詢已於上月20日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公眾諮詢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第2.2段建議，“要求所有向香港人或團體，或身處香港的人或團體進行募捐的眾籌活動原則上須於活動舉辦前向眾籌事務辦公室作出申請”，眾籌事務辦公室(“該辦公室”)如何確保由香港境外的人或團體及/或在香港境外發起的有關眾籌活動，皆會遵守有關規定；
- (二) 鑒於諮詢文件第2.6段建議，“沒有按程序申請，或沒有取得同意而已開始舉辦的眾籌活動，相關執法部門將獲授權可發出禁止令中止該活動，並視乎情況對涉事籌款人作出罰款或檢控”，對於由香港境外的人或團體及/或在香港境外發起的有關眾籌活動沒有遵循該等要求，當局將如何追究有關的人或團體的法律責任，例如會否要求有關境外地區將有關的人引渡回港受審；政府如何應對有關境外地區與香港沒有引渡安排或拒絕與香港執法部門合作的情況；
- (三) 該辦公室的初步人手編制建議為何；為杜絕非法眾籌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當局會否考慮邀請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及/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派員參與眾籌申請的審批及後續的監管工作；
- (四) 鑒於諮詢文件第2.8段建議將屬捐獻性質，並只涉及線下在公眾地方舉辦的眾籌活動，維持由現有負責的政府部門和法例規管，當局有否考慮以單一法例規管所有線上及線下籌款活動，以及規定該等活動均須事先申請並在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
- (五) 鑒於諮詢文件第2.10段建議，因宗教、認可的組織就其行業從業員的福利及需要、現成商品或服務的買賣、以訂閱或打賞方式賺取收入的線上媒體的商業活動等理由而籌款，可獲豁除於眾籌活動的批核及登記制度，但正如諮詢

文件第1.8段指出，過去曾有人以此為由進行籌款，實質上把籌款所得款項用於違法、不利於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以至國家安全的用途，為免有人濫用上述豁除機制，並造成監管漏洞，當局有否設立把關措施；

- (六) 鑑於諮詢文件第2.14段建議授權該辦公室發布普遍適用的眾籌活動指引，以確保眾籌活動的透明度，該辦公室會否考慮備存眾籌活動的申請詳情、帳目、捐款人名冊等資料，並讓公眾查閱；及
- (七) 鑑於諮詢文件第2.19段建議考慮為提供眾籌的網上平台設立登記制度，對於在香港境外成立的眾籌網上平台拒絕向該辦公室登記，而又進行向香港人或團體，或身處香港的人或團體進行募捐的眾籌活動，當局將採取的執法行動為何，以及有何罰則；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單一的官方網上眾籌平台，並要求在香港營運的社交平台禁止其用戶私自發起眾籌，以杜絕監管漏洞，並讓公眾易於識別合法的眾籌活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應對長假期期間的出入境人流

17. 李梓敬議員：據報，香港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後，多個陸路口岸的出入境人數急劇上升，特別在長假期期間，各口岸及接載市民往來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都出現等候人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恢復正常通關後的長假期期間，每個口岸開放的傳統櫃位及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的數目分別佔該口岸所有傳統櫃位及e-道數目的百分比；在即將到來的內地五一勞動節假期(俗稱“五一黃金周”)及其他長假期，政府會否延長各個口岸的服務時間，並開放更多傳統櫃位及e-道以疏導人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旅遊業界人士反映，香園圍/蓮塘口岸現時只有8個旅遊巴士泊車位，無法滿足旅行團的需求，現時各個陸路口岸的旅遊巴士泊車位數目為何，以及政府會否檢討及增加各個口岸(特別是香園圍/蓮塘口岸)的旅遊巴士泊車位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意見指出，在長假期期間，接載市民往來各個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跨境巴士及往來澳門的穿梭巴士)嚴重不足，政府會否要求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五一黃金周和其他長假期增加一倍的服務班次，以疏導旅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意見指出，五一黃金周中的大部分日子並非香港的公眾假期，內地旅客回程時間與本港市民的下班時間重疊，加上港鐵東鐵綫列車更換為9卡列車後的載客量減少，令市民和旅客難以在中途的車站上車，政府有否計劃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五一黃金周期間的日間及放工時間維持東鐵綫的列車服務在最頻密的班次(即大約每2至3分鐘一班列車)，並安排“空載列車”在旺角東站或大埔墟站接載乘客，以令在沙田站和大埔墟站等候列車的乘客能在合理時間內登上列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保留小販販賣的文化特色

18. 江玉歡議員：有意見指出，小販販賣的文化在香港已有超過百年歷史，而小販販賣是香港的文化特色及重要的傳統旅遊資源。關於保留小販販賣的文化特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上月，有效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並按販賣貨品種類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販賣貨品種類	牌照數目
洋雜	
百貨	

販賣貨品種類	牌照數目
烘烤栗子	
烘烤蕃薯	
涼果	
衣服	
其他(按販賣貨品種類列出)	
總數	

- (二) 有否統計，上月有多少名販賣烘烤栗子及烘烤蕃薯的持牌流動小販在街上營業；該等持牌小販年齡的中位數及平均數、他們在過去12個月內被票控及充公手推車的次數，以及所涉的罰款總額為何；
- (三) 鑒於據悉，持牌流動小販多為長者，而且小販數目日漸下降，尤其是販賣烘烤栗子的小販數目只剩下少於20人，政府有何政策確保流動小販行業得以持續；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透過設立健全的小販市集發牌制度及制訂長遠的保育及扶持政策，以活化及發展小販販賣的文化，讓這項傳統文化得以保留及傳承？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優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9. 周浩鼎議員：有地區人士反映，有些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計劃”)的家庭因各種原因(例如需要照顧子女及長者而無法較長時間工作)，無法達到職津計劃的工作時數要求，導致該等家庭不符合職津計劃的申請資格或最終獲批的津貼金額只屬杯水車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申請職津計劃的數目，以及最終獲批津貼的宗數，並按申請人/住戶成員所從事的行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考慮優化職津計劃(例如降低工作時數要求或提高津貼金額)，讓更多低收入家庭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及改善生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統計，過去一年收入較低的行業(例如飲食、零售、清潔、保安及物業管理業)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收入中位數，並按行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有否考慮優化職津計劃，讓收入中位數較低的行業的從業員能更容易獲得津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香港身份證

20. 楊永杰議員：據報，近日多名在外地的香港居民返港換領新智能身份證，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轄下各人事登記辦事處(“人事登記處”)可供網上預約辦理換證的配額有限，加上各人事登記處不設即場派籌，不少市民難以換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尚未在“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下換證的人數，以及當中身處香港、海外及內地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鑑於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人士如獲登記主任信納他們親身前往登記申領香港身份證會損害他們本人或其他人士的健康，可透過申請《豁免登記證明書》(“《證明書》”)而無須申領身份證或換領新證，入境處已分別向該3類人士簽發多少張《證明書》；
- (三) 目前各人事登記處分別負責辦理申領、換領及補領身份證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手，以及各人事登記處每日就該3類證件服務設定的配額分別為何；

- (四) 鑾於本人接獲市民求助，指入境香港時因持舊身份證而需等候數小時至其身份被核實才獲入境，亦有持舊身份證的市民擔心會被拒入境，入境處有否發出指引，要求出入出境管制站人員特別查核持舊身份證市民的身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入境處會否向市民澄清有關安排；及
- (五) 鑾於港島人事登記處在清明節假期及復活節假期首日提供各類身份證申請服務，港島人事登記處、九龍人事登記處、觀塘人事登記處及屯門人事登記處會否在限定時間內的公眾假期提供換證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整體人口政策

21. 容海恩議員：政府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政府其後於2018年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規劃委員會”），以及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及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職能納入規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然而，據報規劃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人才培訓及就業支援，而非人口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是由政務司司長還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牽頭處理與整體人口政策有關的事宜；當有關工作涉及多於一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時，有關分工的詳情為何；
- (二) 鑾於規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跟進和優化整體人口政策，規劃委員會自成立以來進行有關工作的詳情，包括舉行會議的次數、提出建議的數目，以及有關工作佔整體工作的百分比；
- (三) 有否評估，規劃委員會的工作在其職能經擴大後的成效，包括規劃委員會有否因其職能經擴大而影響其進行第(二)項所述的工作；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專責人口政策的工作，以專注人口老化、人口結構變化及鼓勵生育等議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收回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事宜

22. 林筱魯議員：據報，房屋署在2022年4月至11月的8個月期間，因租戶濫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違反租約或房屋政策而收回的公屋單位多於1 300個，超過該署過去兩年每年收回公屋單位的平均數(即約1 300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一) 房屋署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並按收回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由房屋署發出遷出通知書至收回有關公屋單位所需平均時間為何；
- (三) 房屋署在收回騰空的公屋單位後，翻新該等單位所需平均時間為何；及
- (四) 負責收回公屋單位的人手為何，並按收回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房屋局局長於2023年4月26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

本會恢復《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今次會議是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議員已獲得通知，今天及明天進行的二讀辯論，只有議員可以發言。

下星期三(即5月3日)舉行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會繼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屆時只有官員可以發言，以回應議員的意見。若二讀議案獲得通過，本會便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我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每位議員可發言一次，最多10分鐘，而議員的實際發言次序，會根據議員按“要求發言”按鈕的次序而定。有意在今天發言的議員，請盡快按鈕示意。

吳永嘉議員，請發言。

《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2023年2月2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今次預算案，是新一屆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亦是香港全面通關，經濟復常後的首份預算案，正如預算案主題指出，香港經濟要實現“穩中躍進、共拓繁榮新願景”，提出了一系列長短兼顧、精準到位的措施；既能應民所需，有效地回應社會各階層當前的訴求，更能着眼未來，為香港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而運籌布局。本人深表支持，感謝“財爺”為香港所做的工作。

儘管過去幾年受疫情、經濟不景等影響，本港的公共財政承受巨大壓力，但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仍推出一系列回饋措施，包括稅務和差餉寬免、電費及交通費補貼、政府租金及費用減免等，並宣布第三度派發電子消費券。本人讚賞這些“還富於民”的舉措，體現了本屆政府施政為民、積極有為的管治風格；當前正值疫後重整、百業待興之際，政府果斷地延續擴張性財政政策，透過逆周期措施增強對市民和企業的支援，有助讓社會固本培元，穩住和強化經濟復蘇的勢頭。

同時，政府推出的“你好，香港”(Hello Hong Kong)宣傳活動，主要針對境外旅客，日前推出的“開心香港”計劃則鼓勵本地市民消費，內外並舉，再加上最近一輪消費券的提振效應，相信可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活力，民間潛藏的消費力有待再度激發出來。

主席，我想代表廠商會感謝政府接受業界的建議，在短時間內再次優化“BUD專項基金”，包括向基金注資5億元以及簡化審批機制，以便利更多的企業運用資助來支持業務的發展。另外，廠商會亦建議政府考慮全面放開這項基金的地域限制，並將資助範圍擴大至主攻本港市場的項目，藉以配合港商加緊在本土以及“一帶一路”國家拓展業務版圖的趨勢。同時，我亦要呼籲政府盡快制訂整全的“香港再工業化發展藍圖”，為促進廠商在本地和境外的發展謀劃方向和建立長效的支援機制，引領香港工業邁上高質量發展的道路。

在創新科技方面，政府繼續增加投入，例如最近政府再推出100億元“產學研1+計劃”，希望支持最少100個科研成果轉化項目，幫助有關創科企業走完從科研到產出的“最後一里路”。這些都有助先進科技創新企業在香港孵化，落地生根。過去5年，香港在創科方面已經投入超過1,300億元，但政府要令到業界及市民感受得到，一定要落實特首提出的一系列績效指標(KPI)。

以近年經常受到詬病的本地研發總開支及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佔比為例，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2021年全年的本地研發總開支金額雖微增至278.27億元，但對應同期本地生產總值(GDP)佔比只得0.97%，較2020年的0.99%少，我當然明白，主要原因是疫情下本地創科投入增長與經濟復蘇步伐不一致的問題，但無論如何，這項數字令到社會觀感不太好，懷疑我們在推動科研方面是否有所鬆懈呢？希望有關當局留意。

另一方面，政府近年來亦積極“開位，開位，再開位”，希望加快推動各項政策落實到位。我留意到不少議員同事平時的發言，經常有一種論調，只要政府有思路，肯做事，我們很願意盡快通過撥款，甚至鼓勵政府多開位，多做事，從而彌補人手不足的問題，讓各項計劃盡快上馬，各項工作全面落實；但我亦相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部門開支上面一定要做到衡工量值，同時接受議會的監督。

關於衡工量值，我想起我的黨友石禮謙先生，他在任議員時是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離任後他仍然關心香港的財政狀況，去年年底曾經撰文，講出“千億財赤之我見”的心聲，特別提到衡工量值的重要性，其中，他認為：“政府有須要強化審計報告對部門改善建議的落實，並向未完成改善建議的部門追責問責……另外，要改革現有‘支出為本’而非‘成果為本’公共財政機制，加強在運用公帑方面的KPI。”

近日社會上包括本會議員關心特區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擔心香港潛藏的公共財政危機有一日“真的狼來了”。現時經濟前景嚴峻，去年香港的GDP下跌3.5%。相對而言，一些亞洲競爭對手均有增長，如新加坡2022年增長3.8%。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甚至負增長，勢必影響香港的財政穩健，因此，政府必須審慎理財，縱行反周期財政策略以增支減稅去刺激需求、推動經濟增長，仍須錢用在刀口上、支出合乎效益。更何況，《基本法》明確規定特區財政要“量入為出”。

主席，行政立法分工合作，收入預算主要責任在政府，而開支預算則要接受議會的監督。中國人的傳統理財智慧，有兩個基本步：一是開源、二是節流；如果開源做得好，節流抓得緊，便正正可以體現行政立法合作無間。

最後，我想借用兩條街道的名稱——希望主席不要介意，我有個道具——送給我們的“財爺”。第一個：李節街。容我“食”一隻字，將姓李的“李”，變成理財的“理”，理財要節流，道理一字那麼淺。但是，接下來的“開源道”，就一字不差，大家都知道這條街道位於九龍東的觀塘。面對未來的財赤危機，特區政府一定要有危機意識，努力做好“開源、節流”，為香港創造財富，千萬不要“等運道”、“華之里”。期望行政立法共勉之，“睇好香港呢盤數”。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本港社會自從解除防疫措施，便正式進入復常階段，經濟亦有復蘇勢頭。雖然本年度財赤仍然高企，但“財爺”仍能在財政預算案中做到調節有度、善用資源，而新一輪派發的電子消費券，亦為近期的市道注入額外動力，鞏固並進一步推動香港經濟回復至疫前水平。雖然各項措施皆略有縮減，但整體

上能夠體現政府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盡力關顧市民需要。同時，我們亦看到，政府着力投放資源，固本之餘，亦推動本港創新產業等多元經濟發展，藉以吸引企業和人才來港。

整體而言，民建聯認為這是一份“穩健有承擔”的預算案，能在維持財政穩健、推動經濟復蘇及紓解民困等方面各有許多具體措施，確實可以做到“財爺”在預算案主題中所說的“穩中躍進、共拓繁榮新願景”。

當前，國際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高通脹、外部需求減弱、地緣政治緊張，再加上人力資源不足，在在都是香港復常後面對的重大挑戰。另一方面，內地的經濟復蘇較快，並向高質量發展，而亞洲區的新興經濟體則繼續錄得快速經濟增長，這些都是難得的機會，讓香港可尋找新的增長點，擴大香港經濟的容量。近期，我留意到，特區政府很多官員均積極主動地訪問內地及海外地方，加強對外宣傳和解說香港復常後的經濟發展，並努力吸引海外人才及重點企業，展示出特區政府積極有為的作風。我相信只要持之以恆，積極將香港金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將香港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超越疫前的繁榮指日可待。

香港如要全力拚經濟、全面邁向高質量發展，便須打好“國家安全”這個地基。正如夏寶龍主任所說，“沒有安全和穩定，一切都無從談起”，所以如果我們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欠缺健全的法律制度和機制，社會仍然未有全民自覺維護國安的意識，我們之前所說的一切經濟機遇和發展，便都無從談起。

歷史的教訓不能忘記，我們更要警惕歷史重演。2019年，在香港發生的港版“顏色革命”，是香港歷史上永遠抹不去的傷痛。雖然我們的社會現已回復平靜，但不能“好了傷疤忘了痛”，我們必須時刻警惕“黑暴”捲土重來，又或有些人透過“軟對抗”暗中作亂。我們要防止“反中”及“港獨”勢力透過媒體或文化藝術等渠道繼續渲染、荼毒人心，以及將海外的亂港活動倒灌香港。

事實上，主席，大家可以看到，有些反中亂港分子仍然在社會上繼續潛藏。不少逃亡海外的反中分子仍然透過網上眾籌獲取資金資助，從事反中央及反特區政府的活動。“軟對抗”亦時有發生，最近九龍城的潑水節，便有人刻意針對正在執勤的警員，向他們射水，

並故意引發人群起哄。這是惡意行為，亦是有意地侮辱警察，煽動他人攻擊執法人員，挑戰我們的法律底線。

因此，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特區政府和全港社會也要時刻保持警惕，居安思危，各盡責任。港人，要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自覺責任；學校，要培養青年的國安意識；政府，亦要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及修訂本地法律，包括規管網上眾籌活動，以確保香港社會和金融領域的安全。我相信，唯有在全面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和機制落實後，香港社會才能穩定，我們才可在“財爺”預算案之下拚各項經濟大計。

主席，我身為長期跟進環保議題的議員，在這份預算案中看到兩個亮點。我認為，“財爺”同樣關心環境，希望改善香港的空氣，所以他在預算案中提出預留3億元試驗應用電動渡輪，並提出協助的士業界將現有的士替換為電動的士。這些措施反映他知道香港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從香港大學的研究數字可見，空氣污染每年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419億元，並有3 500多人是因為空氣污染而過早死亡。所以，對於“財爺”預留這兩筆撥款以改善香港的路邊空氣質素，我表示支持，但我個人認為，單單處理渡輪和的士的問題並不足夠。同事們若有留意我上周的發言，便會知道我曾指出，就香港的空氣污染而言，氮氧化物有四成七來自我們的公交，一氧化碳有六成一來自我們的公交，但公交车除了的士和渡輪，其實尚有巴士和小巴。

如要改善本港空氣污染的問題，除了採取“財爺”提出的兩項方案外，我們亦應當全面考慮利用新能源公交。最近，我和同事去了大灣區訪問，其間到訪比亞迪看他們的新能源車，當中有不少地方值得我們借鏡，例如深圳已經全面使用電動巴士和電動的士。在這方面，香港大幅落後10多年，雖然特區政府設立了許多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試用，但成效一般。所以，我覺得，“財爺”除了提供財政誘因以鼓勵改用新能源公交外，亦有需要在法律上做一些動作，例如要求某些公共交通運輸公司在延續專營權前必須改用某個百分比的新能源公交。如此一來，既有胡蘿蔔，亦有大棒，方能推動香港的公交邁向新能源發展。

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如果將公帑投放於綠色運輸，長遠能為社會創造極高的環保效益，更可催生許多與新能源有關的產業，助長經濟多元化發展。因此，無論是從環保、經濟，還是健康角度

考量，綠色運輸都是值得我們投資的重大項目。如果政府能在預算案中就新能源公交着墨更多，確實能令本港社會更快邁向國家提出的“雙碳”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經過長達3年的疫情後，香港漸漸踏入復常階段，相信市民以至不同的工商業界人士和企業，都希望香港可以重回正軌，大家可以多賺一點，生活可以過好一點。另一方面，鑑於疫情影響經濟活動，甚至有個別行業要停擺，這幾年特區政府推行了一系列紓困措施，而為了應付這些額外開支，特區政府很需要藉着增加收入來源，來減輕近年公共開支所帶來的財政壓力。

無疑，開徵新稅項是特區政府增加收入的一個方法，但香港長久以來採取低稅率政策，有些稅項又可能因應社會變化而下調，可見擴闊現有稅基是需要充分討論，達成共識，找一個合適大家的整體方案。換言之，開徵新稅項是需要清楚考慮、權衡和取捨，透過稅制改革增加政府收入，現階段只屬“遠水不能救近火”。除此之外，香港剛剛才進入復常階段，要激活整個經濟發展，社會各個階層、從事不同行業、經營各大小規模生意的公司和企業，都需要有些錢傍身，而這些亦是促進本港經濟變得活躍和提高流動性的重要資源。

不過，財政壓力始終要面對和處理，為了在短期內增加收入，早前我們新民黨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提出調高對香港賽馬會所徵收的足球博彩稅的建議，我們亦樂見司長接納我們的意見方向，宣布未來5年會向馬會徵收一共120億元的額外足球博彩稅，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足球在香港是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而足球博彩需求亦相當大，即使受到疫情影響，馬會場外投注站要關閉，但2021-2022財政年度馬會錄得2,900億元的破紀錄投注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多出將近43億元，其中足球博彩投注額錄得1,438億元的新高。在疫情下，業務仍有增長真是屬非常少數。今次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定額徵收足球博彩稅，其實是一個封頂做法，亦是讓馬會展現“能力越大，責任越大”的時候，將小量可能本來撥歸儲備的錢交到政府手上，再將資源重新分配給社會大眾，在香港經濟復蘇的最重要時期作出重大貢

獻。而且，馬會已經是本港唯一獲得政府授權和認可經營賽馬及足球博彩的機構，可說是做獨市生意，收入上有保證。既然經營上沒有甚麼後顧之憂，我認為馬會往後應該着手檢視現時的經營和管理模式，透過定期自我檢討，想想如何保持良好競爭力，以改善及提升業務為目標，並給公眾更多知情權。

過去馬會對香港貢獻良多，根據他們2022年的年報，他們過去一年有66億元的慈善捐款，而馬會一直藉着年報，對外披露他們每年作出多少億元的慈善捐款，但未見向公眾交代這些款項的分配情況，反映出透明度不高。我很希望將來馬會能夠在這方面作出改善，無論是向政府還是向社會大眾交代，都應該提高透明度，讓大家知道馬會的“好人好事”、涉及慈善用途的款項去向是如何、是否用得其所，同時知道哪些範疇需要馬會協助等，有助促進馬會善用資源投放，回饋社會。

除了徵收額外足球博彩稅外，現時馬會亦有空間透過業務調整增強自身競爭力，例如透過優化博彩服務和派彩，以及與政府商討新增其他體育博彩項目，這樣做既可減少有投注額流入海外莊家或淪為本地不法集團的收益，亦有助馬會把餅做大，開拓更多財政收入，從而為政府帶來穩定稅收，並確保對社會投放的資源和公益貢獻不受影響。

至於今次財政預算案的整體政策上，我看到財政司司長提出一些着眼未來發展的措施，例如重啟“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相信計劃能夠引入外來人才，吸引他們留港發展之餘，亦可彌補近年從香港流失的資金，而引入的資金又可以投放在例如本地消費市場等不同範疇；第二，透過引入公司遷冊機制，可以便利在外地註冊的公司遷冊來港，我亦希望政府多與外國企業溝通，在稅制上作適當調整，吸引更多外國企業遷冊來港；第三，在未來3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1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第四，有關“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方面，引入世界各地的高潛力企業，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無論是落戶香港的投資者、外國企業還是家族辦公室，我相信他們都可以為香港各個專業服務創造更多新商機和工作機會，產生連帶的經濟效益。我很樂意聽到港交所會在今年內，就創業板(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希望政府能提速進行相關研究、修訂和諮詢的進度，從而加快優化創業板的步伐。

最後在跨境交通方面，我很希望目前積壓有待處理的“禁區紙”申請可以盡快完成，讓申請的市民不用再等，運輸署同事們無須過着日以繼夜加班的日子。長遠來說，疫情退卻將會令跨境人流、車流復常甚至上升，所以希望政府能夠準確預視相應的變化，未來投入更多資源和增配人手，跟進有關工作，避免重蹈工作積壓滯後的覆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疫情過去，社會復常，但經濟要全面復蘇相信仍需要一段時間。我感謝財政司司長吸納了“A4聯盟”多項振興經濟及關愛市民的建議，是一份有溫度、有深度的預算案。

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即使面對連年財赤，仍然吸納不少社會聲音，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包括發放皆大歡喜的5,000元消費券、電費補貼、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特別措施、提供差餉及薪俸稅等稅務寬減，今年亦會推出全港性旅遊宣傳活動“你好，香港”及“開心香港”，全面帶動旅遊、飲食、零售等行業，為經濟注入復蘇的動力，令香港能夠在外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逆水行舟，鞏固核心優勢，助力國家高質量發展，為香港未來騰飛創造良好機遇。

政府早前公布“開心香港”將會舉辦3場大型美食市集，但這類市集通常是一次性項目，要帶動地區經濟，就需要考慮項目的可持續發展。大家都剛參與了行政長官率領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大灣區訪問團，其中東莞的鱣魚洲文創園令我印象最深刻，因這園區的前身是糧油和外貿企業的工業園區，園區將舊建築物改建活化，將上世紀改革開放工業發展的滄桑味道，結合現代明快的文創藝術感，成為年輕人及網紅“打卡”的新地標，既可保育歷史文化，又能配合現今的發展需要。內地近年興起的“車尾箱市集”在園區裏發展得非常熱鬧，手作美食和工藝品隨處可見，亦管理得井井有條。去年，我們民政事務總署亦在社區內舉辦了幾項大型市集活動，售賣手工製作的食品、首飾及手袋等，市民反應非常熱烈，香港經濟復蘇仍需要時間，而市集、夜市等方式或許可以成為帶動地區經濟的新方法。

說起香港夜市、市集，遊客通常會想起廟街、女人街，而維港兩岸夜景亦是香港特色。所謂“香港夜市”、“香港市集”，其實都是由不同的店鋪及攤檔所組成，並不像內地、台灣、泰國的市集般，

融入本地居民生活，售賣服飾、日用品、雜貨等息息相關商品，成為具有完整規模、提供購物、小食及娛樂的集散地。廟街、女人街、維港海濱及西九文化區等這類遊客熟悉的地標，其實有條件打造成香港的文化特色旅遊項目，亦可以在社區裏找尋空間，例如在公屋的廣場舉辦市集活動，振興市集經濟。政府可以考慮在政策上作出適當調整，例如對食物加熱的限制等，便能在原有基礎上建立屬於香港特色的墟市文化，配合“開心香港”的活動，提供可持續平台，讓年輕人、婦女發揮創意，打造能夠同時融入香港人日常生活及吸引海內外旅客“打卡”消費的“夜市經濟”。

面對香港物價持續上漲，公共交通、電費和住屋等成本不斷增加，大家都面臨着生活壓力。今次財政預算案提出將子女基本免稅額及子女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12萬元增加至13萬元，早前亦已在立法會獲通過，可以減輕市民養育子女的負擔。

但面對香港的生育率已降至歷史低點，在努力減輕市民養育子女負擔的同時，政府亦應積極創造更有利於生育的環境，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協助年青夫婦規劃生育。而教育開支是養育子女最主要的花費，亦令家長最為煩惱，學費、興趣班和補習班等，全部都需錢，所以，除了增加子女免稅額外，我亦建議政府未來可以進一步增加子女教育開支免稅額，容許將養育子女的必要教育開支作實報實銷的稅務扣減，減輕整體養育子女的負擔，亦為家庭營造更大的財政誘因，鼓勵生育。

主席，另一方面，我亦建議政府未來繼續考慮設立外傭開支扣稅，不少年輕夫婦因為擔心照顧小朋友無法工作而推遲生育計劃，聘請外傭開支扣稅額正好為他們提供多一個選擇。有不少雙職夫婦會聘請外傭照顧家庭，讓自己可以安心外出工作，亦有一些家中有長者或特殊需要人士的家庭需要聘請外傭，設立外傭開支扣稅就能有效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鼓勵生育之餘亦可以釋放勞動力。

房屋方面，預算案提及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興建大約36萬個公營房屋單位，滿足未來10年需要，同時，亦已覓得8幅土地作為“簡約公屋”，以填補公營房屋供應不足的缺口。我樂見政府為未來10年公營房屋的供應做好短、中、長期規劃，但如何令“簡約公屋”，特別是新界的“簡約公屋”更吸引市民入住呢？善用資源便很重要。所以，我建議政府檢討現時公屋編配政策，例如“拆細”新界分區或

加入一些分配元素，例如市民生活出行的數據，令公屋申請者能預視自己未來更穩定的生活，吸引他們選擇新界區的“簡約公屋”。

另外，為減輕一般家庭首次置業，特別是購買中小型單位的負擔，財政預算案宣布下調從價印花稅，鼓勵更多有能力的市民“上車”。但現時，每年有一大批“白居二”，即“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申請者會湧入二手市場，由於新建居屋不可立即在市場放售，預期未來一段時間可讓“白居二”申請者承造較高成數按揭的居屋單位數量不多，我建議政府未來可以進一步考慮措施，活化“白居二”市場。第一，由於現時最長30年的居屋按揭貸款保證期會隨居屋單位樓齡漸高而減少，直接影響希望以“白居二”“上樓”的市民獲批按揭貸款的年期。因此，我建議要延長居屋單位的保證期，讓買家可以獲更優惠的按揭貸款，從而促進居屋單位有效流轉。另外，現時不少居屋業主擔心“賣咗買唔番”的情況，導致二手居屋市場放盤量非常少，失去居屋作為房屋階梯的角色，所以，我建議容許住滿10年的居屋業主將物業賣給“綠表”或“白居二”申請者的同時，可獲得“白居二”的資格，讓居屋業主可根據自己實際所需換樓，從而激活二手居屋市場。

主席，我亦希望政府能繼續聆聽一些今次預算案未有採納的建議，例如撥出資源增加公營牙科服務，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包括增設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為長者提供口腔護理教育；推動流動牙科醫療車，增加各區緊急牙科服務的名額；全面檢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資助金額，以及考慮制訂牙醫服務的收費指引，令長者獲得更透明的資訊，同時確保所有資源用得其所；最後，希望政府未來考慮設立“兒童醫療券”，減輕家長負擔。

主席，由去年的施政報告到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都充分反映今屆政府聆聽民意的施政方針，亦反映政府對改善民生、提升市民幸福感及推動香港整體發展的決心，我再次感謝財政司司長為香港帶來一份有溫度、有深度的預算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剛前往大灣區訪問，充分感受到必須要親身去看、去談，才可以掌握最準確的信息。特區政府的官員亦然，翻查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務員學院的內地培訓開支僅為

2,320萬元，若除以18萬名公務員，每人只有100多元，希望政府將來可以加大這方面的比例。各政策局亦應適當增加到訪內地的資源，這樣才可以加快我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再來說說這份預算案，陳茂波司長選擇橙色為預算案演辭的封面顏色。橙有甜有酸，預算案可以着力增強經濟動能，全力拚經濟，為香港的未來發展作長遠布局，同時亦關注民生，扶持弱勢。雖然預算案的各項援助力度有所削減，但總算是一個微甜的橙。當然，有些市民覺得這個橙一點也不甜，但無論如何，這份預算案對市民來說仍是一份可口的水果。

司長在發表預算案前表示，市民關心的議題主要是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經濟復蘇的進程和社會民生的切身需要。因此，接下來我會就這3方面談談對預算案的看法。

在經濟方面，撐過了3年疫情，香港經濟正處於復蘇初期，預算案打算通過對外推廣香港、對內穩住民生，吸企業、吸人才，促進數碼經濟、生命科技、人工智能等產業升級轉型，同時鞏固提升傳統產業，包括金融、航空、航運、貿易等優勢。方向正確，措施亦得力，雖然未能立竿見影，但久久為功，一定可以見效。

對金融業來說，很高興看到預算案將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放在鞏固提升傳統中心的首位，在擴闊與內地互聯互通，加強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深化資本市場、債券市場，拓展資產管理、保險、金融科技等面面俱到，即使是非傳統風險轉移及普惠金融亦有顧及，相信有助推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向更高質量和更寬領域發展。

同時，預算案對行業未來數碼轉型也有所配合，包括進一步推動數碼貨幣支付，例如金管局和泰國央行合作的“轉數快”或“PromptPay”、利用大數據協助銀行審批貸款的“商業數據通”等。而政府優化“智方便”和“數碼轉型配套計劃”的撥款，看到業界的轉型所需，包括積極培養金融科技人才、推行實習計劃及跨境培訓。至於吸引外來投資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可讓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為不同業界、行業帶來新的業務機會。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期限延長至明年3月，應可給予中小企業更多喘息空間，站穩陣腳和徐圖發展。在紓緩企業經營壓力方面，寬減利得稅、非住宅物業差餉及政府處所租金和費用，均有一定的幫助。

在民生需要方面，儘管今年的經濟估計會較去年有所改善，但不同行業經營環境的改善、不同階層“打工仔”的收入恢復，均有一定的延後性。司長在面對需要縮減公共開支的巨大壓力下，仍決定在新的財政年度繼續發放5,000元消費券及推出一系列稅務寬減措施，除可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外，亦有助鞏固經濟復蘇勢頭。

為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預算案一如既往推行了一系列紓緩措施，包括寬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住宅差餉、發放半個月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或傷殘津貼、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以及為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等，符合社會和市民期望。然而，用於鼓勵生育而增加的子女基本免稅額及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則屬聊勝於無。

以往政府對持續發債的態度未算明確，這次預算案對發債的理念有較清楚的說明。運用發債支持本地經濟發展，尤其用於基礎建設，用途明確適宜，最終會令社會大眾得益，有助提升市民的認同，值得期待。

在公共財政方面，預算案提出財政儲備維持在12個月的政府開支水平，並表示公共財政狀況會逐漸改善。事實上，如果家底雄厚，底氣十足，外人也不敢小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信心最為重要。近期美國矽谷銀行及瑞士瑞信銀行先後出現問題，其核心根源也是市場信心。

“黑暴”亂港期間，穆迪和惠譽兩大評級機構雖先後下調香港的信貸評級，但認為政府財政狀況理想是評級的一大支持。若政府財政狀況轉弱的話，不排除評級機構會再提出一些負面意見，香港銀行業的評級也可能受到牽連，削弱國際投資者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

香港經濟從2004-2005年至2018-2019年連續10多年持續擴張，特區政府連續15年錄得財政盈餘合共8,000多億港元。然而，自2019年以來，受到美國對華發動“貿易戰”、“黑暴”事件及新冠疫情三重打擊，持續錄得負增長，政府開支具有剛性，也需要推出逆周

期措施，財政狀況因而急轉直下。三年來的防疫抗疫及支援措施涉及財政支出共6,000多億元，令2020-2021年度出現歷來最高、多達2,000多億元財政赤字，2022-2023年度赤字預計也高達1,000多億元。

短期內，我相信本港的財政儲備水平仍算充裕，財政狀況仍遠較絕大部分經濟體為佳，但必須關注長期趨勢。其一，未來面對人口老化，醫療和福利開支持續增加。其二，土地供應不足亦需要加快開發北部都會區、在交椅洲填海造地，還有興建公營房屋和基建設施等，全部也涉及龐大的工程開支。特區政府也需要投入資源，推動經濟持續發展，讓香港不會失去當下的發展機遇。

香港情況十分特殊，聯繫匯率制度的實行，要求貨幣基礎獲得外匯儲備的十足支持，特區政府不能隨意增加貨幣供應來支持財政開支，財政赤字貨幣化在香港行不通，也萬萬不可行，因此預算案要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及負債。

因此，如果不能控制開支增長，就需要考慮開拓新的來源或調整稅率，而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需要逐步縮減。財政預算案的確在各方面做到大致平衡，在收入方面向香港賽馬會徵收每年24億元的“額外足球博彩稅”，亦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但在長遠增加收入方面仍然留白，是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這是一份遲早也要面對的考卷，“早答好過遲答”。政府早已知悉有關問題，並曾於2006年展開稅務改革諮詢，可惜當時未能達成社會共識。

我亦完全理解到無論經濟好壞，市民對檢討或增加任何稅項都不會歡迎。可是，香港一直用於吸引外來投資的簡單低稅制，亦面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國際稅務改革方案的挑戰。

面對過去兩年龐大的財政赤字，以及環球經濟的急速變化，很多人也開始意識到政府需要擴闊稅基、穩定收入，並紛紛提出不同建議。在經濟好的時候，這是不曾出現的情況。

因應最近社會熱烈討論政府應如何開源節流，或許現在是一個最好時機，凝聚不同業界的意見。特區政府應積極考慮邀請在國際稅務和經濟發展方面富經驗的學者、專家和商界人士共同會商，提出建議，確保香港的稅制既配合國際稅務新發展，繼續維持優越的

營商環境和競爭力，亦望能改變稅項過於集中而經常出現波動。這個任務考驗財政司司長如何以其高度智慧研究及解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支持通過2023-202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是漁農界的議員，看回施政報告，財赤一如我們所料很高，所以“財爺”早已表明要“睇餸食飯”，這個方向我們當然明白——把有限的資源用得其所。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雖然困難重重，但也體察了民間疾苦。小小的消費券也算是一粒“糖”，不太差。因此，預算案所說的“穩中躍進、共拓繁榮”算是能夠做到。

讓我談一談漁農界。我相信政府是考慮到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在漁業和農業的發展基金各投放5億元，所以今年就讓大家繼續做。特區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創新猷，推出“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但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並無在藍圖內加入新的東西，造成在操作上出現困難。很簡單來說，我們跟漁護署攜手合作，找場地做諮詢工作，我們最後找到甚麼場地呢？要靠自己找場地，最後找到一個行將拆卸的屋邨的社區會堂——忘記了是華富邨抑或華貴邨。該場地連天花板也剝落了，勉強把人們聚集起來。在這方面的支援也不足夠，所以我認為“財爺”要看得緊一點，不是單純把錢投放在兩個基金內就算，更需要的是在場地方面提供支持，以及在諮詢過程中專家的投入。

舉例，我們剛剛在內地大灣區看到很多不同的新科技、創科人才甚至漁農業人才。我希望特區政府善用資源，從內地聘請這些專家來協助香港推展這方面的工作，可否由環生局或漁護署聘請這些專家來進行諮詢工作呢？我認為這樣做才有效，否則依靠過去特區政府官僚體系之內……我不敢說漁護署內沒有，漁護署內是有的，在管理方面肯定是可以的，但要持續發展及創新，用原本的人……他們已被環境壓迫多時，變為原始的、雛形的農業發展體系的人，能夠做到甚麼呢？我覺得這方面是不足的。這是第一點，我希望特區政府留意。

第二，剛才聽到陳振英議員及其他議員——我相信他們稍後也會提到，我們的土地不足，要覓地、要開發。我已多次指出，其實此舉衍生了新的矛盾。不過，我不會特別就這方面跟特區政府爭論，因為我們理論上要支持社會發展，並在過程中減少這方面的矛盾。

我希望談一談細節，因為財政司司長在席，我會特別談一談，民青局局長麥美娟也在席，民政方面可協助我們。原來，如果發展局有新的造地計劃推出，局方會進行勘察工程，會聘請社區聯絡隊收集當地居民的意見，看看居民有甚麼需要幫助，或向居民講解特區政府的政策，例如怎樣搬遷、青苗補償費有多少等。但我記得當年發展新界東北時，這些政府外判團隊——可能是社工機構——鼓動農民與特區政府對抗，甚至率領一群人到我的辦事處示威。他們對農民說：“我帶你們到何俊賢議員的辦事處，與他商討賠償問題。”與我商討賠償問題有何作用？與我商討賠償問題是沒有用的，我不能給他們答案。他們就在外面說：“看看何俊賢議員有多廢？他幫不了你們！你們直接到政府門外示威吧！”當時我們有告訴特區政府的發展局，不能聘用這些人，正如陳克勤議員所說，以前這是浮面的，現在訂立了《香港國安法》，選舉制度完善了，但他們仍然利用政府這一點進行“軟對抗”。

最近又收到電郵，仍然有人鼓動已跟我們溝通好的農民到我的辦事處。我問其中一位農民：“你是我的朋友，為甚麼來我的辦事處，又寫信來說要做這些事情？”對方回答：“沒有辦法，那位社工叫我們聯署寫信給你，大家都寫，難道我不寫？這樣做可能會有更多賠償，可能有地方讓我搬遷啊！”情況就是這樣。因此，如果特區政府繼續聘用這些社區聯絡隊，繼續聘用這些人……不要再聘用他們了！政府與其讓他們做，不如讓我做！我負責做聯繫的工作。不要讓他們把特區政府攬亂，我們千辛萬苦才取得共識，發展多層養豬場，然後那些人又叫豬農不要做，那不是“軟對抗”嗎？我今天在此作出投訴，希望資源用得其所，讓一些值得我們信賴的愛國愛港團體——那些真心支持特區政府大方向，以結果為目標，真心幫政府“造地”的人，讓他們協助解決矛盾，而不是製造矛盾。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也是人才問題。剛才提到希望政府幫忙引入內地人才，但人才的種類很多，以禽畜業為例……其實種植業也一樣，雖然個別種植場已有穿白袍的人員在室內從事環控工作，但仍然沒有很多高質素人才，或專門修讀農業科目的人才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在今次考察大灣區之前到了廣州北部的花都，考察當地的多層養豬場。那個養豬場有多幢建築物，每幢9層，我問養豬場的老闆，該處的人才與15年前比較有甚麼不同？他說原本一名大學生也不需要，現在所用人手當中三成以上都是大學生。轉變就是這樣。

第二，他聘用更多類似獸醫或工程師的人員來營運AI(譯文：人工智能)養豬場，用的是這類人才，但香港政府制訂“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時，如果我的舊有養豬場朋友跟政府合作，便沒有工程師、人工智能等方面人才的輔助，特區政府可否引入這方面的人才呢？

另外是技術員工，不要說高端的，單單是有營運農場經驗的人才，我們也欠缺，要借助補充勞工計劃輸入。過去一年，我們已多次提到補充勞工計劃。回看數據，原來特區政府每年就每一名補充勞工向漁農界——也不是只有我們，全部界別也一樣——徵收每月400元的費用。一年是多少錢？大家自行把數字乘一乘吧。原來每年向漁農界徵收的費用總數約是500萬元至700萬元。特區政府每年投放在這方面或漁農業基金批出的款項，可能也只得幾千萬元，但就向我們榨取了500萬元至700萬元。政府把這500萬元至700萬元用來做甚麼呢？政府說是為漁農界培訓本地勞工，但多年來我看不到政府培訓了甚麼。政府連肉類切割員——即斬豬肉的人——也未能培訓出來，又能為農場培訓甚麼人呢？政府做不到，但又向我們收錢，不如跟勞福局商討一下，可否把這方面的徵費留給業內人士，讓他們自行用於更有用途的地方呢？不如讓業界用那筆錢聘請特殊人才，例如從事政策規劃的人來協助他們，培訓勞工的工作就不必政府代勞了。當局要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之後我想特別提一提轉型。香港的漁農業比較特殊，就是比較封閉。不是業界本身想封閉，當然也有意識形態的問題。正正在於業界手上的牌照可以轉讓，而政府不會再發牌。舉例，如果狄議員想經營養豬場，就得向我購買牌照，否則做不到，因為是不能向政府申請養豬的。我當然會把牌照傳給兒子，或者如果他很富有，我會把牌價抬高，以3,000萬元把養豬牌賣給他，變相我只能在這個範圍內這樣做。因此，特區政府要改變思維。第一，政府可否在某程度上引入一些讓內地國企和香港本地漁農界的牌照合作關係，甚至在未來新的魚類養殖區內——區內會發新牌，這是真的會發的新牌——可否不再採用舊有的一套《海魚養殖條例》來規管？真的以企業形式管理，而不是當有個體戶來說要90平方米，就發牌讓他在90平方米的範圍內養魚的這種模式，希望能夠做到更多調整。

最後特別提一提，我相信大家也要升級轉型，不單是從事生產的人。我們希望兩地的糧食安全能夠互通。剛剛有議員提到馬會，馬會的從化馬場有綠色通道，某程度上等於“一地兩檢”。香港食品

或內地食品可否做到這樣呢？讓漁農界人士除了生產，還可以做好食物把關工作，開出一條新路？還有很多工作(計時器響起)……但時間不夠了，多謝主席。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紹雄議員，請發言。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這是香港走出疫情困局、恢復與內地及國際通關後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正如今年的橙色封面，充滿溫度及對未來的希望。

雖然今年是赤字預算，但“財爺”仍在力所能及之處，將超過八成的資源用在市民和中小企身上。我特別歡迎“財爺”接納本人建議，向合資格市民發放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重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進一步推動綠色金融的發展、提高子女免稅額，以及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等。

我亦樂見預算案在兼顧公共財政狀況可持續性的同時，力保經濟全速復蘇，積極投資未來，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並創造容量，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下“八大中心”的發展策略，讓香港在由治及興的新征途上，穩步前行。

主席，新冠疫情重創全球經濟。隨着疫情減退，各國均逐步放寬出入境限制，恢復正常的經濟運作。香港在亞洲區中已屬較遲恢復對外開放的地區，經濟環境亦因此較長時間受疫情影響。“財爺”今早在前廳交流會上表示，今年首一兩個月的經濟數字仍然萎縮，但3月份的情況逐漸轉好。如何刺激香港經濟加快復蘇，是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

雖然政府預計2022-2023年度的財政赤字達1,398億元，但今年仍向市民派發5,000元消費券；提供一次性6,000元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寬減上限；寬減今年首兩季住宅物業差餉，每季上限1,000元；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6個月等。我十分認同和支持這些措施，因為在這階段的經濟困境之中，市民是需要政府在經濟上“幫一把”以渡過難關，待經濟恢復之時再度打拚。

我亦很高興政府採納我的意見，重新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本港市場。我認為該計劃除了投資指定的金融資產外，應規定須投放一定比例的資金於本港綠色金融、綠色科技、科技創新等範疇，讓這些產業在發展時也可得到更多的支援，令香港能逐步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發展綠色低碳科技及產業。

主席，接下來，我想重點說說政府在環保政策方面的措施。政府為爭取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近年推出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積極推動電動私家車普及化，電動私家車佔香港新登記私家車的比率亦因此明顯上升，目前需要面對的是充電設施的配套問題。截至2022年12月底，政府和私營機構合共提供的公共充電器只有大約5 434個，平均10輛電動私家車“爭”1個充電位，充電樁明顯不足夠。在商用車輛方面，政府為的士業界提供百分百擔保貸款計劃，以鼓勵的士車主把現有的士更換為電動的士。同樣地，的士業界亦擔心電動的士充電設施不足的問題。

政府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反應踴躍，預計2027-2028年度可在700個屋苑停車場提供14萬個設有充電設施的停車位。這樣就以為充電樁的數量足夠應付所需了嗎？事實上，公共充電器仍然不足，我認為當局需要訂立一個全港的充電車樁比例指標。

此外，政府在過往3年購入的電動私家車數目佔整體購入私家車的比例只是13%，2022年的比例為39%，連一半也不到。商用車方面，政府在過往3年總共購入1 200多部商用車，其中只有衛生署於2020年採購了1輛電動商用車，數目少得可憐。政府應該以身作則，為本港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作良好示範及帶頭作用，我建議政府設立相關KPI(譯文：績效指標)推動各部門使用電動車。

另一方面，政府預留2億元讓巴士公司與其他持份者合作，推行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我對此表示歡迎。香港因為地勢環境、天氣等原因，電動車未必完全適合作重型商用車輛的用途，氫燃料電池可能是重型商用車輛的另一個減碳方案。不過，當局實在需要盡快修訂與氫能源相關的法例法規，避免去年氫能巴士運到本港、卻未能在路上試行的情況再次出現，窒礙推行綠色運輸和減碳的步伐。

主席，數天前的立法會大灣區考察團之行，讓我深刻體會到內地的創科發展一日千里。無論是智慧城市的構建，還是新能源運輸發展，都“跑得很快、走得很前”。香港提升發展動能的新方向，就是在個別範疇與大灣區城市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達至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作用。發展交通基建方面，我一直向政府建議必須加入綠色交通的元素，融合科技推展綠色運輸基建，為本港打造智慧城市、智慧出行鋪墊堅實的基礎。可惜，預算案對於綠色交通運輸的着墨並不多。政府單單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發展氫能源汽車，是遠遠不足夠的。我希望政府考慮設立專項基金協助推展氫燃料電池汽車和其他零碳車輛的試行和應用，以及借鑒內地經驗，增撥資源，推展新能源運輸的發展，助力實踐零碳交通。

主席，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是未來的策略發展據點。前者是本港實現“南金融、北創科”產業布局的重要基地，後者的發展定位則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兩個項目都是驅動香港再創高峰的重要引擎。我樂見政府提倡“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針，推動“三鐵三路”等策略性運輸基建，釋放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互聯互通。正如我早前向“財爺”建議，由於牽涉龐大的財政開支，政府應及早為規劃中的基建工程制訂全面融資方案，包括設立與碳中和及綠色基建相關的債券，並引入“公私營合作”模式等。同時，政府務必恪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量入為出，避免令本港經濟陷入結構性赤字。我歡迎“財爺”建議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更好地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讓惠及經濟民生的項目早日落成。

主席，我在預算案建議中重點提出，預計未來每年的公私營工程項目總額將達3,000億元至3,500億元，建造業人手需求極為殷切。建造業議會估計行內人手短缺問題將持續惡化，及至2027年更會出缺4萬人之多。當務之急是在保障本地就業優先的前提下盡快輸入外地勞工，並積極推動建築業界善用創新科技解決“人手荒”，以及減少高風險作業，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主席，在推動創科發展方面，我樂見預算案採納我的建議，增撥資源和提供政策誘因推動“政、產、學、研”機構合作。除了從去年預留推動香港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100億元中，撥出60億元用於資助大學及科研機構設立主題研究院外，更預留了30億元用於推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領域的相關建設，並提出設立一所

微電子研發院的計劃，加快“從一到N”的科技成果轉化。我認為上述措施有助實現《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策略，希望政府加緊和加快落實。

最後，概括而言，我認為預算案做到“拚經濟、穩民生、創繁榮、拓未來”。誠如夏寶龍主任所說，當前香港進入“愛國者治港”年代，我們要助力特區政府解決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展現愛國愛港力量的擔當。

本人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今年香港終於擺脫了疫情困擾，在全面通關後，有人認為本港社會已經大致復常，但對於很多行業來說，經濟環境依然是乍暖還寒，距離真正復常還有一大段距離。所以，政府當局需要合理地加大投入為業界解難，支援各行各業盡快復業，鞏固經濟復蘇的動力，使香港在“由治及興”的新里程上穩步前進。

例如旅遊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第42段提到會為旅行代理商提供百分百貸款擔保，並將“旅行社鼓勵計劃”延長3個月，而第27至30段亦提到會出資吸引更多大型盛事、會議和展覽來香港舉辦，這些措施的確會為旅遊業帶來提振作用。有旅遊業界人士向我反映，要幫助旅遊業界復業，政府真的仍需要推出一些直接引流的措施，而今次政府亦從善如流，將“旅行社鼓勵計劃”的旅客名額上限重新計算，每間旅行社有500個新配額，這樣做可回應業界的訴求，做法值得肯定。

不過，過去3年以來，旅遊業可說是陷入冰河時期，不少旅遊業從業員已轉行，即使是老闆，情況亦不見得好得了多少。他們在這3年來白交租金“吊住條命”，捱到現在雖然看到復業的曙光，但手上儲備已幾乎全部用光，加上現時息口高企，銀行不斷收緊信貸，試問他們還哪有能力再加碼借錢復業？雖然政府提供了很多資助和貸款，確實可以幫助支持旅遊業，但作為服務業最關鍵的就是需要有足夠人手，而經歷這3年後，試問他們還可以開出多優厚的薪酬待遇？單靠旅遊業界的力量，實在難以在短時間吸引人手回流，令行業盡快回復正常的接待能力。我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適時審視及優化支援方案，例如加碼推出本地文化古蹟這一類鼓勵計劃，幫助提振旅遊業界，重啟業務，增強經濟復蘇的後勁。

正所謂“路通財通”，我樂見今年的預算案不遺餘力地增撥資源，培訓本地航運、空運及物流業人才，包括在第137至138段提出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2億元、推出“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和“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等，以應付產業的長遠人才所需。但是，我必須指出，“遠水不能救近火”，正如我昨天前往屯門觀察航空業界一個招聘會的情況，發現到場人數並不多。我曾向場內其中一個booth(譯文：攤位)查詢，獲悉只有三十多四十人apply(譯文：申請)，但現時短缺的人手是25 000人。

除了需要更多中高層人才之外，其實我們已多次提及各行各業均欠缺人手，失業率已由我們上星期討論時的3.3%變成現時的3.1%，無論藍領或白領，由低技術以至高技術，均完全沒有人手，問題已迫在眉睫，很多行業均正同時面對重啟業務及升級轉型兩方面的壓力。政府早前表示要在2035年停止接受燃油車的新登記，但在現時即使是傳統汽車維修員也短缺約700人的情況下，我想問政府能否於12年內做妥電動車維修人員的培訓及其填補方案？我認為當局在短期內輸入人力以解決燃眉之急的同時，亦要預視行業生態的變化，檢視我們的人力需求，積極與業界、職業訓練局等培訓機構好好制訂中長期人手培訓方案的部署，才是有擔當、有計劃，而非動輒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方式作出補救。

主席，說完眼前的問題，我也想談談香港應如何投資未來。今年的預算案在支持創新科技、文化藝術、綠色經濟之類的新興產業的發展，均有不少着墨，但我必須指出，推動新興產業並非單憑“擺嚟錢落去”便能立刻辦妥，更需要好好培養人才、建構整體產業生態圈，更重要的是結合本地以至整個大灣區的市場優勢，在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同時，裝備好本地青年人和業界，令他們掌握未來產業及經濟發展所需的新技能，以便在將來一段時間可一展所長。

在創科人才培育方面，我非常樂見預算案第139段提到會增撥3億元，向每間中學提供最多100萬元資助，以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相信這將有助培養學生對科技的興趣，但我必須指出學術課程亦需要與時並進。我們經常提到STE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或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背後的意義，但要啟發創意，便要將知識應用於生活中，而不單局限於紙上談兵。現時我們的中小學學術課程較為側重於培養學生的智力，忽略了動手能力方面的培養，莫說是很複雜的3D Printing(譯

文：立體打印)或其他，即使是最基本的螺絲批或鐳刀的使用，學生可能也沒有多大信心，這對於他們在STEAM能力方面的學習，可說是事倍功半。

我曾在上星期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成效時指出，在所提供的約3 000多個職位空缺中，最後只有1 000多人入職，這現象反映香港學生的能力、技能可能已和大灣區整個產業結構出現錯配，本地學生的能力能否跟得上？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加強和中小學及科創業界的聯繫，適時更新科創教育課程的領域，以及豐富學習體驗，這樣才可為香港未來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立更強大的人才庫。

除了創新科技之外，預算案第126至129段亦就支持香港的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發展，提出了不少舉措，回應了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要求。近年來，政府積極增加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每年投放最少60億元，但結果有很多市民向我們反映，他們不大feel到(譯文：感覺得)、感受得到，由此可見在政策推廣和配套方面，可能仍有提升的空間。

例如在很多家長眼中，從事文化產業賺不到錢，前途一片模糊，因此教導子女想也不要。但是，文化藝術其實也可為傳統產業創造新的價值，潛力無可限量，政府需要和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合作，主動走入學校，向學生解說行業的發展前景，指出明確的持續進修及晉升路徑，解決資訊上不對稱的問題。而且，在制訂產業藍圖方面亦需要開拓思維，探討如何加強文化藝術產業及其他產業之間的聯動性，為青年開拓更多元的事業發展階梯。

主席，今年的預算案正值走出剛才提到的疫情陰霾，在邁向復常之時，即使面對龐大預算赤字，仍要在維持穩健財政及紓解民困之間取得平衡，這實在極不容易。展望今後5年是香港開創新局面的關鍵時期，我衷心期望預算案各種措施得到落實後，香港社會能把握好這個時代契機，不斷增強新發展動能，為香港帶來新的希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新一屆政府上任後的第一份預算案，對如何走出疫情陰霾，恢復香港的經濟增長，乃至對現屆政府未來5年計劃願望的兌現，意義重大。

本人認為，這份預算案充分體現了“財爺”為滿足上述需要的良苦用心。面對去年1,300多億元的大額財赤，“財爺”依然能順應時勢，以政府的“力所能及、有合理增加開支、應使則使”，將當中八成資源都投放在最迫切需要的市民和中小型企業身上；亦針對將香港公共服務“做實”、社會保障做好，特別是為各行各業在疫後的維護、固本培元和產業提升，制訂了務實、有效的財政措施。

今年首兩個月的貨物整體出口貨值較去年同期下跌25.4%，可見整體經濟壓力仍然很大，業界急需支援。而這份預算案正好為解決疫後復蘇時期問題提供了很多適切的具體措施，例如再派發5,000元電子消費券，協助市民度過疫後恢復期青黃不接仍需面對的財困難關；還有類似的一系列寬減待遇，以及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申請期限等一系列對疫後各行各業的幫扶措施。預算案亦緊扣諸多新發展動能，作出了中長期有效的財政安排，展現了政府“撐企業、保民生、穩增長、促投資”的主體責任擔當。

本人認為這份預算案整體符合香港實際需要，是照顧到各界渴求的“及時雨”。

本人以及我服務的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在預算案諮詢階段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大部分被財政司司長採納和兌現。故此，對於“財爺”在制訂預算案的時候重於調查研究，深入了解各界需要，以兼聽廣納的意見為依據；並在政策措施形成之後，又廣泛徵詢民意，務實糾偏、不斷完善；直至預算案周全廣顧、公之於眾後，尚眼見財政司司長還能放下身段，面對眾口難調，有的放矢地廣泛解讀、宣傳，以凝聚全社會的心服口服、配合執行，體現了新一屆政府努力良政善治的勇氣和舉措，本人多謝“財爺”的不厭其煩。

對於預算案中自己還存有的遺憾和疑問，除了本人在日前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已逐一質詢的之外，還有幾個問題想請教“財爺”。

第一，預算案中絕大部分的項類都有具體的財政支援金額，類似創科等等，包括對中醫藥發展也都明確表示會注資5億元；但偏偏同樣是施政重點的青年發展、地區行政、基層醫療，也包括北部

都會區建設，預算案中僅表達了積極的態度，一筆帶過，而沒有針對歸屬的發展藍圖分解、對接更具體的財政支援金額和時間表。

第二，財政預算預計2023-2024年度繼續有赤字544億元，至2027年前也不樂觀。我贊同香港今天為應對困局和擴闊動能，財政思維確需“應使則使”，不一定量入為出，但亦必須挖空心思開源增收，否則赤字持續，一定會影響國際對香港的財政評級，從而削弱區域融資能力和營商環境。我始終覺得預算案在創造財政增收方面着墨不足，雖然知道“財爺”心中有數，但能否向社會及公眾釋出更多有效的辦法，以提振信心呢？類似可否靈活提高政府外匯儲備和財政盈餘儲備理財的現金存款比例，享受美元持續高息的穩定收益？因為在去年全球股票和債券市場整體虧損率為17%的時候，香港外匯基金仍能創出僅虧損4%的佳績，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得益於外匯基金資產中有9%配置現金收息。可以預見今年股債配置的市場依然有着極大不確定性風險，如果存款配置提高，減降股債輸錢的風險，利息穩賺，“上落數”就很大。去年財赤1,400億元，外匯基金也虧損2,024億元，雖然不應該混為一談，但都是“財爺”可以支配的錢包。

第三，本人在預算案徵詢意見階段，一直請求政府加速拓展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交易市場，並且於3月22日在立法會提出了《強化和拓展香港作為人民幣最大離岸業務中心的優勢》的專門議案。我本人認為，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的儲備功能與計價功能，對人民幣國際化最為關鍵；而建設更具深度和廣度的離岸人民幣計價資產交易市場意義重大：小則，人民幣計價資產交易的不斷增量有利香港金融市場規模的擴大，有助提升離岸持有人人民幣及投資人民幣資產的吸引力，形成人民幣離岸良性循環的優質金融生態，促進本幣人民幣計價資金與金融資產的雙向流通，降低匯兌敞口及過於依賴美元的弊端，提升人民幣金融化的程度；大則，最大化地發揮New York(譯文：紐約)、倫敦等同類國際金融中心所不具備而香港獨有的優勢，也更好保障國家金融安全，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在歐美金融風險加劇、外部環境深刻變化的今天，正是最有必要，也是最好的時機，我相信香港這份迫切性，“財爺”比任何人都了如指掌，但預算案對具體所涉實施的交代甚少，我想問“財爺”可否加速進程，加大產品和規則創新的力度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本人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過去我們一直致力推動新界北的發展，我感謝新一屆政府採納我們很多的倡議。主席，我是很認同預算案所說，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引擎，是推動創科產業發展的重要基地，可助力香港實現“南金融、北創科”的新產業布局，亦會促進香港與大灣區的高質量經濟合作，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平台。同時，通過釋放更多土地資源，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生活空間。

不過，要北部都會區建設成功，打造成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解決積存已久的土地、房屋等問題，政府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預期各政策局及部門，一如施政報告所說在今年稍後公布北部都會區的行動綱領及具體計劃的進度。而我在不同場合提出政府要做好整全規劃、頂層設計，以片區統籌方式，發展北部都會區，同時要把握接連內地多個口岸的地理優勢，積極與內地政府共同做好口岸經濟規劃，發揮協同效應。而在發展創科產業的同時，亦要思考如何因應北部都會區現有的人口組合，在區內創造更多元的就業機會，以解決北部都會區，以至整個新界區內“職住比”不平均的問題。

其實北部都會區除了可藉接連深圳的地利優勢，配合國策、透過互惠合作重點發展創科產業外，亦應利用連接內地7個陸路口岸的獨特優勢，充分發揮口岸經濟的發展潛力，而其中的關鍵在於我們不能再以過去的一套看待口岸用地的規劃，不能再將口岸單單視為一個“管制區”或過境的地方，只是用來管制人流、貨流，只有“過境管理”的單一功能，而應視作北部都會區人流匯聚的中心區、策略交通樞紐來規劃及發展。

而事實上，一河之隔的深圳市已累積長久發展口岸經濟的經驗，並成功助力於口岸經濟，為日後的發展奠下深厚的基礎。雖然深圳市已在科創產業上取得不少成果，但深圳市仍然視口岸經濟為重要的經濟推動力，更以口岸所在地及附近一帶為核心區，是一個可依託或受惠於跨境經濟活動的區域。例如深圳市政府口岸辦公室於2019年便提到：為進一步加強深港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協同發展、互利共贏，以羅湖口岸、文錦渡、蓮塘、沙頭角口岸及周邊區為核心規劃建設深港口岸經濟帶，將通過加強深港口岸經濟帶建設，進一步提升對內輻射、對外開放水平，進一步深化深港合作、加強國際交流。

但相比於內地、相比於搞科創，北部都會區的策略似乎未有將推動口岸經濟置於一個策略位置。一個簡單例子，就以2月初正式啟用以客運為主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為例，作為首個人車直達的口岸，造價300多億元，但今天我們審視時，除了是一個“管制站”外，就只是一個交通交匯處，完全未有好好利用口岸優勢，發揮土地的潛力及經濟效益；反觀在對岸的深圳蓮塘則已發展商場、住宅，亦有地鐵連接，明顯在發展口岸經濟作出規劃及部署方面，深圳較我們的準備似乎更早，亦更為周全。

因此，我在支持北部都會區、支持創科發展的同時，亦再次促請政府採取由上至下的策略。據我所見，政府上層的思維已有很大改變，但由上至下的整個大局觀思維亦需要改變，以策動北部都會區的整體規劃，包括從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角度出發，配合內地共同發展口岸經濟，並按各個口岸及相連地區的不同特色，作出相應規劃，按口岸的流動人口及相關過境客的特徵預計，以及深圳方的規劃布局，一併考慮港方口岸經濟帶的具體規劃。

據我們了解，內地深圳的沙頭角口岸已經重建，而皇崗口岸亦正進行一些工程，我們應該把握時機與內地溝通，在政策上(例如過關政策)作出突破。我們現時最好的安排可能是“一地兩檢”，但澳門和廣東省已經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我們經常提及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和大灣區要加強往來，因此我們的過關模式亦應該要改變，最低限度改為一次通行，這樣能夠大大促進我們的要素流動。

主席，提過北部都會區，很多人會聯想起交椅洲人工島，特別是現在有不少聲音認為人工島造價貴，收地或發展棕地會否較填海便宜，以及應先做好北部都會區，才興建人工島。我當然十分支持北部都會區的發展，但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事實上，今天香港的短板和瓶頸是因為我們一直欠缺可持續發展的土地讓城市發展。現時，香港在開拓土地方面才剛剛重新起步，其實仍然嚴重滯後，根本不能夠奢言我們應在兩個地方之中二選一，而應多管齊下，同步處理。

事實上，過去“八萬五”的經驗已告訴我們，一項大型發展計劃可能會經歷一個甚至兩個的經濟周期，所以我們不應因為一時的經濟變化而把我們的長遠發展策略隨便改變。事實上，在未有北部都會區前，新界北內是否沒有任何發展呢？

其實，當局已經就新界北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廈村兩個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下了很多工夫。就這兩個新發展區，其實如果要追溯歷史，早在回歸初期已打算發展，只是因為我剛才提到的“八萬五”計劃，加上2002年的房屋政策“急轉彎”，於2003年便似乎停滯不前。而一併被擱置的還有北部都會區內的“新界北新市鎮”，即1998年稱為“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而在2002年、2003年期間，我們全面停止大型土地開發工作，造成今日的土地荒，亦種下房屋問題的禍根。而今日缺地的問題依然，“劏房”數量再創紀錄新高，樓價、土地成本仍然位列全球最難負擔之冠，而人均居住面積卻排在主要城市的“包尾”，為何突然可以輕言擱置一項1 000公頃的造地計劃，隨便喊停呢？

主席，北部都會區和人工島都必須同時進行。事實上，我經常在新界協助不同的棕地作業者或持份者，我們知道現時的收地成本絕對不比填海便宜。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必須盡量推行任何土地發展計劃，除了為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作出充分準備外，亦要累積較多的土地儲備，藉以在惠及各產業之餘，亦改善現時居於這城市的市民的生活質素和空間。我希望除了金錢外，政府也要推出更多政策，從整個大局着手布置北部都會區和人工島。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非常感謝財政司司長將超過八成預算案措施所涉及的資源，用在市民和中小企身上，尤其在外界擔心政府財政儲備水平不穩之時，司長仍堅持將市民放首位。這是新一屆政府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在如今海外投資環境不穩定、內部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共同加持之下，今屆政府既需穩定經濟、重新聯絡世界、鞏固國際地位，又要針對存在已久的民生問題，提出高效解決方案，緩解社會深層次矛盾。毋庸置疑，面臨多重挑戰，本屆政府更加任重道遠。

我將分3個方面表達對於《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具體意見。

首先，我想說說預算案中關於基層的內容。自古以來，基層都是一個社會得以長久穩定繁榮的基礎，財政預算案對於基層的關注能夠反映政府縮小貧富差距、推動社會公平的力度。是次預算案在

受疫情打擊3年、香港封關從而導致財政赤字明顯的情況下出台，政府對於一些非恆常財政支援“減甜”，例如中產階層稅務寬免大幅“縮水”，對深受疫情重創的基層市民的支援，也只有一次性的生活津貼、電費津貼為針對性措施等等。手中餘糧不足，政府“減甜”並非不能理解，但在“減甜”的過程中，如何更加保障公平更為重要。

以扶貧工作為例，在對貧困群體幫扶方面，預算案並未有統籌性質的、針對性的財政支援。香港作為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貧富差距大並非秘密——高聳入雲的摩天大廈與蟲鼠不絕的“污糟”“劏房”的輝映，將這個社會的貧富分裂程度刻畫得淋漓盡致。中央在對香港發展作出的指示中明確要求，“改善民生、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而最能夠符合這一要求的便是提高香港最基層、最貧窮群體的生活質量。據政府2021年年底發布的《2020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20年本港貧窮人口多達165萬人，貧窮率達23.6%，貧窮人口創2009年以來新高。今日政府雖暫未出台更新數據，但我不認為2023年本港貧窮率相對於3年前會有起色。三年疫情的影響，導致更多新的不公平狀況出現，貧困群體的處境更加岌岌可危，因此更加需要政府統籌政策和財政力量改善這個情況。

貧困問題包含很多類目，例如疫情之下因為種種原因而不得不重返貧困的基層婦女、因病返貧的“劏房”家庭、因身體原因而無法謀生的殘疾人士，以及因照顧家中長者而被迫退出職場的照顧者等等，這些看似各不相同的群體其實有着明顯的共同點——擁有對美好生活的渴望，卻自身無力改變現狀，更不知如何呼救，甚至沒有依靠政策自救意識或根本看不懂政府政策，只能默默扛起生活重擔。本屆政府可將以上類似群體所面臨的問題進行統籌考慮，告別過去分散化、低效處理的思維模式，建立整套“香港扶貧思路”，科學可持續解決香港貧窮情況，遞給每一個在困苦中掙扎的基層市民，以看得見、摸得着的救命稻草，讓每一個香港人在滾滾前行的時代洪流中不至於落後。

第二，住房是我一直以來關注的重點。根據數據，全港有逾20萬市民居住於“劏房”單位，其中大部分住戶因為遲遲難以獲得公屋資格而不得不蝸居生活。住房問題是香港民生問題的核心所在，牽扯每一個香港市民的神經，關乎整個社會的幸福感。本屆政府解決住房問題的決心可嘉，提出多項方案，並撥出資源以支撐日益旺盛的公共住房需求。本屆政府制訂公共住房建設KPI(譯文：績效指標)，尤其提及已覓地興建36萬伙公營房屋，滿足未來10年需求，14 000伙

過渡性房屋於未來兩年陸續啟用。有目標雖好，但相對應的，興建上述大批量公營房屋會對房委會建屋能力的要求指數級提高，依賴房委會建屋是否能適應未來市民對住房的需求，是打上一個很大的問號，這個觀點我在首次財政預算案簡報會中便有提及。設立目標並不難，如何最大化利用資源、最高效實現這一目標才是最具挑戰性。預算案中提及將來計劃吸引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公營住房，相信這是政府進行公營房屋改革的第一步，以彌補房委會自主性弱、資源緊張、專業能力不足的先天性缺點，向香港公營房屋領域注入活力，期待後續政府能夠針對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公營房屋出台更加詳盡措施。另外，在公共房屋資源分配方面，本屆政府制訂新策“簡約公屋”，項目最初因為造價高昂、選址問題等原因引起社會不同層面的聲音。上月已針對此項目撥出款項149億元，後續政府應以實際行動回應來自最初市民對於該項目的種種質疑——針對第一批149億元撥款的效用情況做多些及時報告，對工程進展情況進行不定期面向公眾的答疑解惑，在工程進行過程中向市民進行良好宣傳，以保障屆時竣工之後的入住率等等。更重要的是，政府應對這項目所花的大額開支，要針對性在未來為財政儲備開源節流，避免在將來興建真正的公屋過程中，落得窘迫的無錢可用境地。

最後，法治香港的建設是我另一關注的領域。“法治香港”的概念並不新鮮，曾幾何時，法治是香港的代名詞，是香港在國際立足的品牌之一，這離不開政府一直以來在法律層面做的工作。今日的香港更需要延續這一優良傳統，繼續打造每一個香港市民心中的法治社會。實現今日“法治香港”的關鍵，在於真正令法律深入人心，許多香港市民並非有意不守法，但不排除一部分市民因為不懂法而導致誤觸法律高壓線。民生法律、勞工法律，這都與每家每戶息息相關。但在這次預算案中，一般預算內容沒有明確提出“普法”的概念，這是香港進行全民性法治教育過程中一直欠缺的一點——即在落實的過程中模糊法律的全民性，這不僅不利於法律普及工作，亦不利於後續基礎法律設施的建設。真正的普法工作需要政府帶動全社會範圍內法治力量深入基層，向真正社區範圍內的市民進行講解，例如條例解析、案例說明，以及改革、優化法律援助制度——這些工作都對財政幫扶有一定的要求。

最後，雖然不同政策的側重點各有不同，但落腳點都是人。古人有言“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香港發展到了如今關鍵時期，重發展的根本是重人。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推動香港前行的時代車輪，政府有義務將發展成果反饋在每一個香港市民的

實際生活中，提升市民的幸福感。我相信這將會是真正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一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黎棟國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這是本屆政府交出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隨着疫情消退、通關復常，特區政府拋出了一系列計劃以加速吸引訪客，例如“你好，香港”、“開心香港”等，計劃詳情已經公布甚至在進行中。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照顧本地市民方面亦不遺餘力，維持向市民派發消費券之餘，亦繼續推出各項照顧基層的措施，例如電費補貼、為合資格人士派發額外半個月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等。

綜合而言，此份財政預算案可謂做到“應使得使”，對內對外都有“交功課”。當然，新民黨最欣賞的，是新一屆特區政府除了“識使錢”外，亦有想到如何開源節流，尤其是接納了新民黨早數年前已經開始提出的上調足球博彩稅建議。

新民黨一直主張，香港賽馬會自2003年獲開放賭波後，足球博彩無論是博彩投注總額還是純利及佣金，增幅同樣驚人，遠超賽馬博彩帶來的增長；甚至有人說笑，兩年後，賽馬會應該多加一個名字，名為“足球博彩會”，才能夠反映它收入的主要來源。無論如何，足球博彩營運成本遠較賽馬為低，例如幾乎不用任何硬件的投資或保養；而另一方面，香港又不像其他地方般，會發出超過一個足球博彩牌照，讓有關機構自行競爭。既然如此，政府的確有理由提高博彩稅率，以證明政策上容許賽馬會壟斷市場的做法是合理的。

今次特區政府徵收更多博彩稅的做法，較我們提出純粹把足球博彩稅由50%增加至80%的建議更好。在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司長說會徵收每年24億元的“額外足球博彩稅”，為期5年，而原有博彩稅稅率不變。這個做法，一方面可以確保政府得到穩定的稅收，政府確定自己每年有24億元收入，不用估算，有利當局進行長遠的規劃。另一方面，當局提出了一個確切的5年期，但沒有調高博彩稅稅率，亦可以利用這段時間觀察一下這個做法對賽馬會帶來甚麼影響，再決定以後的路向。對於今屆政府採納了新民黨多年來要求增加博彩稅的建議，並在此基礎上再進行細化的工作，更得到賽馬會

承諾不會減少對本地慈善事業的恆常捐款，我們再次表示感謝和支持。

另外，特區政府亦接納了新民黨的部分建議，優化子女免稅額。當然，不單新民黨，很多同事和其他政黨也有同樣的要求，提出要研究引入累進式子女免稅額以鼓勵生育。今次財政預算案雖然有做，但只作出一項簡單的增加，由12萬元增至13萬元，我覺得仍有不足，希望明年可以進一步優化，財政司司長能引進一些更有創意的措施。

主席，我不想花太多時間談這個問題，但我想提出一點，就是儘管政府做了增加子女免稅額這個動作，但在鼓勵生育一事上，政府的態度與我們仍然是南轅北轍、差天共地。從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以至上星期在本會通過的《2023年稅務(修訂)(子女免稅額及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的文件，政府對於增加子女免稅額的態度，只是認為這是讓納稅人有更充裕的能力照顧家人、增加家庭的可動用收入等，並沒有改變政府由始至終認為“不宜過分干預”生育的立場。

主席，就在上星期立法會通過增加子女免稅額的條例草案的同一天，聯合國人口基金公布了年度“世界人口狀況”報告，揭示香港的生育率為全球最低。當然，這對一直關注香港生育率問題的我而言，並不是甚麼新鮮事，因為早已看到這個趨勢的發展。特區政府對香港生育率的取態如何，才是重中之重。我希望今次財政預算案微調子女免稅額只是一個開始，特區政府必須旗幟鮮明地認真思考各種應對香港生育率極低的方法。

最後，我想提出另一個值得跟進的經常性開支問題，就是有關2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自去年這項計劃擴展至60至64歲市民後，在過去的2022-2023年度，即使嚴重的疫情令市民大幅減少出行，但這項計劃的開支仍然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了一倍，達至30億元。更令人震驚的是，這是一筆經常性開支，不單每年要支付，更會隨着人口老化不斷增加，有升無跌。

我刻意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就發還予各個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款項作出跟進，發現港鐵公司的增幅遠超其他交通工具的營辦商；巴士和渡輪的升幅有一倍，但港鐵卻上升了兩倍。局方在回應我的提問時，承認增幅這麼不同，原因是60至64歲人士的出行習慣跟其他長者的習慣並不一樣，例如前者很多可能還是上班人士。如果是

這樣，我就要問，計劃是否偏離了設立2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時說要“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走進社區”的原意和初心呢？

雖然我不會要求政府今天改變2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但我們看得到，計劃實施以來，衍生了一些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長車短搭”。這個問題日趨嚴重，政府一定要立下決心，提出解決辦法，減少不必要的補貼。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這份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的紓困措施，多方面回應工聯會的訴求，穩中有進，相信能夠有效提振本港經濟，為疫後復蘇增添動力，工聯會支持這份財政預算案。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七一重要講話中強調，要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體市民，特首的施政報告亦提出，要為香港謀發展，為市民謀幸福，期望特區政府切實做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兩手揀”，兩手都要硬。透過完善的人力資源規劃，推行就業優先政策，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加強退休保障，積極落實跨境合作等，切實排解民生憂難，讓廣大“打工仔女”有更大的獲得感和幸福感，人人樂業安居，社會更加和諧穩定。

預算案提出，本屆政府會更好結合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大力推動香港的高質量發展，而高質量發展離不開人力資源規劃。工聯會對人力資源規劃有兩大重要原則，第一，是要充分發掘潛在勞動力，確保本地就業優先，第二，是改善薪酬待遇，分享發展成果。本地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低，現時只有56.1%，在亞洲四小龍中墊底，女性比率更低。去年第四季度的數據顯示，25至39歲未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高達90.2%，但如果曾經結婚就只有64.5%，差距達到25.7個百分點。數據清楚說明，香港女性要婚後工作受在很大掣肘，首先是固有角色定位，她們被認為婚後有更大責任照顧家庭和子女。第二個是婦女在生兒育女之後，即使有心工作，但也沒有足夠的政策措施扶持，這一點屬政策抵銷，成為投入勞動市場的阻力。例如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限制，令很多初老人士對出來工作有猶豫。他們為免入息超額，很多時只選擇做替工、兼職，以免因小失大。

雖然預算案提出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並提高為65歲或以上僱員供強積金的扣稅比例，但要釋放更多勞動力，政府亦需推出更積極的鼓勵就業政策，例如新加坡為鼓勵就業，會資助企業向員工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在職母親也有稅務優惠，另外新加坡又非常積極拓展託兒服務。反觀香港，幼兒全日入託率只有一成三，遠低於其他發達地區平均的三成半。社署轄下很多託兒中心到下午6時便關門大吉，在職家長根本趕不及接小朋友，這些安排實際上有很大空間需立即改善。

特區政府亦重視青年的就業情況，工聯會3月份透過調查方式，收回839份問卷，39%受訪青年對行業前景感到悲觀，67.4%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屬在職貧窮，而預算案中提及會從教育和培訓入手，通過鼓勵多元發展，讓青年人更好地裝備自己，包括推出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以及增加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的首年名額等。我認為政府一方面應聚焦配合八大中心定位，檢討優化本港大專院校的課程設置，確保大學畢業生學有所用，施展才華，有更大的向上流動空間。另一方面再不可以只“重文輕武”，偏廢職業教育，要積極推動職學雙軌制，配合學徒訓練計劃，培訓就業一條龍，建造業月薪制等，讓香港青年有更多不同的出路，明白“工字有出頭”、有保障，亦讓本港經濟發展更加多元化。

主席，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明確指出，“勞工是社會生產力的重要元素，應當分享經濟成果”。但我們一群底層的“打工仔女”，正因為失效的最低工資保障機制，沒有辦法分享經濟成果和經濟復蘇的紅利。正如近日很多僱主表示，加兩三成工資也搶不到人，但基層工友卻苦等4年後，最低工資才由37.5元增至40元，然後又是兩年的漫長等待。根據政府的統計，“打工仔”當中最底層的兩成的群組，他們的收入在扣除通脹之後是負增長。在此促請政府拿出果敢的魄力，盡快優化最低工資的形成機制，引入通脹因素和市場薪酬等作為調整基礎，並落實一年一檢，確立公平、科學的機制，保障基層“打工仔女”勞有所得，可分享經濟成果，有更大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主席，完善的退休保障也是市民幸福感之源，而絕大部分“打工仔女”此方面的保障是靠強積金。我們一直爭取設立有保證回報的強積金產品，更好地保障“打工仔女”的血汗錢、救命錢。我歡迎預算案承諾在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建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讓強積金基金投資，以提供多一個有穩健回報的投資選項，希望政府、積金局和基金公司盡快訂下產品落地的時間表。未來應該參考

銀色債券的做法，保證有跑贏通脹的回報，為市民的退休生活展現更大的擔當。

另一方面，我們非常擔心建立積金易平台的進度，積金易平台關乎300多萬“打工仔女”的切身利益，很多優化強積金制度的政策也跟積金易捆綁，例如取消對沖、“全自由行”，以及為低薪僱員代供強積金等，平台亦有望減低行政費用，但早前就公布項目要延誤8個月，令人非常擔心可否如期推出，在此強烈促請政府和積金局大力監督，追趕進度，並且設立季度報告，交代建立平台的進度。

政府在預算案提及，政府一直投放大量資源在醫療衛生上，2023-2024年度此方面的預算達到1,044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9%。醫管局早前公布，爭取下月推出“支援大灣區醫管局病人先導計劃”，作為疫情期間特別支援計劃的延伸。對於政府加強跨境醫療合作，我非常支持，但亦有很多病人反映，希望增加試點城市和適用的醫院，不應局限於港大深圳醫院，例如可以率先和距離香港、深圳較遠的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三甲醫院或者港資醫院合作，以擴大計劃。

除了覆診之外，身體檢查、做手術需求也非常殷切，現在有53萬港人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當中超過40萬人每年有超過一半時間在省內生活，他們很多人在香港已沒有居所、沒有親人，在內地解決求醫、做手術等問題，是最好的安排。這方面，本港不少專科手術，例如骨科的輪候時間長達七八年，時間很長。香港是大灣區城市之一，以公帑資助市民在大灣區內接受治療、做手術是善用公帑的合理安排，一方面能夠減少輪候時間，另一方面又可以減輕本港公營醫療的壓力。我期望政府積極拓展大灣區醫療跨境合作，在無需增加太多恆常支出的情況下，解決本地病人和居於內地的港人的就醫問題。至於處方藥物的差異、醫療紀錄未能互通等問題，在此期望當局和內地努力協商，早日拆牆鬆綁，造福病人。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素蔚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首先我要感謝“財爺”在這份預算案中提出多項措施。

政府在千億元赤字的財政壓力下，透過公共財政重新分配收入來滿足社會需要，並促進長遠經濟發展，我認為今年的預算案可謂平衡各方面期望的預算案，既有溫度亦有深度。此外，亦有為社會長遠發展鋪路的長遠措施，當中措施從削減消費券、寬減利得稅、薪俸稅及首兩季非住宅物業差餉，以至發展數字經濟、第三代互聯網及將香港打造成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等，涵蓋了個人及廣泛行業的企業，可謂在“非常時期，採用非常手段”。

在各項惠民措施中，尤其針對“關愛共融”的項目能獲得當局關注，我深表歡迎，更可謂對社福界的一大喜訊，當中針對支援照顧者、婦女發展、SEN(譯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前兒童，以及居家安老方面，我有以下意見。

在支援照顧者政策方面，今次為政府首次將“照顧者”作為重心放入預算案中，我感謝政府肯定照顧者的付出和貢獻，我喜見政府逐步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例如設立支援專線。至於成效方面，在本港鬧“社工荒”的同時，人手上是否足以應付24小時支援專線？希望當局能夠“講得出，做得到”，在未來人手籌備工作中做得更好。至於落實兩項照顧者生活津貼恆常化方面，全港無酬照顧者數目高達16.4萬人，建議當局仍需研究放寬申請照顧者生活津貼的門檻，包括取消申請資格與輪候身份掛鈎的問題，以及不能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限制，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此外，希望政府認真盡快設立照顧者交通支援措施，研究推陳專屬照顧者申請的“個人八達通”或相關交通津貼。針對身體有中度及嚴重肢體傷殘等行動不便的人士，平日即使有照顧者陪同下，仍難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很多朋友需依賴坊間收費不菲、高門檻的電召服務，例如鑽石的士、傷殘人士的士等。就此，我建議可提供每月定額交通津貼。除了長遠經濟支援外，應推動照顧者友善社區，包括提供誘因鼓勵僱主推行照顧者職場友善措施，例如照顧者假期、彈性工時等，讓在職照顧者可參與勞動市場並兼顧照顧者角色。

在婦女發展方面，感謝政府肯定婦女對家庭、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貢獻，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相關發展工作，“婦女自強基金”的年度撥款額因而增加至2,000萬元，可謂做到真正的“民有所呼，我有所

應”。期待未來政府能夠真正做到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事務，確保從教育、就業以至醫療等所有政策，都充分考慮女性需要。惟其中在醫療方面，今次預算案中仍然未見政府增撥資源，特別提到將軍澳醫院增設產房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因在西貢、將軍澳的人口即將突破50萬人，當中處於生育年齡的婦女高達13萬人。區內發展急速增長，眾多大型屋苑相繼落成，料未來將有更多年輕家庭遷入，產房需求必定增加。所以希望政府盡快就相關問題展開研究，為西貢區內家庭及孕婦提供產檢、分娩及產後母嬰護理服務等。

然而，政策除了從女性自身的角度出發外，政府同時亦應考慮女性周邊的生活因素，例如家庭因素。在政府建議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或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的同時，不妨考慮檢討嬰幼兒和兒童的社區配套設施及暫託服務是否足夠？既可讓婦女安心工作，減低精神壓力，變相又釋放婦女勞動力。近日也見到新聞報道有婦女照顧者因照顧家中孩子的壓力而輕生的個案。在此，同時希望政府致力推廣兩性在家庭崗位及分工上平等及互助觀念。

在加強支援SEN學童方面，“第一層支援服務”在試行近3年以來，決定恆常化增強協助，並以校本綜合模式擴展至更多學前教育機構，能達致及早辨識、及早介入的果效。我對現時建議資助金額的運用可達至每年經常開支1.74億元，當中如何充分滿足近900間學前教育機構的需要呢？包括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數量及其人手編制等開支，而現時6間非政府機構作為服務單位又是否足夠？期望政府能持續檢視資助金額，這1.74億元，讓有關服務的質與量能得到持續改善。

同時，政府與業界共同訂定政策及資源的分配方法，以縮短輪候時間，以及制訂目標為SEN學童可在6歲前被識別及作出修正，同時加強家長教育，並設立相關機制以檢視政策對特殊需要學童的服務銜接的成效，讓“第一層支援服務”的效能能持續深化。

另外，在支援居家安老方面，各類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預算撥款，均達到不同程度的擴展。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除了增加全數200多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範圍令受惠名額增加外，亦應增撥資源加強服務人力及場地配合，以助營運機構提升服務效能。

但是，為配合“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擴展，政府應積極運用“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根據社署於財委會特別會議的回覆表示，該基金目前已向超過500個單位撥出共約6,000萬元撥款。然而，安老院供應往往追不上人口老化的速度，而更多長者有能力並且希望留在熟悉的家中及社區安享晚年，令居家安老成為一大趨勢。所以，樂齡科技產品需要更多推廣及支援，希望政府重視樂齡科技產品，為居家安老的長者私下購買或租賃方面提供更多支援。

司長在預算案開首就清楚說明香港正走在新階段的新征程上，在疫情復蘇的路上逐步邁向穩中躍進、共拓繁榮新願景。我希望政府除了努力、全力拚經濟外，同時亦不忘提升基層弱勢市民的生活質素。上述建議期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帶領香港揭開新的一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在香港經歷4年陰霾(“黑暴”和3年艱難的抗疫日子)後制訂的，可以說是我們在復蘇期的第一份預算案。鑑於我們過去幾年人口流失，外貿和內部消費疲弱，加上自取消隔離措施後大量消費外流，政府推出消費券和“Happy Hong Kong”(譯文：“開心香港”)等活動，我認為都是有必要的。雖然我過往曾反對再派發消費券，但鑑於我們的經濟仍然只是初步復蘇，而眼見派發消費券後市面一片熱鬧，我認為此舉亦是應該的。不過，我始終要強調，政府不應給予市民一種期望，就是消費券是恆常措施。消費券一定不可以成為恆常措施，因為除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外，我認為亦不應該鼓勵市民培養出倚賴政府的心態，這違反香港賴以成功的“獅子山精神”。

我想談談政府的經濟發展策略。在預算案演辭的“推動高質量發展”部分，財政司司長勾劃出其經濟發展策略，主要是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所述讓香港發展“八大中心”的方向，推動我們的經濟發展，重點特別是鞏固、加強我們國金中心的地位，以及推動高新科技、創科的發展。

至於科技創新的發展，我十分高興看見政府終於提出較完整的產業政策。一項完整的產業政策應該定下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目標，而該產業的工作人口目標、所能創造的就業機會、對GDP

的貢獻，以及如何可以提質提量等數據，亦應包括在內。在2009年，時任行政長官推出所謂的“六大優勢產業”，是完全沒有這些數據支持的。如果要推動科技創新發展，我們便要仿效多個地區的做法，不論是台灣、韓國或新加坡，吸引大企業前來投資，並需制訂具針對性的產業政策，例如所能提供的土地面積、可以安排的技術人員或勞工數目，或提供特別的稅務優惠。我希望本屆政府在推動創科發展時緊記，必須制訂一套完整的產業政策作為支持，並能提供土地、放寬輸入勞工或技術人員。

接着我想說句，經濟發展離不開人口發展。在這方面，我非常擔心，因為去年政府表示香港人口減少了14萬人，而我手邊的數據顯示，如果根據稅務局發出的稅單數目，正如黃俊碩議員都曾提及，2019年當局發出277萬份稅單，及至2022-2023年只發出240萬份稅單，即納稅人減少了37萬人。以最簡單的加減算式計算，人口去年減少14萬人。換言之，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2021年進行的人口普查所指，當時香港的人口達到741萬人，這數字現時當然是錯誤的，而統計處亦估計香港的人口及至2041年會達到811萬人，有關數字亦已完全過時(*outdated*)。我認為，政府應該從速要求統計處重新進行準確的人口推算。

人口規模影響本地經濟規模，而人口急劇老化，第一，會影響將來年輕人的撫養率，即每名年輕人要撫養更多長者，以及第二，政府需好好估算所需的醫療社福服務以照顧長者，或思考如何發展“銀髮經濟”。

除估算人口變化外，當局也要留意人口的流向。政府不是經常鼓勵我們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嗎？我們之所以建設北部都會區，不是為了讓我們的基建設施更臻完善，方便港人於內地求醫、安老安居嗎？我們一直羨慕香港可否一如紐約、華盛頓或倫敦般，有工作需要的人就留在生活開支高昂的城市工作，而退休人士或嚮往較大空間的人就散布到附近的近郊地區工作和居住。大灣區為我們提供這些機遇，我們應該估算人口的流向情況。

如果將來建設“洪前鐵路”，便會有更多鐵路線直通羅湖、皇崗，亦會有其他簡化措施。有很多市民，包括我的退休同事都表示會遷往大灣區居住，既然如此，香港實際所需的土地面積和基建項目為何呢？我認為，如果不做好人口估算，就不應盲目堅持必須花費某個數額的開支興建某些基建，因為據我們現在所見，政府的數字指

北部都會區可以容納250萬人，連同3個人工島，可以額外容納50萬人，但我們將來會否有這麼多人口呢？我們如何制訂人口分布，才能夠讓他們享受更美好的生活呢？

代理主席，在有限的時間內，我想談談政府的公共理財策略。政府未來有多項基建開支，而發展北部都會區所需的開支，政府現時未能告訴我們。至於中部人工島，政府表示根據去年的數據，建造開支是5,800億元。不過，政府表示大家無需擔心，因為這數額可以攤分20年支付，每年只是二三百億元而已，是應付得來的。不過，如果將兩個項目的開支相加起來，我相信8,000億元儲備亦不足以應付。

代理主席，我並非因為財政儲備下跌至8,000億元——其實數額是更少的，因為我們已發債650億元，而未來5年每年也要發債650億元——亦並非因為擔心財政儲備會受影響而提出警號，而是因為我想向政府建議必須以新思維思考如何理財及融資，以配合未來的基建發展。有金融專家指出，我們的基建開支並非必須以“開支”(expenditure)而可以“投資”(investment)納入政府的帳目。政府可以透過不同的投資工具，例如成立“特別目標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透過公私營合作向商界融資，或利用政府其他有形或無形的資產。大家不要忘記，“未來基金”(即“土地基金”)有近2,000億元結餘，而政府亦擁有多項有形資產，包括3條隧道，並持有港鐵公司七成半股份。凡此種種，都是香港人的資產。政府可否以新思維思考如何善用其資源進行投資，並鼓勵私營企業參與其中，以支付上述的基建開支，讓大家無需擔心我們的財政儲備會不斷被蠶食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就《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發言。這份財政預算案是今屆政府首份，也是社會復常後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雖然市民生活已經回復正常，但距經濟復蘇仍然有一段頗長的路。

繼今年1月本港整體出口貨值為2,909億元，按年下跌36.7%，是70年來最大單月跌幅後，根據政府最新數字，2月的整體出口貨值進一步跌至2,862億元。而今年首2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商品

整體出口貨量下跌28.5%，可見貨物出口仍然面對嚴峻挑戰，加上外圍政局及地緣經濟等因素，相信經濟復常之路仍然非常艱難。

過去3年，我們都看到各行各業“搵食”艱難，今時今日在一些本來應該人流暢旺的地區，例如尖沙咀，仍然看到不少“吉鋪”。除了一些疫情期間已經捱不住而結業的店舖外，據我所知，也有部分是社會復常後捱不住才結業。有人可能會問，既然已經復常，為何仍會捱不住呢？事實上，在疫情期間，政府已做了不少工夫，包括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和“保就業”計劃等，這些措施紓緩了企業因為收入減少而無法支付租金和員工薪酬的壓力，是值得肯定的。不過，隨着社會復常，中小企亦要增加進貨和增聘人手，如果沒有政府的幫助，一時間很難支撐下去。

故此，政府不能在這個關鍵時刻斷然抽身，而是要繼續大力支持企業固本培元。我樂見司長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包括“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申請期限延長至明年3月底。不過，我認為政府可以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向銀行作出擔保，提供1至2年的低息貸款，讓中小企可以有信心走出困境，拓展生意。

而事實上，現時中小企要向銀行申請貸款確實不容易。有企業向我反映，對於社會復常他們真的很開心，希望能夠多進貨，響應政府為復常作出貢獻。可惜遇到銀行諸多刁難，有些銀行會降低備用信貸額和貸款額、提高信貸利率、增加抵押品要求或縮短貸款年期等。中小企申請時亦要提交很多文件，程序複雜，審批時間冗長，甚至亦會遇到銀行承諾借貸後又反口不借，又或者要求企業提供最新情況，又說如果企業的流動資金情況好一些才再借給他們。老實說，聽到這些話真的不知該生氣還是可笑。面對銀行“落雨收傘”，很多公司都叫苦連天，真是一場歡喜一場空。政府在這方面真是需要想想如何幫助中小企，並在其他支援中小企的措施上加快程序，否則等到這些企業倒閉，想救也救不了時，已經為時已晚，屆時不僅影響香港經濟復蘇，對整體社會而言也是百上加斤。

一方面我認為政府是要幫中小企，但另一方面我也明白這些措施和安排不能永久，必須有明確的退場方案，以循序漸“退”，避免日後令企業無所適從。在這方面，我對司長也有信心。希望他能盡快提出一些退場方案，讓我們中小企參考。

代理主席，我們在近半年看到香港加速復常，成功舉辦多項大型盛事，包括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等，令國際社會重新聚焦香港的活力和龐大發展潛力。在這些國際峰會之後，我知道有外國企業已經部署來香港發展，利用香港這個平台進入大灣區和內地市場。

大灣區的地域、習俗、人緣、語言、文化同根同源。我們一眾議員剛剛在大灣區考察完畢，參觀了很多不同公司，包括比亞迪、騰訊和機械人公司，當地不僅科技和工業發展一日千里，同時也推出了具競爭力的政策措施吸引人才及資金落戶。我認為香港應該為一些香港未來工業發展或創新科技發展的行業提供土地。在輸入人才政策上，也要增加彈性。如果無法輸入人才，或者可以輸入機械人，因為現時我們人力不足，我們看到內地已經以機械的形式取代人手工作。

我們也看到騰訊設立“新基石研究員項目”，提供1,500萬元人民幣資助科學家進行為期5年的基礎科學研究，去年有3名香港科學家入選。香港一直以優質人才為賣點，我很高興香港能繼續成為祖國的人才庫。但同時我們必須善用“一國兩制”優勢，“更快、更狠、更準”吸引人才。

香港雖然有低稅制和國際化的生活環境，可以成為大灣區國際人才中心，不過吸引人才還需要其他因素，例如有否足夠的康樂體育設施、國際學校，好像內地的文娛生活配套，我認為做得很好。此外，不少外籍人士雖然定居香港，但也要經常往返大灣區。我促請特首向中央爭取向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發放“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吸引外資公司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甚至總部，令香港匯聚更多人才和外資公司。

大灣區建設是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最佳切入點。我希望政府能加強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之間的互聯互通，為國家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同時亦為香港發展創造更廣闊的空間和機遇。

說完對內，就說對外。預算案中提到如何在兼顧歐美市場的同時，拓展東盟、中東、中亞、南美、非洲等新興市場。近年中東的經濟發展非常好，我們要思考如何吸納這些富豪級人士來港。香港也可以為他們提供一個資源管理服務中心。

事實上，早在2007年，政府已首次引入伊斯蘭金融，我們做了這麼多年，也看到一些成果，希望能加快速度做。

提到中東，我們不能只是說如何吸引他們，也要明白他們的生活。中東是回教國家，很重視自己的信仰。因此，在這方面，政府要提供更多信息給我們。

這份預算案總括來說可以算是從善如流，採納了經民聯不少的意見，我是認同的。我希望當局能順應大灣區的急速發展，協助港商打入內地市場；並就中小企營商困境給予支持。

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後，我已曾表達意見，認為經歷3年疫情，在短期紓困和復蘇經濟方面絕對能交貨，但同時在某些地方，關於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我則持否定意見。經出席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後，我認為有幾項重點需要再向政府反映。

首先，在紓解民困方面，實政圓桌要求退稅1萬元、提供額外1個月福利金，以及公屋免租1個月。“財爺”其後還價，表示退稅6,000元、給予半個月額外福利金，另加全民派發5,000元消費券。就客觀效果而言，我們想幫助的人已全數獲得幫助，部分更是“幫凸”了。

另外，我們要求政府成立100億元免息貸款復常基金，協助某些行業如跨境客運業、旅遊業重上軌道。“財爺”聽取意見後作出回應，表示會提供27億元的百分百貸款擔保，方向正確，但力度不足，不過總算是回應了我們的訴求。

我們亦要求政府推動發展本港碳權市場，利用香港的國際公信力，確立香港的綠色金融中心地位。今次“財爺”確實作出回應，表明會推進香港綠色認證及國際標準銜接的角色，對此我十分歡迎！我覺得這是香港的重點項目，因為香港的金融地位及國際公信力，向來是我們的最大長處，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新的方向和項目——綠色金融！

關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現時開始有聲音指可能無需興建人工島，對此我極不同意，因為人工島不僅供人居住，也同時支撐了全港第五條跨海鐵路及供汽車使用的第四條跨海隧道這兩大工程項目。如沒有人工島，這兩個隧道及鐵路項目在成本上根本連想也不用想，因專家表示沒有人工島在中間作落腳點，由大嶼山至港島西超過10公里長的鐵路隧道管道，便要由兩條變成3條，成本起碼上漲六成，1,700億元的工程費用隨時變成接近3,000億元，而且全無物業發展項目支持，根本無法興建。

另外，關於第四條跨海隧道，現時所說的三隧分流，無論如何加加減減都只會“三隧齊塞”，但有了這條新的過海隧道，新界西北的車輛便可以經新隧道過海，把西隧、紅隧留給新界東及新界北的車輛行駛，上述安排全建基於人工島的興建。

以上幾項都是我覺得公帑用得其所的地方，相反，之後要指出的則是我認為公帑未有用得其所之處。

疫情3年，很多東西都減少了，但與市民日常生活最為相關的電費加幅卻竟然比公共交通費用的加幅多出近1倍，亦是過去10年平均通脹率的兩倍。據我所知，現時收取的電費中有一部分屬實報實銷的燃料費，那麼既然現時兩電加價是因為國際燃料價格波動，政府可否考慮直接補貼燃料費，令電費加幅不會高於通脹呢？我一直建議補貼與電力公司無關的燃料費，但局長則一直表示不應補貼賺錢的電力公司，我真的不知道是誰不明白誰的意思，希望局長能認真聽清楚我的說話。

相信政府也知道，我一直對“簡約公屋”很有意見，因我認為這些短期的過渡性房屋，與真正的公屋計劃有本質上的分別。長期的公屋計劃有規劃和配套，住戶會落地生根，所以即使位置比較偏遠也一定會有市民願意搬進去居住。至於“簡約公屋”這些過渡性房屋，數年後便不知道會再遷往何處，說不定有機會要重返“劏房”，到時工作要重新尋找，校網也要重新再轉。所以，就“簡約公屋”而言，位置就是一切，在市區興建的我非常支持，但前車可鑒，新界過渡性房屋項目已證明公帑用不得其所，我不明白人類為何要犯同樣的錯誤。我最近曾查詢同心村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甲類租戶比例，結果發現直至昨天仍未超逾四成，只略高於39%，大家可自行想一想。

我們出盡方法助人“上樓”，但另一方面又容許人們濫用公屋，根本不知道今天居於公屋的人當中，有多少在外持有物業，其實應交還及遷出公屋。以目前科技很易調查，只要使用大數據翻看過去幾年的土地註冊資料，再比對房屋署的名單，如在80萬個公屋單位租戶中查出有5%在外持有物業，已能騰出4萬個單位，多於“簡約公屋”兩期發展項目所得單位的總數，如此一來便無須大費周章。我曾多次提出，但局長沒有理會，現時申訴專員卻主動調查，我真想知道經調查後發現能夠騰出的單位多，還是“簡約公屋”項目提供的單位多。

我認為公帑用不得其所的另一項目是政府的“中鐵線”方案，即北環線由錦上路南延，經葵涌連接九龍塘。北部都會區將有33萬新增人口使用東鐵綫過海，我覺得政府漠視了他們對東鐵綫造成的額外擠迫情況。整件事情就是多花300億元將人們送往一個已經“迫爆”的車站，人們無法登上列車，完全是浪費公帑，最善用公帑的做法是省下這300億元，將人潮分流至荃灣綫。

還有另一個我覺得公帑用不得其所的地方，就是政府現時就鐵路署所作的安排。政府於2021年宣布成立獨立於路政署的鐵路署，近日我再於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詢問有關進度，政府答稱正在作出審視，對此我極之不滿。

新增的北都鐵路辦現時每年開支達3,000多萬元，是路政署轄下鐵路拓展處開支的三成，但依然隸屬於路政署署長，他是否真的這麼“巴閉”？接下來還有很多工程需要由署長“睇住”，長期處於戰爭狀態。港鐵2018年的紅磡站醜聞已給予我們莫大教訓，他們擅改圖則，路政署未能發現，外判商又自把自為，所以我在同年11月的立法會大會上動議“重整港鐵公司管治”議案，要求成立獨立的鐵路署，自設機電部門專責監察鐵路項目。

為何政府遲遲不肯加設一個與路政署署長同級的D6(譯文：首長級薪級第6點)職位，負責監察鐵路項目呢？如果再出現紅磡站醜聞的“翻版”，路政署署長是否又可以推說“睇唔晒咁多嘢”，變相要擔任D3(譯文：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的人員“預飛”呢？這正是我當時要求設立獨立於路政署的鐵路署的原因。所以很簡單，如只增設職位而不加設鐵路署，我重申將難以支持有關的開位申請。

我十分關注政府如何監管批出的資助有否用得其所。童樂居虐兒事件震驚全港，這本質上是監管資助的問題。就這宗案件，共有34人被起訴、提訊，她們共被控超過200項虐兒罪。其實我曾多次詢問政府，整件事的涉事人有責任、童樂居高層有責任、香港保護兒童會也有責任，但負責巡查的政府部門有沒有責任呢？按局長的回應，簡單而言他並不認為有此責任，因為政府人員是跟從指引辦事。我接着詢問，撰寫指引的人員又有沒有責任呢？局長回應說撰寫指引的人員並沒有加入抽查閉路電視的要求，因為事實上沒有類似的個案、先例。我們花費公帑聘請這些撰寫指引的人員，公帑又是否用得其所？

最後，現時經濟開始復蘇，實政圓桌認為是開始討論稅制改革的最佳時機，連財委會主席陳振英議員也認同這看法，但“財爺”卻表示會添煩添亂。那麼，難道要待財政出現盈餘時才作討論？屆時社會又會認為這是多此一舉。我認為這是整份預算案的最大遺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管浩鳴議員：代理主席，縱使疫情陰霾逐漸消散，但現時本港正處於經濟復蘇初期，百業待興，不少中小企的生意目前只是“乍暖還寒”；基層市民的生活環境仍然艱難，需要時間固本培元。今年預算案所包含的內容範圍相當全面，平穩地開展疫後復常的各項扶助措施，同時亦積極投放更多資源，大力推動創新產業和發展多元經濟，符合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並銜接國家發展戰略，發揮優勢互補。我認為這是一份穩中求進、張弛有道的預算案，能夠在厚植經濟發展及利民紓困之間取得平衡。然而，疫後民生仍然脆弱，近年社會貧富懸殊加劇，生活成本持續飆升，惠民濟貧的措施必須保持足夠力度。政府不應以短期財赤為由，吝惜於支援民生。此外，政府更須着眼於長遠，全面思考如何應對人口老化、出生率持續下降、貧富分化等“老大難”社會問題。

代理主席，在紓困措施方面，雖然財政預算案這次有所着墨，但卻沒有特別驚喜。現時基本通脹率已是近3年新高，其中水電煤開支升幅超過兩成，加上多家公共交通公司加價，市民生活百上加斤。我認為現階段政府不應向民生紓困措施大幅“開刀”，反而應該加大電費或其他交通費的補貼，以致減輕市民的負擔。

代理主席，解決民生困苦，為有需要的基層家庭提供援助，照顧好弱勢社群，民間社福機構的角色和作用極為重要。過去3年，受疫情影響而生活出現困難的基層家庭有所增加，對社會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可惜政府仍然堅持削減社福機構1%的整筆撥款，令社福機構的資源緊絀，更打擊士氣。期望政府可以從民生憂患的角度出發，撤回削減對社福機構資助的決定，支持機構加強對基層市民的服務。

另一方面，政府不但要照顧基層市民，着眼於面前的困難，更須着眼於長遠發展的重要性。人口老化、出生率持續下降等問題日趨嚴重，長遠將制約經濟發展，並帶來很多社會問題。記得在第五波疫情衝擊下，安老院舍一直採取的防疫措施不堪一擊，更揭示了長久以來院舍制度的根本性問題，令本已不勝負荷的醫療系統舉步維艱。隨着社會走向復常，院舍長者的硬件缺乏、人手短缺等問題必須予以正視。期望政府能夠增撥資源，並為各行各業規劃發展藍圖，藉此提升院舍長者的生活質素。

在人口政策方面，今年預算案中，鼓勵生育政策只提及將每名子女的免稅額增至13萬元，措施略嫌保守；同時，嬰幼兒的照顧服務名額及設施也十分短缺。現時本港每6對夫婦就有一對有不育問題，但公營醫院的輔助生殖服務卻嚴重不足。反觀我們鄰近的新加坡，他們的鼓勵生育政策就較我們進取得多，基本上，每生一個就有現金獎勵，生得越多、獎金越多，還有“兒童發展戶口”津貼父母為子女儲蓄；託兒及輔助生殖服務亦有資助，而最“殺食”的，是如果育有一名子女或者正在懷孕的夫婦，可以優先購買資助房屋單位。本港出生率偏低已響起嚴重警號，相關措施值得政府參考借鑒。當然，生育率偏低是基於很多不同的深層次問題，但政府現行鼓勵生育的措施實在有點落後，政府經常強調“搶人”的重要性，但同時亦應鼓勵我們下一代的夫婦更努力地“造人”才對。

代理主席，貧窮問題亦是促進社會健康發展必須解決的難題。如何精準地定義貧窮，制訂出更符合社會實際需要的扶貧政策，是本屆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目前本港失業率只有3.3%，原則上達到全民就業水平，但值得留意的，是本港的貧窮率高達23.6%。近年，基層市民的工資收入水平並沒有太大改善，在職貧窮、兒童及青年貧困的問題仍然非常嚴重，情況令人非常擔憂。在協助基層改善生活方面，政府可考慮為“N無住戶”發放現金津貼、重推“臨時失業支援”計劃，以及透過關愛基金進一步支援“劏房”住戶的所有措施。而

在處理兒童及青年貧窮方面，現時居住於“劏房”的15歲以下兒童高達34 000人，然而，第一期的“共創明Teen計劃”只得2 000個名額，與為數眾多的貧困學童相比，實屬杯水車薪。期望政府能及早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於可行的情況下覆蓋更多基層學童。此外，由於貧窮影響着兒童未來學習及成長的機會，因此，政府應考慮提供更多額外資源予基層學童應付學習需要，令他們不會因貧窮導致學習上與其他學生存有差異。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說一下公共財政。過去4年，本港的財政儲備減少3,536億元，減幅達三成，若非因為發行債券及回撥房屋儲備金結餘，財政儲備的流失更可能接近五成。現時的財政儲備僅足以應付12個月的政府開支，是27年來的最低水平。同時，近年綠色債券未償還貸款餘額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在過去4年由0.3%上升至4.3%，上述數據不禁令公眾擔心本港公共財政的長遠承擔能力，當中包括持續財政赤字、大幅消耗的儲備、政府債務的升勢，以及狹窄和波動的稅基。多年來，雖然政府不時會提及稅基狹窄的問題，但可惜至今尚未推出任何擴闊稅基的重要措施。事實上，本港公共財政的真正問題是稅基狹窄、直接稅收入比重偏低，以及土地相關收入比重偏高。長遠而言，由於政府大部分經常性及資本收入均容易受經濟周期影響，政府應盡快深入檢討公共財政收入模式，以應對長遠的公共財政壓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郭玲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涉及款項6,000多億元，本港經歷3年多新冠疫情，可謂百業待興，政府在各個範疇財政預算開支須謹慎而行，秉持用得其所，量入為出的態度。同時，政府應預留可觀的財政儲備，以應對未來不可預計的變數和挑戰，讓香港社會發展得以穩步向前。

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本人非常感謝政府認真聆聽多位議員同事的建議，特別感謝政府接納了我們民建聯的建議，為參加2024年中學文憑試(“DSE”)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用，涉及預算開支約為1.51億元，相信可惠及約43 000名學生，該項措施已經持續6年，特別在疫情下經濟剛復蘇，相信有助減輕基層家庭的經濟負擔，亦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將該項措施恆常化，這必然是立德善政之舉。

另外，本人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都有就政府的答覆作出追問，包括新來港學童的資料和數據、群育學校接收自閉症學童資源支援問題及學校教育心理服務等，都得到政府的積極及正面回應，由此可見，相信政府和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希望政府在教育上能善用資源，在教育政策上作出完善而長遠規劃，為學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為社會長遠發展培養優秀人才。但是，本人相信有關兒童宿舍服務、展亮技能發展計劃、青年及傷健服務、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等政策仍有需要檢討及優化，希望政府能因應情況，調配社會資源，完善本港社會福利制度，為真正有需要人士提供合適的援助，讓人民安居樂業，讓市民在香港居住真真正正獲得幸福感。

回顧習近平總書記提出“教育興則國家興；教育強則國家強”，不論基礎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都必須把教育事業放在優先的位置，加快推動教育現代化，發展高質量教育質素，培養“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我們的“未來主人翁”。

本人作為民建聯教育事務發言人，一直非常關注教育範疇的財政開支，2023-2024年度政府在教育的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18.6%，而教育的總開支預算佔政府開支總額約15%，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約3.77%。雖然政府面對疫情後需要復蘇經濟，但投放在教育的總開支預算仍然較去年增長7.3%，可見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對青年培育的重視。希望政府按社會的需要調整教育資源，以確保我們納稅人繳納的稅款作為政府資源能夠用得其所。所以，就此，本人希望就教育範疇提出幾項建議，希望能獲政府再進一步考慮。

第一，有關國民教育推展情況。青年就是社會的未來，現時社會各界重視國民和國安教育，關心政府推動國民國安教育的情況，以及明瞭當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而國民和國安教育不應單以指引和指標作衡量，而應為有關教育開支投入更多資源，讓學校能舉辦更多學習活動，例如內地城市考察團、愛國電影放映會和國安法常識問答比賽等。

人民最大的願景是繁榮穩定，安居樂業，因此國安教育對下一代發揮不可或缺的正向作用，所以在此建議政府適時檢視本港學校開展情況，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堅實保障，讓愛國教育深深植根在孩子的内心，讓愛國意識有如種子，在

孩子身上茁壯成長，成為參天大樹。正如“博觀而約取，厚積而薄發”，孩子學習國民教育更需要取其精要，並領悟箇中重點，潛移默化，成為社會未來具愛國情操、奉公守法的“主人翁”。

第二，有關科技教育發展。香港現時面對疫後經濟開始復蘇的情況，明白政府非常重視推動經濟發展，同時亦要追趕科技發展，為培育科研人才，相信是不遺餘力。在財政預算案中，因應“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反應踴躍，現時已有約八成半中學參加，小學也有約六成參加了“奇趣IT識多啲”計劃。

政府預算將增撥3億元，在未來3個學年繼續向每所公帑資助中學，提供最多100萬元資助，舉辦資訊科技相關課外活動。由此可見，政府對創科教育也非常重視，但相關的政策措施是否能整體提升學生的科技應用水平，值得政府加強探討和研究。

現時有關科技教育的課程，例如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課程都是剛在施政報告提到作為增潤課程，大部分仍以課外活動形式開展。在科技急速發展的時代下，本人認為教育局應全面檢視有關事宜，例如落實在基礎教育中將STEAM及Coding(譯文：編碼)列入必修課程，讓學生在接受基礎教育時已學習到電腦語言，掌握STEAM及Coding的基本概念，能善用現今科技，從小學開展進行科普教育工作，而升至中學階段可深化科普知識，拔尖培育科技人才，讓資源更能物盡其用，更有成效推展科技教育的工作，希望政府能確切考慮重新整理及規劃本港科技教育課程的內容及發展路向。

第三，有關本港職專教育的發展。過往職專教育不被重視，本人及多位議員在過去不同會議中都多次要求政府要加強職專教育。感謝政府採納意見，在財政預算案提及本年9月新學年開始，職業訓練局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讓高中生及早認識職專教育，提供的課程屬資歷架構第三級別，中學生可利用延伸課時、應用學習科目等方式上課，有助學生增加升學機會。

但現時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課程是與DSE應用學習課程重複，作為“先導計劃”先行先試，本人認為是可接受的，但在未來要擴展職專教育，計劃就不應該與DSE課程重複，應該開拓更多資歷架構中認可的課程推展至中學階段，這樣才可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培育不同

職專技術人才，而相關職專技術亦應發展相應的晉升階梯，完善整體職專教育系統。

第四，有關特殊教育的支援。及早發現、及早介入、及早治療，一直都是我們幫助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策略。有教無類，教育就是一個不能少。面對政府預計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擴展到接近900間學前教育機構，並同時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支援輕度殘疾學前兒童，對此措施本人表示非常歡迎。

但希望政府也能夠仔細聆聽前線教職員的聲音，除了到校支援的外判服務外，在幼稚園增撥資源增加人手在課堂中進行協助工作。本人曾在不同場合建議政府可按特殊需要學生人數發放資助，可參考現時幼稚園非華語學生的資助模式。面對特殊教育未來的發展，希望政府不要小修小補，要整體及全面檢視現行特殊教育政策，顧及學生深層次輔導的需要，讓政府有更多利民政策能有效落地。

就教育範疇上，教育優質發展亦是國家的重點政策，是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今年財政預算案就教育發展推出的新措施不多，希望政府在各個範疇都能具前瞻性規劃和長遠部署，落實中共二十大報告及兩會精神，為“邁向高質量發展”而努力。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周文港議員：代理主席，隨着新冠輕症化和香港與內地正式免檢疫通關，香港與全球經濟正一同邁向全面復常之路，社會各界喜見尖沙咀和銅鑼灣等鬧市終於逐漸回復昔日繁華熱鬧。然而，要令香港整體經濟重拾升軌，仍然需要通過不同的財政手段加以發力。

對於這份財政預算案，整體評價是大幅“減糖”，而且會加大夾心、中產階層和中小企的稅務壓力，但無可否認的是，預算案大篇幅提及經濟政策會有新措施、有新思考、有力度。這明顯改變過去“小政府、大市場”的思維，更銳意主動對接國家戰略，有助增強香港的發展動能、引導香港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並為公共財政長遠增加額外收入，解決香港公共財政中長期健康發展的重大問題，其實是值得支持的。

本人歡迎財政預算案採納本人提出的下列建議，包括：第一，繼續發放5,000元電子消費券；第二，調低從價印花稅，減輕首置人士(尤其年輕人)的置業壓力，增強他們向上流動的動力；第三，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提振資本市場，繁榮本港經濟；第四，促進“官產學研”四方加強合作，將創科產業打造成為本港新的經濟引擎，例如撥款60億元，資助大學和科研機構設立生命健康科技主題研究院。

預算案雖由“多甜”變“少甜”，甚至“減甜”，但在經濟、產業政策方面積極有為，尤其在優化產業結構和市場環境方面，可用“銳意開拓未來，紓困可更進步”一句作結。

以下我會集中在兩方面作進一步探討，首先是在工商及經濟方面。就具體項目而言，例如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其細節大致沿用原有計劃的框架和申請資格，但本人非常關注，財政司司長早前曾經提及這項新計劃並不包括內地居民。根據胡潤研究院早前發布的《2022意才·胡潤財富報告》，儘管過去3年受到新冠疫情的衝擊，但仍無阻內地富裕人群的財富上升趨勢。不但內地富裕家庭的數量繼續穩步增長，其擁有的總財富更是高達164萬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2.5%，是全年GDP(譯文：國內生產總值)總量的1.4倍。該報告更指出，除港澳台之外，當前內地擁有600萬元人民幣以上資產的“富裕家庭”約有416萬戶；擁有千萬元人民幣資產的“高淨值家庭”達171萬戶；而擁有億元人民幣資產的“超高淨值家庭”達11.6萬戶，比去年同期增加3.6%。

隨着內地中產階層及富裕群體的規模日益壯大，他們對香港優質的教育、醫療等高端服務需求大幅提升，他們對於財富保值增值和財富傳承的需求，亦將為香港金融業帶來廣闊的發展機遇。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國際化大都市，又是亞太區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可提供多元化和國際化的金融產品，並與內地金融市場逐步建立互聯互通機制，完全有條件更好地滿足內地富裕客戶對財富管理的需求。

觀乎上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過往的實施經驗，雖然對象並不包括內地居民，但在實際操作中，有很大比重的申請者是華人華僑，他們透過先行入籍第三方國家，然後再申請來港，情況有點荒謬。因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需正視內地居民(尤其是富裕階層)對投資香港、移居香港需求龐大此一客觀事實，不妨開闢正規渠道，

讓即將新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可以名正言順地涵蓋若干比例的內地居民，並要求他們將至少一半的資金投資在金融市場以外的本地實體經濟，包括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賦予香港“八大中心”戰略定位的相關行業，從而擴大本地經濟的受益面，以及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切實增強香港的發展動能，更對香港中長期公共財政有所裨益。

另外，在教育及創科方面，本人強調，要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必須由上而下，實現“全民皆兵”。參加剛剛完成的4日3夜“大灣區內地城市考察團”之後，有甚麼令我感受最深？那就是產業升級轉型、科研成果轉化應用的重要性，這是增強香港發展動能、改善市民收入水平、促進香港經濟轉型成功的一條必由之路。香港擁有實力強勁的世界百強高校，本地雄厚的科研實力完全可以與廣東的製造業(尤其先進製造業)發揮協調和互補效應。在這方面，特區政府，尤其是財政司司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及商經局，必須用盡一切財政及政策手段，做到官產學研“全民皆兵”，盡快做好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這個目標。

值得留意的是，習近平總書記日前南巡時一再強調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國際創科中心的重要性。然而，香港與內地主要的科技創新領先城市之間，在研發資金投入方面的差距，仍然相當明顯。作為國內三大科創中心的北京、上海和深圳，2021年的研發投入強度分別高達6.4%、4.2%和5.5%，其中深圳的比例不僅遠高於香港的1%，更超越南韓的4.6%和德國的3.1%。去年，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印發一份題為《深圳市概念驗證中心和中小試基地資助管理辦法》的政策文件，其特點包括“科技成果源頭策源地全覆蓋”，將會“對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企業和社會組織等科技成果源頭策源地進行全覆蓋支持，激發各類創新主體成果轉化意願”。所謂“全覆蓋支持”，就是只要在科研上有能力、有意願，深圳市政府便會根據“有能者居之”的原則給予支持。

反觀香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擬議由2023-2024年度開始推行“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不少於100支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在約5年內分兩階段完成其項目。計劃旨在促進大學將具有優良“從零到一”基礎、而且達到一定“技術就緒度”的原創科研成果，轉化進入應用或商品化階段，本來是值得支持的。然而，本人環顧申請團隊所需要具備的條件後，發現其中一項是“來自6所指定大學”，這顯然存在極度不公的

問題。業界批評這是“未入場，先槍斃”，亦不符合恰當使用公帑(尤其是大額公帑)的應有表現。

事實上，創新科技署自2014年起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9年來一直只向該6所大學提供資助，並指這項條件一直存在，多年來習非成是之後，到了今天推出100億元的“產學研1+計劃”，同樣只容許該6所大學提出申請，業界強調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本人促請當局不應忽略另外2所資助大學、14所私立院校，以及其他表現出眾的研究機構，必須把他們也包括在內，致力營造良好的創科氛圍，與產學研界一起攜手邁向國際創科中心的目標。

本人期望，上述建議能夠得到相關政策局認真考慮落實，本人亦表態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永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表示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這份財政預算案在香港處於疫後復蘇初期發布。經過3年疫情肆虐，政府當時正面對逾1,000億元財赤壓力，在這種情況下，財政預算案依然做到調度有節，既順應主流民意繼續派發電子消費券，刺激經濟，提升市民幸福感；同時又宣布動用逾2.5億元舉辦及協助推廣大型旅遊盛事，力吸訪客，“省覲”香港這塊招牌；還提出加速推動數字經濟、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引入企業、吸引人才等一系列有助鞏固經濟復蘇基礎，推動香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措施。因此，我認為這份財政預算案是在回應市民期盼、保持財政穩健、鞏固和促進經濟復蘇之間取得了平衡，是一份值得支持和點讚的財政預算案。

作為首名來自中醫藥界的立法會議員，我特別關注財政預算案中關於中醫藥發展的內容。對我而言，財政預算案的最大喜訊，就是“財爺”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注資5億元，以支持基金推展更多提升行業能力的項目。

代理主席，政府在面對巨大財赤的情況下仍向中醫藥界“派糖”，增撥資源促進中醫藥業的發展，無疑是體現出政府對中醫藥的重視，亦顯現出政府致力推動中醫藥業發展的決心，我對此表示歡迎

和支持。但我亦想強調，向基金注資5億元並非只是惠及中醫藥界，同時亦惠及全港市民。

市民大眾也許對基金了解不多，事實上，由醫務衛生局負責監管的基金，是政府在2018年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5億元成立，基金於2019年6月正式運作，主要目的是為了促進香港中醫中藥界的發展。而正如今年財政預算案所說，基金自2019年啟動以來，已推出10多項資助計劃，資助範疇涵蓋人才培訓、設備及質量提升、中成藥註冊、中醫藥推廣及研究等。基金亦在疫情期間發揮重要作用，支援社區中醫師為居家隔離確診者及康復人士提供遙距及復康診療。

由此可見，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基金注資5億元，大幅加碼1倍，無疑能夠有效促進中醫藥業的升級和發展，提高業界整體水平，亦有助中醫藥業培訓人才，以及進行中醫藥有關的研究，並加深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隨着業界整體水平的提升，必定會令中醫藥發揮更好療效，更好地守護市民的健康，最終惠及的將是全港市民。因此，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基金注資5億元，不但是中醫藥界的喜訊，亦是全港市民的福音。

代理主席，雖然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基金注資5億元，令我和中醫中藥界都倍感欣喜，但財政預算案在醫療衛生方面投放大量資源，2023-2024年度預算達1,044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約19%，而在推展中醫藥發展方面，政府只為醫管局預留3.48億元撥款，僅佔醫療衛生總開支的0.3%。而且，這寥寥可數的3億多元，幾乎要肩負起所有推展中醫藥服務的工作，當中包括：營運全港18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診所”），以提供政府資助服務；把計劃和中西醫協作服務常規化；運作毒理學參考化驗室；推行中藥的質量保證和中央採購工作；發展及提供“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培訓，以及提升和管理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等。

數據最能反映事實，上述的數字足以反映出，儘管政府每年都在醫療衛生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但投放在推展中醫藥發展方面的資源明顯不足。由於資源所限，政府資助中醫服務供不應求，遠遠不能夠滿足市民的需求。尤其是最近3年，中醫藥在抗擊新冠疫情中發揮出重要的作用，令市民對中醫藥服務需求更加殷切，這導致全港18區中醫診所的資助門診配額“一籌難求”。

代理主席，政府要滿足市民對中醫藥服務的殷切需求，要促進香港中醫藥業的發展，就必須先改變目前在公共醫療衛生開支上“厚此薄彼”的資源投放方式，要大幅增加每年投放於公營中醫服務發展的撥款，增加18區中醫診所的資助門診配額，惠及更多市民。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探討逐步在公立醫院增設中醫部，並直接由中醫部提供院內中醫住院服務；這才能讓更多市民更容易取得政府資助的中醫服務，促進中醫藥的持續發展，並落實“中西醫協作”的願景。

近年來，國家致力發展中醫藥事業；去年國務院辦公廳頒布《“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對中醫藥工作進行全面部署，充分體現國家全力助推中醫藥事業振興發展的堅定決心。目前，加快發展中醫藥產業已經成為國家發展戰略，香港應抓住國家強化對中醫藥產業支持的有利時機，加大力度，全方位推進中醫藥發展。要讓香港中醫藥業更上一層樓，單單依靠財政預算案向基金注資5億元，是遠遠不足夠的。我希望當局能再接再厲，在賦權中醫與其他醫療專業可以互相指示及轉介病人進行治療、賦權中醫師可以指示病人接受診斷成像檢測及化驗檢查等問題上，要勇於拆牆鬆綁，積極作出政策配合，全面推進中醫藥發展。我更期待明年財政預算案能為中醫藥界帶來更多驚喜。

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多謝。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雖然香港已步入復常，但由於受到疫情困擾，今年確要面對頗大經濟困難，亦要面對大幅度的財政赤字。不過，我依然認為是次預算案張弛有道，亦能體恤市民的需要，所以我很感謝政府提出這份預算案。

剛才提到社會已經復常，但我們留意到經濟復蘇力度的強弱仍有待觀察。國際地緣政治形勢依然緊張，外部需求持續減弱，營運成本（包括貨運費用等）依然高昂，物價亦不斷上升，人手不大足夠，這些因素均對我們的經濟復蘇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在此我想特別感謝財政司司長接納我和民建聯的建議，派發5,000元電子消費券，這除了的確能夠幫助很多中小企的營運，增添經濟活力之外，亦對很多收取5,000元電子消費券的基層市民帶來一定幫助，因此我要特別感謝政府採納這項建議。

代理主席，在20年前，當“沙士”疫情完結時，香港經濟迅速反彈，主要原因是藉着“自由行”措施，讓內地旅客來港為香港市場注入全新的動力。然而，在今次的3年新冠疫情中，社會和經濟活動大幅停頓了一段時間，縱然現已取消所有社區隔離和入境管制措施，全面復常，但我們留意到最近即使是晚市期間，很多食肆依然維持於晚上9時或10時結束營業，香港那種不夜天的夜經濟模式似乎已較以往遜色。

我們亦留意到大量有消費能力的市民在復活節假期外遊，數量甚至比入境旅客人次還要高，導致長假期的消費市道較以往冷清。直至消費券於4月16日當天，亦即復活節假期剛結束時發放，讓本地市民可在結束外遊歸港後透過使用消費券催谷經濟，才能明顯看到一點作用。

代理主席，另外一個困擾本地經濟的問題是勞動人口不足。我們可以看到，各行各業也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除了輸入外地勞工以紓解人力資源供應不足外，我亦要指出不同行業如安老護理、建築、巴士及小巴服務的缺人狀況，其實早在一段時間之前甚至疫情前已經出現。今天的零售、餐飲、旅遊行業在社會復常後，依然面對招聘人手極之困難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明白，這可能與相當大部分市民的生活和工作模式有變，特別是在經歷疫情後出現轉變有關。

新一代青年人更加講求生活與工作的平衡，他們當中有不少已養成寧願少賺一些，也要爭取更多私人時間的習性，所以喜歡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另一方面，對於很多需要兼顧家庭的婦女而言，這種在家工作的模式亦有助她們在照顧子女和家人之餘，同時可以賺取收入，故此在家工作模式似乎可讓社會達到雙贏的局面。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是時候及早因應香港的長遠經濟和社會發展須面對這種挑戰而進行詳細研究，包括應否促進企業推行更多彈性上班時間及家庭友善政策，以及應否鼓勵更多企業掌握更多數據，從而了解香港的大、中、小型企業現時在實施家庭友善政策和彈性上班時間安排上的情況如何，以及有何誘因促使同事落實家庭友善政策。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我在過去一段時間一直強調，託兒服務支援其實十分重要。早前我曾在立法會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因我留意到現時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課餘託管中心的數目，儘管已在過去5年由156間增

至192間，反映政府有投入資源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不過我們在地區層面接觸很多基層婦女並獲她們告知的真實情況是，這些課餘託管中心僅在星期一至五提供服務，每逢假日、周末、公眾假期則未有提供服務。

大家也知道，很多基層婦女沒有餘錢聘請家庭傭工，她們既要照顧家庭，也希望外出工作，但她們能夠覓得的工作，不外乎是一些基層前線如零售或飲食業的職位，而這些職位當然會要求她們在假日上班，這也是她們最需要託管服務支援的日子，但偏偏在假日並無託管服務提供。所以，我要藉此機會再三向政府當局建議，是否可以研究將現時的託管中心服務時間延展至周末及假日呢？

此外，我亦一直認為社區保姆的酬金只得每小時25元，實在沒有誘因吸引人們投入社區保姆的工作。社區保姆是很珍貴的資源，可以幫助很多基層婦女，當局是否是時候提升其待遇呢？政府現正進行檢討，我期待檢討工作會得出好結果。希望政府能真正明白，新的工作模式和家庭友善政策是保持香港未來生產力和經濟活力的重要因素，亦是政府需要面對的重要議題。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簡述我一直提倡的新型工業化的工作。這份預算案或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均有盡力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而我想指出的是就着新型工業化的支援，我最近發布了一份關於屯門規劃的倡議書，建議藉龍鼓灘填海提供新造土地，在該處引入新型工業。我們最近曾和一些業界人士交流，得知他們認為香港既有及正在發展的先進製造業中心是非常好的配套，但就着較大型、新型的工業，業內人士則期望有機會在一塊新造土地上自設廠房，以便有較大的自主靈活性。我希望政府可吸納這方面的意見。

食品科技和食品加工也是香港很重要的傳統工業之一，過去一年的出口貨值高達500多億元，全港有超過2萬名僱員從事有關行業。希望政府可因應業界所請，考慮在屯門龍鼓灘的規劃加入新型食品加工科技中心的設置，因為業界提出利用智能生產線照顧傳統工業的發展，這是他們表達的一項重點意見。

最後，代理主席，作為法律界人士及香港執業律師，我重點關注香港法院應用電子化措施的事宜。感謝司法機構和政府的合作，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這個電子科技系統已於較早前落實，我亦很感謝司法機構方面表示將於3至5年內採用電子訴訟系統。不過，我

希望政府能為中小型律師行提供恆常的法律科技支援基金，幫助這些律師行應對和對接科技的使用。司法機構亦已指出會加快撰寫判詞的時間，今後的目標是在大概半年完成判詞的撰寫工作，相信這對很多市民來說是一大喜訊，因為有時等候頒下判詞真是“等到頸都長”，希望以後可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

黃錦輝議員：代理主席，看到一個地方的財政預算案，便可知道這個地方的發展方向。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推動創新科技方面着墨不少，反映政府銳意在這方面大展拳腳。除了在創科上的支援覆蓋全面，在基礎研發能力、先進製造業、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智慧政府、綠色科技、金融科技等方面亦皆有涵蓋。各項撥款和財政措施均有助《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策略得以落實，亦能對接國家發展策略，有助本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今年全國兩會期間，國家科技部宣布重組，並加大資源投入創科，國家科技部亦與特區政府簽署了“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安排”，本港可以參加國家的大型項目，國家的設備亦開放予香港使用，有助內地與香港便捷流動，對於香港發展創科中心至關重要，並充分體現國家對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的大力支持。政府應當全力以赴，不負中央的期許。

香港本身的科研能力不弱，本地有5所大學處於世界大學排名的百名之內，科研水平屬世界級，但要促進新的創科範疇有更進一步發展，新資源必不可少。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科學等，是各國競相開發、爭取拓展的項目。預算案預留了30億元，推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領域的基礎研究相關建設；另外，財政司司長從去年預留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的100億元中撥出60億元，用作資助大學及科研機構設立主題研究院，算是在推動生命健康科技方面踏前了一步。以上90億元的撥款，絕對有利於強化本港的基礎研究能力，亦能針對未來香港的重點科技產業發展。

我在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建議書中，提議研究及推動半導體產業，我樂見預算案有所回應。預算案提及設立微電子研發院，以推動本港微電子的發展。香港不乏微電子領域的人才，而半導體產業正是國家當前最重視的產業方向之一，別具戰略性意義。

研發院由構思至啟用，理應需要很長時間，但微電子的研發，卻是我們要急起直追的工作。由現時直至研發院落成前，應科院的微電子技術聯盟及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可否率先開展研發院的部分工作呢？即使答案是“不可以”，政府亦應好好考慮研發院與前兩者的分工和合作。

預算案對人才培訓也有談及。事實上，要推動創科產業發展，除了需要培養和引進高端人才外，藍領、技術人員的培訓亦非常重要。預算案提到，由2023-2024學年起，職業訓練局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讓中學生及早接觸職業專才教育，這一點值得肯定。不過，在整體推動職業專才教育一事上，必須配合國際創科中心的建設，尤其是在增加大學應用學位方面，應該按明年推出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所顯示的需要，培育所需人才，以免因技術人員不足而窒礙創科中心的推展。

預算案在推動創科發展方面的確着墨不少，但仍有一方面的欠缺，那就是有關數據的組織、監管和安全的保障。十四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其中一項改革方案是組建國家數據局。該局的職責是推進數字經濟發展、組織實施國家大數據戰略、推進數據要素基礎制度建設、推進數字基礎設施布局建設等。反觀香港，處理數據的政策欠缺整體觀、大局觀，仍然停留在開放數據、數據共享等層面。在數據監管和推動數字化的工作上，並無一個較高層次的統籌機構。

因此，我建議香港應設立數據局，由數據局推動數字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數據局應該做好部門與部門之間、政府與商界之間、政府與社會之間的數據互通互用，而且要做好綜合數據工作，讓政府更全面了解香港實況，推展更有效的公共服務，便民利商。此外，亦要針對現有法例的不足作出修改，令數據使用受到更結構化的監管。

總括而言，我認為，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創科的篇幅與《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首尾呼應，預算案為藍圖中的各項措施投放資源，非常務實。常言道：“時間就是金錢。”希望特區政府各部門善用這些資源，盡快建立國際創科中心，發揮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顏汶羽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去年香港受新冠疫情困擾，不同階層的市民均面對前所未見的困境。幸好現在雨過天晴，社會正處於復常期，經濟復蘇勢頭強勁，失業率持續下跌，“打工仔女”無須再擔心公司會否隨時“執笠”。今年財政赤字仍然高企，但政府依然派發消費券鞏固經濟發展勢頭。雖然各項紓困措施都“減甜”，但在力所能及下，政府繼續紓解民困，值得一讚。來到“後疫情時代”，本港民生、經濟以至勞動市場皆迎來新景況、面對新挑戰。

隨着社會復常，不同行業都面對“人手荒”。根據統計處的數據，香港去年的勞動人口只有377.6萬，較前一年減少9.4萬，跌幅達2.4%，是有紀錄以來的新高。另外，稅務局只發出了240萬張個人報稅表，較去年減少7萬張，是9年以來的新低。這些數字均顯示香港正面對結構性人力短缺、勞動力錯配問題。

要解決“人才荒”，不外乎從本地培訓和境外招才兩方面着手。

先談談本地培訓。預算案中提出多項培養人才措施，包括不同的實習計劃、培訓津貼、“先聘用、後培訓”計劃等，方向正確。然而，政府現時的資助實習計劃往往並非在本港進行，留港青年獲得的實習機會因而確實相對較少。我建議政府推行“青年本地實習資助計劃”，由政府向僱主提供資助，鼓勵不同行業和企業為香港大專生、大學生提供實習崗位，讓青年人更了解自己心儀的行業或企業，減低就業錯配的機會。

至於境外招才，政府將於今年年中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就整體人力需求制訂適切策略。我期望局方在得悉不同專業的人手需求情況後，盡快規劃哪些行業需要引入人才、哪些要加強本地培訓，並主動與大學和大專院校合作，在設計課程、學額及學科種類時應作掛鈎式的配合。

至於甚具爭議的輸入外勞，我認為可以分3步走：第一步，政府要盡快完成不同行業和工種的人力資源推算；第二步，勞顧會按照推算結果制訂“勞工短缺清單”，推行“短缺勞工就業計劃”，以經濟誘因吸引在相關行業沒有工作經驗的勞工轉到人手短缺的行業工作；最後一步，容許在“短缺勞工就業計劃”下仍未能聘用勞工的企業，從其他地方輸入所需人手。這3步可以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亦可紓緩僱主“請人難”的問題，達致勞資雙贏的局面。

代理主席，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已成大眾討論的焦點。據官方預測，及至2028年，65歲以上長者的佔比將增至25.3%，即是每4名市民便有1名是長者，高齡化的趨勢將越見明顯。隨着人口老化，就業人口比率下降，香港的人力資本將會減少。撫養比率上升、需要照顧的人口增加，均會加劇勞工短缺情況。為了“未老綢繆”、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近年政府大力推動樂齡科技，為長者設計不同類別的產品和服務，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減少照顧者的工作壓力。

民建聯早前建議善用地區康健中心舉行展覽，推廣樂齡科技。感謝特區政府接納我們的倡議，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於今年第四季起擴展全數200多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範圍，涵蓋退休生活規劃和樂齡科技推廣。然而，樂齡科技費用昂貴，我們希望政府可擴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容許個人以至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申請，而非只容許機構或院舍申請，並容許市民使用醫療券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

代理主席，對於有特殊需要(“SEN”)的學前兒童而言，可以及早識別、盡快安排早期介入服務的話，對他們融入主流教育有極大的幫助。近年社會對SEN學童越趨關注，政府亦已加強相關服務，甚至提出學前兒童康復服務“零輪候”的目標。不過，現時SEN學童在獲取服務時需要“過關斬將”，輪候時間更是長到不能接受。

我再次感謝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接納民建聯的建議，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以及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相信有關措施可以為更多有邊緣成長發展需要的學童提供支援。不過，現時家長輪候相關服務往往以年計，學童隨時錯過黃金康復期。我們希望政府考慮盡快制訂並落實學前康復服務“零輪候”的目標、時間表及路線圖，增撥更多資源去“追落後”。

疫情持續了3年，市民生活承受壓力，這次財政預算案推出多項一次性惠民措施，包括5,000元消費券、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1,000元住宅電費補貼等，贏得市民的掌聲。不過，財政預算案仍有不足或未有顧及的地方需要改善。

近年，不僅是中產家庭，不少雙職和基層家庭亦因為本地安老院舍和託兒服務嚴重不足，需要聘用外傭幫忙照顧家中老幼。早前社會上亦出現了“外傭荒”，僱主為挽留外傭而迫不得已加薪，聘請

外傭對家庭日常開支造成極大財政壓力。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引入“外傭開支扣稅額”，“財爺”在預算案諮詢論壇上甚至表示會納入研究，但最終未有落實，市民感到非常失望。民建聯衷心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設立“外傭開支扣稅額”，紓緩中產家庭的財政壓力。

代理主席，總體而言，這次財政預算案推出了多項一次性惠民措施，但仍有不少市民的實際需要未被考慮。經歷了3年疫情的煎熬，特區政府更應“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更為關注市民的實際需要，切實緩解市民的生活壓力，讓市民真正感受到政府的支持和幫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尚海龍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明確支持通過《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這是疫後經濟復常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雖然有千億元財赤，但我們要以一個合理的經濟周期來衡量政府是否符合《基本法》規定的“量入為出”理財理念，而這份預算案亦十分關注民生需求，絕大部分資源都讓社會各界有“獲得感”，同時兼顧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八大中心”建設等為香港謀求長遠發展的方面。我和不少創科業界的同行討論後，均認為這份預算案充分考慮到應對疫後復常的經濟形勢、社會需求，以及推動香港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是一份積極有為、為香港準備未來的預算案。其他議員已就預算案中有關扶貧、社福、醫療、教育、青年、安老、環保、中小企等方面發言，我的發言會集中於創科，並聚焦於創科產業，因為特首也說過：“無創科，無未來。”

在今次預算案中，有關對創新科技的扶持令人眼前一亮。感謝財政司司長吸收了不少業界的意見，例如我曾多次提出要重啟“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引導投資香港的資金至扶持創科企業發展、為香港準備未來的方向上，多謝“財爺”採納這項建議。同時，香港對創科“AB產業”——A是Artificial Intelligence(譯文：人工智能)，B是Biotech(譯文：生物科技)——這兩個產業方面的“加碼”，均體現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特別令我驚喜的是，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表示會考慮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等數碼基礎設施，其可行性研究也會在今年完成。實際上，該項措施是我長期堅持爭取的必要措施。我十分支持在財政預算案中以人工智能超算、數據在安全的前提下流動為亮點的新型數碼基建投資。

在AI(譯文：人工智能)備受重視的同時，政府亦高度關注生命健康科技產業及第三代互聯網等。在這份預算案中，針對科研成果轉化和生命健康科技研發這兩大範疇，政府加大力度，從中撥出60億元用作資助大學及科研機構設立主題研究院，促進跨院校的合作。主題研究院將開展生物科技領域的創新和研究項目，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推動香港Biotech向前發展，為香港經濟和社會帶來新的增長點和新動能。隨着主題研究院的成立，期望將香港原創的生物科技成果轉化為產品或服務，加快產業化的落地，並透過十八A及未來推出的十八C迅速在港上市，加速金融中心與創科中心的“雙循環”，以金融優勢賦能創科，以創科發展鞏固金融優勢。

代理主席，預算案方向明確後，如何執行得更好就成為關鍵，作為對創新科技高度關注的議員，我有3個建議以作補充，希望能更好落實今次預算案。

第一，推動創科發展的資金投放要向企業傾斜，改革香港現有的法定組織。是次特首帶領考察團在廣、深、東、佛4個城市學習，以深圳為例，深圳提到自己的創新密碼有“6個90%”，亦即90%以上的研發機構設立於企業、90%以上的研發資金來自於企業、90%以上的發明專利均來自於企業申請等。現時香港上游大學的研究有一定優勢，這當然需要鞏固，但轉化為產品的能力不足這個短板更需要加強。大部分的發明、專利等均來自於本港的法定組織，得獎之後極少能夠轉化成為企業或產品，既無法帶動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亦無法帶動就業。大家都知道，香港法定組織的設立大多早於創科工業局，部分過往的定位已難以適應當前的經濟發展要求，故此改革法定組織的定位、帶動GDP發展是勢在必行。今早我在前廳交流會已經和“財爺”、創科局有關領導詳細溝通，提出推動香港創科產業發展的建議，很高興得到財政司司長、創科局常秘等的初步認同。

第二，積極考慮借用外力為創科產業加油。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雖然現時尚未公布計劃詳情，但政府對於我提出的“將資金引導至扶持創科產業”這個方向予以肯定。我認為此計劃作為“招商引智”的重要渠道之一，如果政府將創科列為主要考慮的方向，便能利用香港金融中心和高等教育中心的優勢，引入資本及智本資源，推動香港青年創業、就業，推動香港的金融中心與創科中心“雙循環”。

我認為只要方案設計得好，創科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是有潛力吸引大量投資者入境香港，為香港的未來帶來既市場化、又保持相對穩定的風險投資。同時，透過項目配對，連接好香港創科項目產品與海內外的渠道、技術、市場等元素，形成創科生態的有效流動。我希望政府能聽取業界意見，盡快公開計劃的具體詳情。

第三，在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選址及各界持份者的溝通上要做足工夫。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選址是否一定要在港、九、新界呢？特首剛帶領立法會前往廣東學習考察，我覺得只要有創新思維，就有機會突破現時的困境。

大家都知道，今年兩電均加電費，加幅亦頗驚人。香港的緯度較低，電能使用效率(即業界經常提到的PUE效率比(譯文：能源使用效率值))不高，所以建設超算中心本身就涉及一筆不菲的費用，如在香港建設的話，每年的電費和維護費用便更加驚人。因此，我建議政府從一個灣區的角度出發，AI超算的建設可以依託灣區內地城市的飛地資源，內地城市如深圳的坪山、深汕地區或佛山市，已有一定的基礎設施，而且電費很便宜，委託電訊運營商維護也能做到“7x24x365”，其管理維護費用比香港便宜很多，已有的基礎設施亦建設得很快。再者，我們經常提到要探索數據“過河”，如果香港有一個自己own(譯文：擁有)的數據中心設於灣區的廣東省境內，便可以探索數據安全“過河”的方案，何樂而不為？希望政府在推動數據中心建設方面，多聽取業界、大學等用家的意見，以用家主導，優化建設方案。

代理主席，加強創科產業發展，是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關鍵，也是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的優勢。同時，創新科技作為優化香港現時產業結構的突破口，我樂見政府投資未來，在今次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豐厚資金推動創科產業向更高、更遠的方向發展。以上建議的提出，是希望在預算案的具體執行中，能夠做到精準施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多謝。

林筱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今次是新一屆政府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總體而言，預算案對未來經濟釋出既謹慎又樂觀的信息，對於我一直建議的“擴容、增容”亦有所回應。

談到公共財政，離不開政府的收入及支出。地價收入、印花稅及投資收入，長期以來都佔香港公共財政收入相當重要部分，但這些收入極受外圍環境影響，當經濟環境波動時，收入便會明顯減少，亦會對重大基建的財務可持續性構成威脅。在賣地和印花稅收入明顯下降，而預算案對來年土地收入只作保守估計的情況下，香港如何應對公共財政及經濟結構上的轉變，是社會關注的重要問題。

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賦予八大中心角色定位，訂定了香港未來的發展路向。無論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還是財政司司長此次的預算案，在政策及財政上都加大力度“搶企業、搶人才”，提供土地、稅務等優惠。預算案提到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吸引外地企業遷冊香港，減輕他們在香港經營及生活的成本，爭取他們落戶香港。凡此種種，其實都是對香港未來的必要投資，但在政府收入下跌時，特別是土地等珍貴資源日漸緊絀時，我們關注政府如何能在短期創造收入，又如何能在中長期平衡收益。

我樂見預算案研究設置基礎建設債券，透過發債支持未來各項重大基礎建設，而非直接使用公帑，無疑是一個可行而務實的選項，亦回應了我對於大型基建財務安排的擔憂。但是，正如我年初提交予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建議書》中提到，“造地需時，市場不待”。面對區內激烈競爭，若我們只有長期計劃，忽略短中期需要，仍然會落後於對手。

慶幸現屆政府也看到這一點，在土地基建方面訂立“提量、提速、提效、提質”的方向目標。眾所周知，由研究、規劃至興建房屋，涉及繁複的過程，除了人力、物力、財力外，時間亦是重中之中，所謂時間就是金錢，相信不難理解。有見及此，政府已開始拆牆鬆綁，省減不必要的行政流程，加快項目推進。

除了壓縮行政程序，我在預算案中亦看到政府加大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府”的投入，我期望政府全速推進相關項目。預算案已預留6億元，在未來3年進行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我在財委會特別會議提問中，詢問現時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電子政府審計的工作進度。政府回覆是，電子政府審計分為兩個階段推行，預計於2023年

年底前全部完成。審計建議讓政府借助先進科技來提升服務，例如透過人工智能改善政府熱線服務；運用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可視化儀錶板等提升服務管理；利用區塊鏈技術支援以電子認證和牌照；配合“智方便”和“授權數據交換閘”達致政府服務“一網通辦”。

對於剛才提及的建議，我也予以肯定，我期望政府加快推進，多階段同步進行，不然審計花一段時間，部門評估又花一段時間，規劃落實建議又花一段時間，如此拖拖拉拉的話，最終不知何時才能完成全部的建議。我一直建議政府，應盡快建立中央數據局作為往後統籌及標準化的工作，改善部門間的信息流通。善用資訊科技，能減省人力資源的投入，長遠能有助公務員團隊以致整個社會釋放人手，有助集中資源，投放於更具建設性的工作上，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

在預算案中，我亦看出政府利用新技術的決心，包括預留1,500萬元，研究及落實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措施，探討於北部都會區設立生產和貯存用地，以及促進與大灣區的協作和完善“組裝合成”產業鏈，以增加效率及規模經濟的效益。事實上，不少新技術的效果相當理想，除了“組裝合成”建築法，BIM(建築信息模擬)亦有助縮短建造時間和管理成本，值得廣泛推廣。

當然，應用新技術需要做好解說工作。早前，東涌全港首座“組裝合成”的公屋，被指建造成本比傳統方式貴一成，令不少市民對“組裝合成”的效益產生質疑。隨着未來興建數量增加，在下一個5年期，一半房屋署項目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組件將會更大規模生產，減輕造價，至於由生產、運送、貯存甚至關稅等問題，相信政府屆時就能夠一併“解鎖”，釋除公眾疑惑。

“組裝合成”是大灣區產業協作的例子，引證香港未來發展目光不能只依靠自身，而是需要擴闊思維，以大灣區整體作考量，因為只有聯動大灣區，才有足夠市場、土地以至人力資源，為香港帶來源源不絕的經濟動力。

提到人力資源，不禁令我想起，上星期本會討論的“加快輸入人力，補充本港勞動力”議員議案。不少同事提及因本港現時人力資源短缺，急需“擴容”吸引所需人手。無可否認，香港各行各業都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我樂見“高才通”推出後，短短兩個月已經批出近

8 800宗申請，反映香港仍然很有吸引力。以相關人員同期的薪金開支計算，引進每名人才的成本只是270元，性價比相當高。

但是，代理主席，正如我所說，香港未來在於與大灣區協同發展，只引進人才來港並不足夠，更重要是，人才可以在大灣區內自由流通。早前，不少人提出大灣區養老的建議，這正是人員流通的其中一個寫照。我們何不把這個概念引進去人才的流動上，讓人才按照自身技能及產業發展方向，自由選擇在大灣區哪個城市生活或工作，讓香港能夠匯聚所有需要的人才，帶動整個大灣區的發展。

全方位增容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的事，但香港最急切需要處理的就是這方面問題。我期望這份預算案的增容措施，能夠為香港日後的高質量發展所需，打下堅實的基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李梓敬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經歷3年疫情困擾，香港終於從低谷走出來，社會逐步復常。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有消費券這類措施，關顧了基層的需要，亦有吸引人才和資金投資香港的政策，提供長遠經濟發展動力，這無疑可以做到穩中求進，增加了香港的復蘇動能。所以，整體而言，我們新民黨表示支持。但香港回歸祖國已經25年，我們很多基層市民仍然過着沒有尊嚴的生活，住在“劏房”的家庭比比皆是，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很多“老友記”未等到便已離開我們。這些情況，我們的政府又能否看到呢？

春秋時代的著名政治家管仲在其著作《管子·治國》中提到：“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意思就是要管理好我們的地方，必須令我們的市民率先富裕起來。百姓富裕就容易管治，相反，如果百姓貧窮就難以管治。這一句說話令我想起2019年的反修例暴動，當年的亂象固然是一場顏色革命，但我們社會的貧富懸殊、民生問題都是催化劑。所以，我們檢視我們財政開支的時候，是否很應該關心一下，基層市民是否也可以分享到我們社會發展的成果呢？

事實上，我們基層市民的情況，經過疫情之後，已經越來越嚴峻，香港在2020年有165.3萬名貧困人士，貧困率高達23.6%，是12年以來的新高；貧困率相對2019年上升了2.2%，亦是2009年以來的新

高，但這份預算案對基層人士的支援似乎不太足夠，例如對於“N無人士”和公屋住戶都沒有提供額外的援助。

代理主席，要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其實不難。我們的中央政府就是採用了精準扶貧的策略，在2020年年底成功完成脫貧攻堅的目標，令接近1億的貧困人口成功脫貧。我們的中央政府便是透過訂立一個清晰的扶貧目標，落實更多民生的政策，構建一個政府、市場和社會互補互動的扶貧機制，成功落實精準扶貧的目標。我們內地的寶貴經驗，為何我們的特區政府不參考一下呢？

除了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香港的醫療系統亦是千瘡百孔。一場疫情就將我們過往隱藏已久的問題全揭露出來，特別在第五波疫情的時候，急症室的走廊“迫到爆”，病床不足、醫生不足、護士不足，有些病人要在嚴寒之下露天輪候，看到此情此景的大部分市民都非常心酸。為何香港一個如此富裕的地方會容許這些情況發生呢？

我認識一位住在沙田廣源邨的婆婆，幾年前她的膝蓋關節出現退化、經常無力的情況，莫說是走樓梯，即使只是走遠一點也有困難。後來，她被安排到威爾斯的骨科門診登記，但由於她的情況被分類為“穩定新症”，所以差不多要等兩年才可看到骨科醫生，之後如再排期做手術，便要再等4年至5年。在等待時，有一天，婆婆走下長樓梯的時候突然腳軟踏空，摔下了半層樓高的樓梯，不但流血，還有骨折，要住院一整個月。出院後，由於行動不便，她更要用輪椅代步，但她是獨居的，所以結果便被迫整天留在家中看着四面牆，非常不開心。然後呢？已經沒有“然後”，因為她已經等不到，離開了我們。我經常在想，如果這位婆婆當日可以早點進行手術的話，這一連串不幸事情是否可以避免呢？

所以，當我看到這份財政預算案中，今年度的醫療開支預算只得1,248億元，較上年度預算的1,628億減少了接近23%的時候，我真的很不開心。我明白疫情過後，政府需要削減相關抗疫的開支，例如減少核酸檢測等，但醫管局難道不需要加快處理自從疫情以來積壓的非緊急服務的病患者嗎？婆婆的個案實在是“一單都嫌多”。政府為何忍心削減醫療的開支，導致更多病人由輕症等到變重症呢？

當然，除了貧富懸殊和醫療之外，我們香港面對的住屋問題，我想無需我多言，大家都知道有多嚴重。幾年前，當我仍擔任深水埗區議員的時候，經常有機會探訪住“劏房”的市民。記得有一次，我到一個“劏房”單位派福袋，他們一家四口住在一間只有90平方呎的“劏房”，4個人擠在一張“碌架床”上，10歲的姐姐要跟8歲的弟弟一起睡覺。隨着他們年紀越來越大，開始步入青春期，便會開始不方便，而且那張床很窄，大家是想象不了有多窄，兩個人一起睡覺是非常不舒服的，經常會“你撞到我，我撞到你”，令兩姊弟因此經常吵架。我當時問那位姐姐有甚麼願望，她說希望有自己的床，無需再跟弟弟“孖舖”。當時我的心也酸了一酸，為何在我們香港如此發達的城市裏，我們可以容許這些事情發生呢？大家同樣是香港人，為何大家的生活可以差天共地呢？面對這位姐姐如此卑微的願望，我感到很無力，我不是不可以買一張床給她，但即使我買一張床給她，她也沒有地方擺放。只有輪候到公屋“上樓”，才真正可以改變他們一家人的生活。

所以，當李家超特首提出“簡約公屋”計劃，準備在未來5年提供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讓輪候公屋3年以上的人士申請入住的時候，我和很多市民都一樣很感動。因為透過提升公屋的落成速度，我們終於有機會減少輪候的時間，我們終於有機會解決到我們的房屋問題，我們終於有機會將一個愉快的童年，還給那些住在“劏房”的兄弟姊妹！

當然，“簡約公屋”在選址、造價或建築方法上，代理主席，未必是完美的，而且，對於將要入住的市民來說，那是他們未來5年的居所，所以，政府必須為“簡約公屋”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特別是對外交通，以及相關的學校學位，讓居民住得安心。就這方面，梓敬會繼續將市民的意見向何永賢局長反映，我相信我們行政立法機關攜手合作，我們一定可以將整件事做得更加妥當。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希望我們的當權者，都可以分享我們中國古代聖賢的智慧，將涉及老百姓有關的民生工作放在大家心裏第一位，令我們的弱勢社群都可以分享到香港社會發展的成果。我們香港都市繁華的背後，不應

該有市民被政府遺忘。只要我們社會上下一心、團結一致，所有問題一定可以迎刃而解，我們老百姓的生活一定可以得到翻天覆地的改善，我們香港一定可以再創高峰！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岳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新一份預算案立足當前、着眼長遠、惠及民生、符合實際，今年的預算案因應後疫情階段下香港的經濟社會狀況做出了適當調整，由特殊時期寬鬆的擴張性財政政策轉向“中間偏鬆”的方向，在“紓緩當前困難”和“布局長遠發展”之間做出適當平衡，符合社會的實際需要。整體而言，我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在此，我具體談談對預算案中金融措施的一些補充建議。第一，提升香港在“一帶一路”融資、離岸人民幣中心，以及綠色金融中心中的戰略地位。近期特首和財政司司長數次外訪，特別加強了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交往，體現出特區對“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的重視。我建議在現在已有的撥款框架下，將財政資源適當地向擴大和加深“一帶一路”朋友圈的方面來輻射和傾斜，由政府搭台，積極推動業界參加各類博覽會、商品及服務交易會這些重大的對外經貿活動，加強與“一帶一路”綠色發展聯盟、“絲路電商”平台的合作，推進多領域信息交流和共享。在金融服務支持“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方面，可以圍繞香港已有的融資平台深度建設，通過債券融資、股本融資、基金融資三管齊下的方式，先做成熟項目，形成“帶路板”的示範效應，最終建成香港資本市場的“一帶一路”國際板；同時推動本港投資銀行擴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覆蓋面，充分發揮香港專業服務的優勢，遴選出一些有代表性的機構形成“一站式”的投融資服務平台，主動以組團形式對外宣傳推介，打造香港作為“一帶一路”沿線投融資中心的專業名片。

人民幣業務方面，抓住國際貨幣格局最近一段時間漸進變化的機遇，加快有序推進香港的人民幣離岸業務。建議鼓勵港交所及金融機構提供更多使用人民幣交易的產品，在預算開支中推出一些具體措施，鼓勵人民幣債券發行和大宗商品領域的人民幣結算，積極配合數字人民幣跨境結算的測試及場景拓展，加速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綠色金融發展方面，結合已經推出的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市場，加大推廣與內地碳交易所的合作；在現有對綠色發債、綠色貸款補貼的基礎上，對中小企業在ESG(譯文：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和披露方面給予更多的補貼，提升它們的披露水平；同時撥出資金支持與綠色科創產業有關的企業和項目，推動香港綠色科技產業的發展，發揮即將成立的“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作用，將發展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的具體措施盡早落地。另外，透過與大灣區內不同城市間的協同合作，包括與廣州在碳金融領域合作，與深圳在創科金融、科創板方面合作，助力大灣區發展新的金融元素，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釋放更大動力，讓金融在香港更好地服務不同產業的發展。

第二，是金融推動科創行業發展和北部都會區建設。香港應致力於發展創科金融體系，結合金融及產業融合的新模式，搶佔國際金融制高點。我提出發展3層級的創科金融體系。第一層級，大力發展和引進股權投資類資產管理機構，助力初創企業打造堅實的基礎。通過稅收等各方面優惠，吸引更多來自全球較為成熟的股權投資基金來港設立機構。

第二層級，推動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向創科金融轉型，為創科企業成長融資提供強大支援。借鑒內地銀行經驗，成立科技金融專班；針對創科行業，設定專門的融資擔保貸款計劃等。

第三層級，深化港交所的創科金融改革，盡快改革創業板。應對掛牌企業的規模、收入等要素適當降低門檻，同時引入做市機制，增強市場的流動性。香港主板要探索和內地上海、深市場的合作，形成差異化優勢，注重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化的科技企業。

北部都會區的建設將進一步強化香港“金融+科技”的複合資源優勢，未來一二十年包括北部都會區在內的粵港澳大灣區是全球發展高地，香港可考慮牽頭成立大灣區開發銀行。現在在南沙，正在研究成立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香港通過成立大灣區開發銀行，可以完善本港的開發金融體系，為大灣區內，特別是北部都會區的重大項目提供金融支援，為創科成果的轉化和規模化生產，從而實現產業升級，提供長期低成本的開發性金融來源。

第三，發展普惠金融。我對政府這次預算案在普惠金融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充分肯定。感謝司長在預算案中回應了我早前提出的多項建議，延期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繼續推出綠色零售債券和

銀色債券，為市民提供回報穩定的投資選項；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債券通等。我希望加強普惠金融的宣傳，加大普惠金融的力度。普惠金融是從金融方面惠及民生的問題，要加快綠色和銀色債券的發行節奏，適當增加發行規模，改革強積金管理模式，為基層市民配置強積金投資組合的選擇，讓更多的人，尤其是基層市民和中小企業，可以更多的分享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成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林順潮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本人所工作的公司在香港和內地皆有提供醫療服務。

香港在過去3年因為疫情，各行各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香港與國際和香港與內地先後全面通關，本港經濟有明顯復蘇的跡象。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遊客越來越多，本港商貿活動亦穩步提升，香港正邁向生活復常和經濟復蘇。

在這個頗為特別的時期，今年的預算案公布了一系列紓困措施以刺激消費和經濟，可謂因時制宜、服務大局，體現出司長對現時本港社會經濟環境的深入思考和準確把握。這是一份司長充分聆聽本港各個階層、各行各業聲音之後而制訂，以恢復經濟、發展民生為目標的預算案。我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表示讚許及支持。

猶記1月底時，在政府總部與司長見面，當時社會上就今年派不派、派多少消費券有不同聲音。我當時向司長建議，希望政府在照顧民生、經濟復常和量入為出、保持政府財政儲備兩方面取得平衡，建議司長考慮向全港市民每人派發3,000元至5,000元消費券。很高興司長最後採納了這個方案，向全港市民派發5,000元電子消費券。今年是特區政府連續第三年向市民“派糖”，前兩次效果都非常正面，有效刺激本港零售業。電子消費券更推動了本港電子支付的普及，推動了電子支付系統在香港的落地和發展。除派發消費券外，司長又決定寬減2022-2023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6,000元。這些措施都可以實際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

本人很欣喜見到，本次財政預算案特別安排了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環節，並加大了對生物科技的投入，增加了對科創企業的扶持力度，包括撥出60億元資助大學和科研機構設立生命健康科技主題

研究院、增撥4億元予“科技企業投資基金”等措施，以更好對接“十四五”規劃、發展大灣區等一系列重要國家發展戰略。

同時，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決定預留足夠財政資源，按《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和優化長者醫療券措施；並向中醫藥發展基金注資5億元，以資助本港中醫藥的發展。香港醫療服務一直備受市民關注，尤其是疫情3年間，我們花了很多資源於抗疫方面，因而影響了常規醫療服務，包括有些手術被推遲等。隨着疫情緩和，本港醫療服務正全面復常。

在此，我們要特別留意的，是我們已經進入人工智能時代，人工智能是推動本港智慧醫療發展的核心力量。港府力推本港新興工業發展，幫助現有工業進行升級轉型，邁向“工業4.0”。在醫療方面，本港擁有世界級的醫療團隊和醫療設備。隨着智慧醫療的興起，當遠程醫療、電子病歷和電子處方常態化之後，醫生診症、門診各方面的效率將可大大提升。希望司長支持發展本港人工智能及智慧醫療，並在未來考慮加大投入。

另外，對接建設大灣區的國家戰略，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推動兩地醫療融合。目前有55萬港人常住灣區，希望政府考慮為這些港人在灣區提供優質的港式醫療服務。要達到這個目的，需要推動“病歷過河”及“公帑過河”等，為居住於灣區的港人在灣區就醫提供便利和財政上的資助。同時，港大深圳醫院是兩地醫療融合的成功例子，政府是否可以考慮撥款在灣區增設或建立類似的醫院？另外，亦可否考慮物色有質素的醫院，交由港大深圳醫院託管？政府亦可考慮策略性採購跨境醫療服務，一方面服務在灣區常駐的港人，另一方面，亦可以讓部分醫管局病人跨境就醫，從而降低香港公營醫療輪候時間長的“老大難”問題。希望港府提升對跨境醫療融合的重視，在未來的財政預算上考慮到港人的跨境就醫需求，提供適度資源，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好地得到醫療服務及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傑莊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今次發表的是今屆政府任內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主題是“穩中躍進、共拓繁榮新願景”。香港正值疫後復常開局的重要時刻，同時也是邁進由治及興的發展

新時代，社會各界均寄予厚望，所以這份預算案對未來5至10年的香港非常重要。

我對這份預算案的評語是“望得遠，看得清，前瞻性有餘，但培育本地人才措施不足，短期紓困力度未夠”。無可否認，這是一份非常有前瞻性、發展願景宏大、目光長遠的預算案，有利香港未來5至10年穩步向前邁進，實現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大中心的定位。然而，未有大力改善香港人力短缺的發展核心問題，同時，“財爺”基於近1,400億元財政赤字下，紓困措施“減甜”，難免令在疫後勒緊褲頭生活的中產和基層市民失望。

我之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五大範疇共19項建議，在長遠經濟及產業發展方面，我的主要建議方向是：“推動創科，開創未來”，新一份預算案中積極回應，並且有很大和前置的篇幅敘述“數字經濟”、第三代互聯網，同時，發展國際綠色科技及綠色金融中心，香港在發展綠色科技產業和綠色可持續發展金融有優勢，也配合國家“雙碳”戰略。預算案希望為香港開拓新局面，我認為方向十分正確，絕對有利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推動新時代下香港邁向更高的發展層次，也契合習主席對香港發展的期望和國家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願景。

其中，司長將會成立並領導一個“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金融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就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向政府提交建議。這對業界發展是一個非常正面的信息。事實上，虛擬資產是第三代互聯網生態圈的重要一環，自政府去年10月發表的虛擬資產政策宣言後，已吸引大量國際業界人士眼球，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進一步推動第三代互聯網，我相信這方面未來香港會有長足發展。

要增強香港的發展動能，我向“財爺”提議推行“電子公民計劃”或“數碼牧民簽證”，但政府初步回應指涉及稅務、財務、公民權利及義務等複雜事宜，目前仍在評估當中，我比較失望。“電子公民”並非讓外地人擁有真實的國籍，也非一項移民計劃，但可打破地域限制，吸引外地人在香港暢通無阻地開展商業活動。至於“數碼牧民”則是配合“電子公民”身份，鼓勵外地專才利用無線網絡遙距或遠程操作“留港”工作，這是現今數碼年代，有利香港向國際“搶人才”、“搶企業”。我希望政府認真研究一下，或可以在特定行業先試先行，例如專為科技企業特設一個“數碼工作簽證”。

事實上，香港要提振未來數年的經濟發展，甚至做到經濟轉型，長遠發展面對的“深層”問題，就是勞動人口不足，必須想方設法增加未來數年的勞動力。面對人口高齡化、出生率下降，加上近年疫情和移居潮影響，香港勞動力短缺的問題越來越突出。按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本地勞動人口在2018年達到約400萬人的高峰，至今年年初只有378萬人，流失接近20萬人。同時，香港已連續3年錄得人口淨遷出，合計流走近14萬人。據勞工及福利局早年公布的《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顯示，預計在2027年會出現約17萬人的勞動力短缺。

不過，新一份預算案並無提出具體措施應對人口減少、生育率低及勞動力下降的問題，在鼓勵生育方面就只有提高子女免稅額一招，吸引力欠奉。特區政府去年發表《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提出製造業未來5至10年發展至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5%，是一個令人期盼的願景，但沒有人力政策支持，最終恐怕變成空中樓閣。

我認為要解決本地勞動力市場人手短缺的困境，加上要開拓創科和新型產業所需的專門人才，便必須盡快檢討香港的總體人口結構策略，制訂一套完整的人口政策。鑑於與香港為鄰的內地城市快速發展，尤其是在大灣區的規劃出台之後，灣區未來朝着一個城市群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應該盡快重新釐定香港的人口規模策略，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同時，為了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及創科主導型的經濟，特區政府在未來必須加強措施，從培育、吸引、挽留海內外人才3方面着手，充實香港的人才庫。在培養本地人才上，新一份預算案仍然做得不足夠。

特區政府也可以更好地利用“僱員再培訓局”的角色和職能，進一步透過再培訓及技能提升，加強培育本地人才及發揮本地人才的專長。包括增撥資源讓再培訓局對特定行業開設專項計劃，並且增加補貼，提高工人轉型或重投職場的誘因，特別是向婦女、銀髮族及少數族裔等提供一些友善的僱用政策，以釋放更多潛在的勞動力。

特區政府必須多管齊下，才可應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真真正正地增強發展動能，確保香港的競爭力。

至於民生方面，疫後逐步復常及全面通關，預期市況會反彈，預期發展前景樂觀。財政司司長就疫後復常振興經濟提出策略，加快復蘇進度，亦有支援中小企的措施，並強調雖然是赤字預算，但超過八成支出用於市民和中小企上，是“中間偏鬆”的財政政策。

然而，對於中產和基層市民來說，去年1萬元的消費券今年減半、一次性津貼，例如薪俸稅扣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寬減上限由1萬元降至6,000元、差餉寬免只剩兩季上限為1,000元、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只有額外半個月，就略嫌不足，令市民失望，尤其對原本已近乎沒有任何福利可以享有的中產家庭影響較大，變相向他們“開刀”，在經歷3年疫情後，市民仍然需要休養生息，我認為特區政府向中產和基層市民提供的支援上可以做得更多。

至於香港與內地合作發展的範疇上，預算案其中一個篇幅講述拓展內銷市場，本人在全國政協亦有相關的提案，推動香港和內地政府有更多合作，協助“香港品牌”加強內銷，配合國家的雙循環策略，也有利香港提振疫後經濟。

總括來說，這是一份香港新時代的預算案，對香港疫後復常、改善民生、支持中小企和產業發展，以至香港未來發展，也有觸及，我期望政府可以進一步完善人力政策，切切實實增強香港未來數年的發展動能。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月明議員：多謝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今次是特區政府在新冠疫情後的財政預算案。雖然外圍經濟疲弱，政府因在疫情期間的擴張性開支而累積頗高的赤字，但今天既然擺脫了疫情的困擾，相信社會各界眼前只有一個共同的願景，就是香港需要邁入新征程，全力去拚經濟，追趕落後。

所以我樂見政府在預算案提出一系列全速復蘇的舉動，包括繼續派發消費券，提出減稅措施，近期亦主動推出一系列“你好，香港”、“開心香港”的宣傳活動，一方面繼續扶持市民和企業，亦希望對外擦亮香港的招牌，吸引國內外旅客再來香港。

除了全力復蘇外，特區要邁入新征程就要締造高質量發展。就此，預算案提到我們需要共同開拓新局面，亦要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和創造容量。相信當中離不開北部都會區的發展，亦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動力。所以我接下來將會就預算案內有關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表達一些看法。

第一，“一國兩制”下，香港背靠祖國，同時又面向世界，地理位置以及制度都是香港的獨特優勢。同時，國家正朝向第二個百年目標奮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香港的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舉措。而我們面前的機遇無疑就是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

所以今年預算案特別提出引進企業，以及“搶人才”的重大政策。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為例，最新已經收到超過2萬份申請，亦批出1萬多宗，反映計劃非常受歡迎，相信可為本港補充不少人才。我亦期盼北部都會區的機遇以及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配合，可以吸引優秀又合適的企業進駐香港發展。

對於發展，人才政策固然重要，但促進人流的政策亦同樣重要。內地方面，國家出入境管理局早前已經宣布放寬6類大灣區人才來港的簽證期限，香港方面亦有必要快馬加鞭，請求國家同意批出有關促進人流往來的簡易通關安排。

大家需要留意，北部都會區內涵蓋深港之間30公里長的陸路邊界，當中涉及7個陸路口岸。但目前特區仍設有禁區制度，香港方面7個陸路口岸只有香園圍口岸可以人車直達，與深圳方面各個口岸均可人車直達形成強烈對比。有關深港之間的口岸，廣東省以及深圳市方面已經納入重點規劃，提到要發展口岸經濟帶，而立法會去年亦通過了相關的議員議案，希望可以共同發展，全力促進雙方口岸的人流、物流和資金流進出。

所以，目前特區的禁區制度以及人流往來政策有必要檢討，否則將會阻礙深港共建口岸經濟帶。其實我們過去有耕作證，讓農民可以在指定時間進出指定深港地點，方便工作。今天“一國兩制”，同樣可以請求國家批准更多促進人流的簡易通關安排。早前特首在答問大會表示北部都會區內的新田科技城將會是第一個試點，我期盼預算案繼續給予支持，讓特區政府可以同步更新相關的軟硬件設

施，亦可以請求國家將計劃放大，推展到其他口岸。相信可以幫助到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往來，讓北部都會區更加暢達，匯聚人才。

第二，預算案着墨高質量發展與創科的關係。各界也很清晰北部都會區就是聚焦創科發展，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平台。預算案亦讓公眾再次知悉，政府已設立兩個委員會督導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分別由特首和“財爺”擔任主席，亦將會設立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推展相關的工作。

推動預算案提到的創科內容，自然需要北部都會區提供土地。關於北部都會區的土地開發，最近政府雖然提出精簡發展程序，但仍沒有共同發展的新發展模式。目前北部都會區範圍內有不少鄉村，歷史短則近百年，長則五六百年，他們艱辛守住祖宗的土地，抗英、抗日犧牲不少，歷史也有記載。如果今後北部都會區仍然繼續簡單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他們世代相傳的土地，政府將土地平整之後又高價拍賣出去，試問他們的心情會如何？他們的下一代，子子孫孫會怎樣看這個政府呢？

習近平主席說過構建和諧社會需要以人為本。有關共同發展的可能性，我在預算案公布後亦公開問過財政司司長，司長當日表示將會與發展局商量及展開研究。我期盼司長作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的成員以及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可以盡快提出更多發展的新模式，在北部都會區引入共同發展的機遇，貫徹實現國家正在提倡的共同富裕理念。

第三，在未有北部都會區的概念前，新界北只是邊界地區，過去幾十年被規劃堆放一系列的阻隔性設施，例如羅湖口岸附近，就被規劃成20萬個龕位的沙嶺超級殯葬城，以及恐龍坑附近的大型廚餘處理中心；蓮塘口岸附近，政府就擴建新界東北堆填區，相關的污染嚴重影響附近的20萬深港居民，亦造成今年環境局需要額外花費1.1億元加強監管。同時又在陸路口岸沿線興建污水廠、屠宰場和大型檢疫站等。這類型的項目與北部都會區所促進的高質量發展存在矛盾，阻礙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亦違背兩地的民意。這些規劃錯配，特區政府有必要盡快正視。據悉，在特首的領導下，當局將在今年公布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而“財爺”領導的北部都會區諮

詢委員會亦會廣泛聽取意見，我期盼稍後可以看到政府提出如何協調影響北部都會區發展的阻隔性因素，讓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變得更暢順。

主席，本人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謹此陳辭。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過去一年受疫情所困，政府收入不似預期，在千億元赤字下，我再次感謝“財爺”接納我們“A4聯盟”多項振興經濟及關愛市民的建議，尤其是派發5,000元消費券，在公共交通加價和通脹的環境下減輕基層生活的負擔。上周日不少市民收到新一輪消費券後傾向高額消費，加上商戶的優惠攻勢，帶旺餐飲零售業，刺激本地需求。

今年香港走出疫情陰霾，社會全面復常，內外通關讓香港旅遊業看到曙光。正所謂“小財唔出，大財唔入”，我們建議政府預留15億元推出針對旅客的優惠券、食宿機票或高鐵套票，並撥款20億元成立“盛事基金”，鼓勵和協助機構復辦大型活動、舉辦新活動、旗艦會議展覽，同時延續“賞你住”、“賞你遊”，推動本地旅遊消費。

不過，“財爺”這次比較“手緊”，只預留1億元吸引旅客及爭取大型盛事，目前“Hello Hong Kong”(譯文：“你好，香港”)和“Happy Hong Kong”(譯文：“開心香港”)反應不俗，當中周杰倫、林俊傑、五月天等巨星在中環海濱舉辦大型戶外演唱會，真是非常吸客，我自己亦有入場觀賞林俊傑的演唱會，買不到門票的樂迷便在場外海濱、添馬公園、天橋“霸位”，甚至坐摩天輪“睇Show(譯文：表演)”，場內的歌聲在對岸亦聽得到，不少遊客在尖沙咀海旁駐足欣賞。我們九龍城區亦響應“Happy Hong Kong”，在月初以“龍城 HAPPY 澎水嘉年華”為主題，復辦因疫情而闊別3年的潑水節，吸引不少市民參加，令疫後的九龍城區活力四“射”，帶動周邊商戶增加不少生意。

消費券配合“Happy Hong Kong”活動將進一步鞏固香港經濟復蘇，期望政府“加碼”做好旅遊推廣，亦可考慮與廣東省推動文化旅遊戰略，合辦文化慶典活動壯大聲勢，融入香港故宮、M+博物館、中英街、烏蛟騰、斬竹灣抗日英烈紀念碑等人文和自然景點，用文化生態旅遊品牌向海內外推廣，為旅客提供多元的旅遊體驗。

內地旅客是香港旅遊業復蘇的主力，政府應積極與中央協商，放寬內地遊客來港免稅額度至10萬元，以刺激內地旅客消費。五一黃金周來臨在即，旅遊業議會預計將有60萬名旅客訪港，自由行佔八成，客量恢復至疫情前六成水平，惟目前業界人手不足、航班緊絀，政府有必要提升本地接待能力，例如向接待旅客的行業提供復業資助，加強支援跨境巴士公司，讓業界培訓及聘請人手，盡快將整個旅遊業回復正常營運。

旅遊業是香港重點產業，無論是“龍蝦團”、“鹹魚青菜團”，我們都要讓旅客“食得開心、玩得開心、住得開心、買得開心”。近月湧現大量旅行團湧入土瓜灣、紅磡，超越當區的承載量，對居民造成滋擾。我多次與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代表會面及前往土瓜灣實地視察，要求盡快實行預約機制、至少30分鐘用膳、團進團出等安排，並分流旅行團至其他地區，感謝旅監局接納建議，並在4月初試行分流旅行團至觀光船午膳，有關措施初見成效。不過，五一黃金周才是香港真正的考驗，希望旅監局可以吸收過去的經驗，為五一黃金周做好周全的準備。

香港旅遊業發展需要質量並重，當局長遠需做好旅行團的管理，包括用膳安排，旅監局亦應將對指定商鋪的監管方式擴大至接待旅行團的食肆，海關和衛生署亦要嚴厲打擊“剷客”及宣傳手法有問題的黑店。各個政府部門也要做好監管及管理工作，做好旅遊規劃，妥善管理旅遊景點，讓旅客有好的旅遊體驗，有賓至如歸的感覺，這樣才能“省覩”我們旅遊城市的金漆招牌。

雖然今年香港經濟迎來反彈，但全球經濟仍然疲弱，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更大隱憂是人力斷層。本港出生率跌至谷底，人口老化加上移民潮，各行業勞動力不足問題越來越嚴重，對經濟和社會的衝擊不容忽視。高齡化和少子化同樣令世界各地“頭痕”，內地、新加坡、台灣、歐美等國家及地區紛紛力挽狂瀾，以生育補貼、育兒假期、輔助生育支援等招數催谷生育。香港卻一直迴避生育率低迷的問題，今年財政預算案在刺激生育政策上亦沒有太多驚喜，子女免稅額僅由12萬元增至13萬元，完全濺不起一點浪花。

我們的未來取決於今天的人口政策，增加人口和人才是長遠的投資，我們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成功經驗，透過經濟誘因鼓勵港人生育，包括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及採取累進形式，“生得越多，免得更多”，設立生育補貼，增設聘請外傭開支扣稅及兒童醫

療券等，從而降低育兒成本。同時，政府可以透過增加試管嬰兒、凍卵等輔助生育服務的資助，協助晚婚及不育人士生育。至於在幼兒照顧方面，政府應優化親職假期待遇，推動全薪的產假和侍產假，將侍產假增加至7天，甚至設立育兒假，並且進一步完善家庭友善及幼兒照顧政策，支援雙職家庭，以提高市民生育的意願。人是經濟發展的主要條件，政府應以新思維為香港人口政策覓得出路。

主席，“財爺”表示以“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針推動運輸基建工作，釋放交通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並具前瞻性地滿足長遠發展所帶來的運輸及物流需求。啟德定位為“CBD 2”(譯文：“第二核心商業區”)，可惜單軌列車“走數”多年，啟德現時的人口，加上郵輪碼頭、啟德醫院、啟德體育園、“簡約公屋”，以及未來數年住宅落成量所增加的人流，只有集體運輸系統才能滿足區內的交通需求，加快起動九龍東。今年3月，我們“A4”和香港新方向均赴深圳坪山考察“雲巴”，感覺“雲巴”爬坡能力強、造價低、建造空間小、安全性高，非常適合我們香港路面狹窄的情況，返港後我們進一步研究分析，提倡興建“九東雲巴”。

“九東雲巴”可始自啟德車站廣場，沿沐泰街和承豐道延伸至啟德跑道區盡頭，之後橫跨觀塘避風塘至茶果嶺海濱長廊，再沿茶果嶺道至油塘港鐵站，全程約7公里，共8個車站，需時約19分鐘，造價約70億元。前幾天李家超特首率領我們立法會和一眾官員考察比亞迪和“雲巴”，對“雲巴”技術有進一步了解。陳國基司長亦表示，“雲巴”可以“好好咁在香港應用”；特首亦對引入“雲巴”持開放態度，促請運輸及物流局研究其可行性，評估香港實際環境和財務安排。今天的前廳交流會，就着引入“雲巴”，我與當局深入交流和探討，期望啟德盡快有集體運輸系統的出現。

“東九龍過山線”去年終有眉目，政府打算以高架無軌捷運系統方式取代重鐵，由寶達為起點，經秀茂坪、“雙順”和彩雲，連接港鐵彩虹站，並同時服務鄰近安達臣道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一帶，惟至今仍然未計劃連接黃大仙半山區。慈雲山與安達臣道一帶的高度、山勢、道路設計非常接近，所以我建議將項目接駁至慈雲山和竹園，或獨立興建捷運路線，由竹園出發，途經竹園道、慈雲山道，以港鐵彩虹站為終點，以回應我們黃大仙區20萬居民對交通的需求。

這次財政預算案亦提到要在交通上加強與大灣區的連繫，我們“A4”提出高鐵要“地鐵化”、增量、提速、降價的倡議，樂見政府積極回應我們的訴求，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希望早日公布更多細節。政府可以說多一點、積極多一點，打通深港兩地脈絡，為香港經濟注入“強心針”。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月底發表了最新一份預算案，題為“穩中躍進、共拓繁榮新願景”。這是疫後第一份重要的預算案，相信大家都很希望可以有提振經濟的作用。預算案的內容也是強調復常下力保全速經濟復蘇、共同開拓新局面、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創造容量及施政為民。

近日，大家都陸續收到最新一期消費券，應該都很happy(譯文：開心)。這個計劃花費了300億元，不過我相信大家都感到很開心，加上香港接下來有這麼多大型盛事、剛剛的“流行文化節”、“Hello Hong Kong”(譯文：“你好，香港”)、“Happy Hong Kong”(譯文：“開心香港”)等，還有體育及文化等盛事，如“M”品牌event(譯文：活動)，相信未來一大段日子，可以一掃“黑暴”帶來的陰霾。我們的旅客亦會陸續回到香港，所以財政預算案提出適當有度的支持措施，連同特首去年10月預算案的一系列措施，相信只要大家團結一致，香港經濟可以有序全速復蘇。所以，我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接下來我希望談談自己特別關心的幾個範疇，另加一些我的想法。首先是關於支援基層。在紓困措施方面，“財爺”也有回應我們的一些訴求。除了派發電子消費券外，亦有寬減薪俸稅、住宅差餉，增加及延長電費補貼，以及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我特別關心的“劏房戶”，也推出了新措施，即豁免合資格分間單位每個獨立水錶的按金及費用。不過，說真的，香港的貧窮率多年以來，未有太大改善，所以我期望在未來幾年，當政府收入逐步回復穩定時，可以加大扶貧力度，例如可多派1個月福利金，或者重新推出“N無津貼”，又或者透過關愛基金推行更多針對“劏房戶”及基層住戶的措施。

我在立法會改善基層住戶居住環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任期已到尾聲。對於“劏房”租管、違例個案調查及業主檢控等都已作出一定的跟進，也做了很多事情。亦推出了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但這項計

劃明年到期，希望當局能適時檢討，將措施恆常化。最近迎來首個工廈改裝過渡屋項目，加快了提供公屋的步伐，希望日後可以透過更多房屋供應，幫助基層住戶。

接下來我想談談青年發展和體育。“財爺”承接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的建議，進一步推廣普及化，推動受青年人歡迎的城市運動項目。預算案提出，研究為運動攀登、滑板等“城市運動”提供合適場地，財政預算案亦提到決定將官涌市政大廈改建成為“城市運動體育中心”。同時亦研究提升鄰近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內的籃球場，把它們打造成城市運動的室內及戶外場地。

我十分支持這項措施。城市運動包括三人籃球、運動攀登、滑板、霹靂舞及五人足球等。大家都知道，攀登、滑板及霹靂舞已成為奧運項目，而奧運將其列入比賽項目，是希望能吸引更多青年人關注奧運會。我認為帶動青年人更多參與體育運動是好事，亦可以結合現時地區流行文化及街頭文化。另可以繼續從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等方面推行更多措施。

在普及化方面，場地不足最令人關注。當然，當局現時可以繼續使用現有康文署場地，但大家要想一想，現時傳統的公用體育設施已不足夠，在現有的場地下，城市運動又可以怎樣發展呢？

其實城市運動可以善用另一個優勢，就是利用更多不同空間，例如天橋底、空置校舍、空置停車場、工廈、街市或天台花園等，作為比賽和表演場地。最近，我看到市建局推出新猷，在本周六，把裕民坊市建局未改動的重建範圍變成滑板、騎行及輪滑運動的賽道，並交由NGO(譯文：非政府組織)每月舉辦不同的工作坊及訓練班等。這些正正能很好地體現善用城市空間，讓社區更多活力和體驗，值得讚賞。

除了公眾地方外，有些私人發展商也騰出空中花園，並改建為滑板場或運動場地。日後希望透過更多不同持份者，以增加場地作為一個方向。

另一方面，精英化可以加快不同運動，特別是城市運動的發展。現時看到外國不停舉行很多比賽，期待日後有更多這樣的大型賽事。

除了體育外，我也很關心文化的發展。香港推動文化藝術發展，預算案也有着墨，包括撥款2,000萬元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預計將有5 000名本港及內地藝術家參與，並會吸引14萬名觀眾。另推出5年計劃，撥款1.3億元，支持香港表演藝團和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更多演出及創作。在創意產業，也會注資5億元，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持更多創意文化產業等。我十分期待這些措施，特別是與大灣區聯乘合作領域。在過去3年疫情之下，表演的場地和機會相對減少了。但我作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的藝術表演團體一向表現非常出色，我期待他們有更多機會到內地演出。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提到，過去1星期，我們去了大灣區的東莞和深圳，看到有很多文化藝術空間，大家可以一起合作。

除了文化藝術表演外，本地電視台與內地合作的綜藝節目接下來也會有很多新猷，包括港樂等，以推動更多流行文化。此外，香港將會在2024年舉行首屆“香港演藝博覽會”，所以我們必須繼續努力，爭取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更珍惜我們應有的文化自信和文化底氣，讓政府在落實政策時，得到更多市民的支持。我們現時的“Canto-pop”(譯文：粵語流行曲)、香港電影及各式各樣文化藝術創作，真的很值得我們捧場，令它們繼續發光發亮。我十分支持今次的財政預算案，期待與各位同事一起努力推動香港，讓我們繼續發光發亮。

主席，謹此陳辭，多謝。

鄧飛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這是本屆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我身為立法會議員，全程認真地聆聽司長的講辭，尤其留意到他用8個字來形容這份預算案，就是“有為政府，高效市場”。這8個字馬上讓我聯想起中國著名經濟學家、“十四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副主席林毅夫教授曾經在其“新結構經濟學”理論中提到類似的8個字：“有為政府、有效市場。”這純粹是修辭上的巧合，還是在政策上有互相暗合的邏輯？我因而更加留意整份預算案的各項撥款及財政安排。為何會出現這8個字？是否有一個香港版的新結構經濟學2.0出現？

我們可以從兩方面看看這次的撥款條例草案或預算案，先是整體，後為教育。整體而言，預算案有三大看頭。

第一，是發放利民紓困的福利性轉移支付和財政扶助。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現正派發的消費券。雖然有意見認為金額好像比預期“縮水”，但我認為，消費券的確可以即時刺激消費、迅速激活消費市場，從而帶動零售經濟。不過，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消費券僅僅是預算案的傳統政策工具。這份預算案的紓困措施亦涵蓋不少支援本地中小企業的措施，包括寬減利得稅、差餉、政府租金，延長融資擔保計劃及推出新計劃等，這比單純向市民作轉移支付(即消費券)來得更廣闊，讓消費者、企業主及不同角度的持份者都能受惠。國際大企業、科創獨角獸企業固然要引進來，但聘用大量本地市民(尤其基層市民)、解決就業問題的本地中小企，也需要政府幫扶。簡單來說，要讓消費者有餘錢可買東西，讓企業主有融資可以活下去。

第二，是投資特定產業和人才培訓。這份預算案最能展現出“有為政府、高效市場”之處，正正在此。概括來說，預算案從4方面做到，包括對金融、貿易等既有的傳統行業，採取促進科技更新、開拓新興市場的做法。促進科技更新，最顯著就是對於金融科技發展、航運智能化和“智方便”電子政府等方面政策扶持，換言之，鼓勵用最新的數碼科技活化傳統的行業，提升其競爭力和便捷度。其次，對於一些未必是香港傳統主流的行業，例如文化藝術或文創產業、旅遊體育等，預算案則提供各種政策優惠式的財政扶持，政府亦主動舉辦很多大型活動為其提供展示、表演的平台，包括“Hello Hong Kong”(譯文：“你好，香港”)和“Happy Hong Kong”(譯文：“開心香港”)等，為新興的產業提供新的參與和發展機會。活動之多，超乎以往，好像準備把整個香港打造成主題公園般。另外，對於既有的傳統行業，預算案也銳意開拓新的生意方向和市場方向，例如積極加入區域貿易協定，帶動“一帶一路”市場和內銷市場這類新市場地域上的開拓，亦扶持綠色科技產業、綠色金融等新的生意工具的開拓。最後對於上述相關的各類人才的培訓措施，特區政府毫不吝嗇地投資。

簡單來說，以新科技裝備傳統行業，以新生意激活傳統行業，以新產業豐富香港經濟，以新中心對接國家發展，以新教育支持上述一切。

第三，是解決潛在結構性財赤的風險。既然是“有為政府”，“有為”往往意味着要增加政府財政支出，香港的財政赤字危機一直漸次擴大，尤其是香港奉行低稅率制度，通過稅收而獲得的經常性收

入非常有限，正如“財爺”一再強調，結構性財赤的風險持續存在。因此，在這份預算案的尾聲，財政司司長非常嚴肅地提醒大家注意這個問題，並提出若干在短期內可以增加政府收入的措施，例如額外增加博彩稅、引入累進差餉制度、發行債券等。如何盡量在不改變簡單稅制的前提下，增加政府公共財政收入，這恐怕是特區政府在理財措施方面最大的難點。要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就必須擺脫以往“積極不干預”的束縛，變成“有為政府”。不過，“有為”代表要增加政府各項支出，特區政府在既有的稅制設計和為了持續吸引外資進入香港，又必須維持簡單稅制。賣地收益曾經是香港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但為了紓緩市民的置業壓力，政府又不能長期依賴賣地收益，正如國家領導人所說的“房住不炒”，“辣招”不撤——這是“財爺”說的，而且重複兩次——因此，支出增、收入少而《基本法》規定必須“量入為出”，這道數學題到底要如何解答，特區政府，尤其是司長更要深謀遠慮，制訂更長遠的規劃。這份預算案提出的大多是在短期內解決即時財政問題的方案，雖然可帶來即時收入，但針對結構性的似乎未見任何措施。

另一方面，除了整體之外，就是教育。這次預算案表面上提到教育的篇幅不多，甚至沒有“教育”這個獨立項目，但如果就此得出“預算案不重視教育”的結論，那就大錯特錯。我反而細心留意到，這次預算案對教育的投資有別於以往。以往預算案對於教育的措施，更多體現在平均分布於大、中、小、幼、特這5個教育階段的用途，用內地的金融用語來說就是“大水漫灌”，各個級別、各個程度的學校都可以利益均霑，不過通常有欠重點。但不同的是，這次預算案加大投入於幾個突出的重點項目。

舉例來說，對於各級職業教育的復興和優化，這次預算案——實事求是地說——提出了很多綜合措施。眾所周知，香港的職業導向教育實際上自2000年教育改革以來便步向衰落。中學階段的職業導向教育最為明顯，所有的工業中學、職業先修中學全部轉型為普通文法中學；高中雖然設有應用學習課程，理論上在報考大學時等同於文、理、商科等選修科，不過實際上報讀、報考的高中生並不多。另外，由於大學聯招還是偏向挑選傳統學術類的學生，應用學習並不直接銜接專上教育的職業導向教育。至於專上教育階段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更因其上不及學士學位的認受性，橫不及“High Dip”(即高級文憑課程)的實用性，一直備受質疑。

雖然這次預算案並非從學制結構上徹底改革職業教育，而這亦非預算案應做的事，但從撥款支持的教育項目中，實際上已經起到復興、引導和優化職業導向教育的作用。

預算案第173、134、140段尤其提到，針對不同的職業教育項目，包括職訓局推出的先導計劃，針對金融科技、保險資產管理、航空航天物流、創新科技和建造業行業的人才培養，政府採取不同形式的直接撥款支持，這有別於我剛才所說的“大水漫灌”，而是真正提供針對性重點扶持。另外，政府亦由今個學年起恆常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以取代毅進文憑課程，並會進一步檢視“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這些措施對於香港復興職業教育以至銜接國家在職業教育方面復興大有裨益。希望接下來特區政府投入更多資源至教育，為培養本地人才和吸引外來人才提供更多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镔議員：主席，香港經過“黑暴”，走過疫情，市民都清楚看到繁榮離不開安定，認識到國家安全的重要。在《香港國安法》保護下，香港回復秩序。香港地位獨特，我們背靠祖國，有中央支持。即使是疫情期間，我們也不曾斷糧，抗疫物資雖然不足，但後期源源不絕從內地運來。本港現時所有事情都開始復常，亦已恢復與外界交流，我相信香港會繼續發光發熱。

我歡迎這次財政預算案。在財政預算案中，“財爺”提出多項惠民措施安排，我認為非常好，也深受市民歡迎。派發消費券、寬減稅項和利得稅，以及向市民提供1,000元電費補助等，我相信皆有助市民在疫情後逐步復原，亦能令經濟逐步復蘇。我近日看到當局推出的“你好，香港”及“開心香港”活動，令本港的復常步伐加快、亦令市民更有信心。

我們內部信心恢復之際，更重要的是要對外講好香港故事。本港的公共交通發展舉世皆知，可謂享譽世界，九成市民出行皆選乘公共交通工具。由此可見，要講好香港故事，重要一環正是本港公共交通的美譽。公共交通的美譽代表著香港的聲譽，若稍有差池，除了會牽動本港全體市民之外，更會影響香港的形象。

但是，當香港正在逐步復常，我們卻看見150條小巴線申請加價，巴士和小輪亦申請加價，提出的加幅超過100%。大量的加價和加幅，必然會導致市民對公交的歡迎程度下降，影響各行各業。我希望當局可以仔細審視公交的加價申請，因為公交會牽動所有市民的生活質素和支出。我們明白沒有人會願意做“蝕本生意”，但長期補貼也不是辦法，所以我們認為當局應該利用政策扶持公交，開拓非票務收益。目前，本港公共交通工具的主要收入來自票務收益，若非票務收益能夠佔其收益的一至兩成，以抵銷加價壓力，我相信將能幫到市民，並有助促進公共交通本身的發展。

以巴士為例，當局可釐定一籃子政策協助巴士公司，列明哪些項目可直接獲批，免卻很多繁複瑣碎的申請，因為每次巴士公司申請增設一個小食亭、一部汽水機、一個廣告，均曠日持久，程序繁瑣。若這些事項能夠變成經常准許項目，我相信巴士公司的非票務收益將能增加。同時，增加泊車轉乘設施，並交由巴士公司營運，亦可增加其非票務收益。

渡輪方面，中環和北角等碼頭的人流相當多，但碼頭上蓋目前卻非常凋零，因為船公司表示，如欲申請使用這些地方，除了要經過繁複的手續外，最大問題是連基礎設施也欠奉，諸如電力或消防等設施全都沒有，所以每次申請都隨即被駁回，令船公司非常無奈。就此，我希望運輸部門能夠大刀闊斧，為公交開拓非票務收益，令公交公司能有穩定收入，乘客又同時可享價廉物美的公共交通服務，達致雙贏。

另一方面，人手不足也是公共交通面對的一大難題。小巴業界指出，小巴司機的平均年齡已達70歲；在18 000輛的士當中，近萬輛沒有司機駕駛，只好停駛，因為業界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跨境交通方面，雖然我們已通關復常，但因為人手不足，現時只有四成旅遊巴復行，其他仍然停泊在“旅遊巴墳場”，復出無望。

早前業界爭取復業基金，得不到“財爺”的正面回應，但業界仍然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協助，包括在人手方面，希望政府能夠調整政策。舉例來說，業界建議，與內地互認跨境司機的駕駛證，即司機如有香港的旅遊巴牌照或貨車牌照，其資格可以得到內地承認，這樣他們便可駕車進入內地，內地司機亦可因應需要，在有限度的情況下獲香港承認其牌照，駕車進入香港到若干指定地點，好讓旅遊巴業界和貨車業界能夠盡快補充人手。

大家不要輕看跨境運輸業界對社會的重要性。他們不只對旅客和兩地交流十分重要，對經濟發展同樣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當局全盤審視運輸業界的發展需要。

同時，我認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非常有效。計劃推展多年，政府把門檻由當初的400元，因應近年疫情而降至200元。現時，每月約有200多萬名市民受惠，但行政開支方面，有200多萬人受惠，政府卻只花了200多萬元，即平均每名市民得到的補貼少於100元。政府每年的行政開支其實只是2,000多萬元。大家試想想，有哪項政策可以只花2,000多萬元，便令200多萬人如此開心呢？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門檻維持在200元的水平，並以此作為恆常措施。目前，經放寬的計劃將於10月完結，完結後若把門檻重新調高至400元，受惠人數將會大減。所以，我希望“財爺”可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門檻降至200元的措施恆常化，因為此舉不會對公共開支造成重大影響。若與政府每年50億元的港鐵股息相比，每年2,000多萬元的開支其實是九牛一毛。

除了公共交通之外，我亦非常關注殘疾人士的照顧服務。香港政府大力推行居家安老，但要做到居家安老，家居設施非常需要，家人能否住在附近亦是關鍵。現時北角丹拿道雋悅是很好的項目，屋苑的建築和設計注入很多“長者友善”的特色，讓住戶能夠便捷安全地使用大部分設施。我認為，當局應該考慮多加開展同類項目，令長者可以獨立自主，安享晚年。

除了長者之外，照顧者長年照顧有需要的家人，日積月累的壓力其實很大，特別是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壓力更大。現時，政府在向私人安老院舍買位的計劃下，每個年度會購買11萬個宿位，但向殘疾人士院舍買位的數目卻只是13 000個，遠遠不足，以致輪候殘疾人士院舍可能要輪候30年之久。當然，要減輕照顧者的壓力，政府可以撥款協助照顧者，但更有效的方法是提供更多宿位，讓殘疾人士可以自力更生，可以居於安全而舒適的環境，有人訓練他們，有人照顧他們，照顧者自然能夠釋放。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參考向私人安老院舍買位的政策來協助殘疾人士，令他們得到妥善照顧。

我再次感謝當局考慮放寬安老院舍的興建政策，並希望當局可以採取類似的政策，鼓勵私人機構興建殘疾院舍，讓殘疾人士能夠

得到適切照顧，而且無須輪候數十年之久便可入住這些宿舍(計時器響起).....再次多謝.....

主席：陳恒镔議員，請停止發言。

黃英豪議員，請發言。

黃英豪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發表的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因應目前的經濟和社會環境，推出了一系列長短兼顧、標本兼治的措施，令剛擺脫疫情陰霾的普羅市民和各行各業減輕壓力、休養生息、固本培元。在本人特別關注的數字經濟領域，預算案也採用了一些本人提出的建議，例如以稅務扣除來鼓勵電訊商積極投資基建。因此，我和社會上許多人一樣，對這份預算案總體上持肯定的態度。

不過，就如何面對外部環境的急劇變化，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商貿中心優勢等重大問題上，預算案未有足夠的重視。眾所周知，香港沒有天然資源，而貿易與物流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但是，我們看到數據，在去年年底，香港整體出入口貨值分別下跌24.1%及20.3%，是近70年來的最大跌幅；今年1月份同期竟然下跌接近三成，最近雖然跌幅有所收窄，但整個形勢不容樂觀。

顯然，如果香港還是依靠過去的貿易模式，不走出一條新路的話，我們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將岌岌可危。因此，我一直建議香港業界應充分認識數字經濟時代，跨境電商對促進貿易的重大作用，抓住中國內地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零售消費品市場的機遇，全面拓展與內地的跨境電商市場，一方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內地擴大內需服務；另一方面，也可以趁此機會，將過去傳統的貿易模式升級轉型為線上加線下相結合的現代貿易新模式，以鞏固香港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經過深入的調研發現，由於多方面的原因，香港和內地乃至我們周邊地區的跨境電商業務尚處於剛起步階段，發展較為緩慢。借鑒內地和新加坡的經驗，政府在其中的引領和推動是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高度重視，並給予足夠的資源支持。

首先，特區政府要從策略性全局推動跨境電商發展，以鞏固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由於有關工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因此建議成立一個由政府高層，即司長級別統領的跨部門的工作專班，就如何發展跨境電商業務、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商貿中心地位，作出整體規劃，並研究和解決目前面臨的問題，尤其是主動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是指中央以至地方政府層面——G2G(譯文：政府對政府)的合作，例如與內地的海關、商檢、衛檢、邊檢，以至金融及外匯管理部門進行更廣泛、深入的溝通協商，以解決跨境電商發展所遇到的種種瓶頸和問題。這包括第一，向中央政府爭取，擴大國家《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覆蓋門類，推動更多具有香港知識產權(IP)認證的產品進入內地市場，以擴大跨境電商產品種類，發揮香港品牌協同效應。

第二，粵港澳三地政府應該聯手推進大灣區標準化工作。目的是長遠推動區內有關行業領域的規則銜接，融合三地發展，打造“灣區標準”的產品，讓香港各種產品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

第三，特區政府應該主動聯絡香港的大型中資商貿企業，運用其在內地的獨特優勢，可與貿發局共同構建一個能夠與內地各政府部門更順暢連接，具有生意配對、資金結算，以至物流運輸安排等功能的大型綜合電商平台，成為香港中小企業與內地乃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做生意的橋樑，同時亦有利於香港青年人用較低的成本創業。

此外，我建議在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之下設立電商發展專責小組，負責推進數碼網絡和電商平台建設，協助業界往電商升級轉型；政府亦應以恆常撥款，推出例如跨境電商助推計劃或跨境電商專項發展基金，給予中小企業稅務優惠，資助它們在發展策略、人力資源、設備升級、內部管理等方面進行升級轉型。

另外，“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建設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雖然特區政府很重視，包括引入原授專利(OGP)制度，在財政預算案中亦提出繼續投放資源推廣和發展原授專利，以配合我們作為創科中心的願景，但據我了解，中期目標只是在2025年將專利審查隊伍人數增至40人，而長期目標是在2030年增至約100人，這遠遠未能夠令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去年披露的資料，內地發明專利有效量接近400萬件，去年一年增長了17.5%，而據了解，內地專利審查員是數以萬計。香港的優勢是具有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知識產權保障制度，以及相關專業服務，相信只要能夠加大資源以招聘和培訓相應的專業人士，我們便有機會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協助內地及香港企業打進國際市場，同時便利國際企業通過香港進入大灣區。

目前還有很多工作要做，除了剛才提及聘請更多專利審查人才提升實質審查能力，以助推廣和發展原授專利制度之外，亦要盡快完成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與內地當局研究把《專利合作條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原授專利制度，以及研究跨境知識產權保護以至檢控的便利措施；把其他主要知識產權國際條約適用於香港；積極向外推廣宣傳香港提供知識產權在交易和各方面的專業服務等。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劉業強議員：主席，今年財政司司長發表主題為“穩中躍進、共拓繁榮新願景”的財政預算案，是香港正式恢復與內地及國際通關，全面邁向疫後復蘇的首份預算案。疫情肆虐3年，重創本港經濟，令庫房收入大減，更錄得逾千億元財赤。政府在疫情期間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推出一連串措施穩住社會經濟和民生，但亦令本港的財政儲備大幅下降。相較2019年的高峰，香港在短短4年間已消耗超過3,500億元財政儲備，跌幅高達三成。

在這個艱難時刻，“財爺”交出的赤字預算採取“中間偏鬆”的方針，將超過八成的資源用於紓解民困，務求雨露均霑。我認為這份預算案已經平衡了社會各界的需求，亦有助鞏固經濟復蘇的動力，支持香港邁向高質量發展，讓我們在“由治及興”的新里程上邁步向前。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研究，疫情過後的公共財政政策，除了要協助市民從逆境迅速復原外，亦需要積極開源，重建財政緩衝空間，未雨綢繆。

在協助市民走出疫境方面，“財爺”廣泛聽取了鄉議局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向市民發放5,000元電子消費券，為疫後經濟復蘇注入強大動力。此外，政府亦就指定稅項和差餉作出寬減，同時增加子女免稅額至13萬元。我明白政府目前財政緊絀，在“有限米煮有限飯”的情況下，今年“派糖無咁甜”在所難免，但期望日後若財政充裕，能調升稅項寬免上限，減輕市民負擔。

疫後重振香港聲威，為社會發展注入新動能，是特區政府當下的重點工作。因此，預算案推出一系列招商引才措施，包括新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以及發放“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等，我期望政府盡快公布及落實計劃細節，例如投資門檻和申請資格等。招商措施方面，我認為政府應以更進取的態度吸引外資來港，包括全面檢視和優化稅務制度，審視並給予特定產業的稅務豁免等。此外，我促請政府盡早加入RCEP(譯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以及加快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主席，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引擎，是推動創科產業發展、實現“南金融、北創科”的重要基地，亦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關鍵平台。特區政府必須加緊落實區內各個大型新發展區項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政府應該以基建先行為主調，及早籌劃，利用交通配套帶動地區發展，避免遷往新發展區的居民無路出行，淪為“開荒牛”。此外，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科園首3座大樓，以及新田科技城的土地平整，亦需按時完成。這些新增空間資源，將有助招攬海內外創科企業落戶香港，成就香港經濟實現新飛躍。

民生方面，房屋仍是重中之重。房屋短缺問題一直困擾香港，市民“越住越細”，2021年港人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只有16平方米；“劏房”的人均面積更只有6.6平方米，居住空間遠低於首爾及新加坡等亞洲先進城市的30至35平方米。究其原因，是土地供應不足所致。預算案中提及，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興建36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但由於房屋用地並非每年平均分布，加上造地需時，短期內可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依然短缺。

此外，本財政年度共有12幅住宅用地出售，連同港鐵、市建局等項目，全年約提供2萬個私人樓宇單位，創近5年新高。六幅工商業用地亦會出售，合共提供17萬至20萬平方米樓面面積。

然而，本港樓價去年下跌15.6%，交投量大減近四成，當前寫字樓空置率亦高達12.1%，發展商投地變得審慎，不久之前更連續出現3次賣地流標情況，包括赤柱環角道的豪宅官地、觀塘裕民坊的商業用地，以及北大嶼山小蠔灣的港鐵上蓋住宅項目。特區政府必須密切關注市況，若情況不理想，便需要實事求是，將地皮拆細出售，甚至修訂招標條款，提高發展商的投地意欲；住宅買賣方面，亦要適時“撒辣”。儘管當局曾揚言不會賤價賣地，但面對巨大財政壓力，為了增加庫房收入，有必要時亦要面對現實，因應市況調整地價，不能墨守成規。若要維持土地供應穩定，便不能因市道低迷而減慢推地步伐，這對香港長遠發展而言，是有莫大幫助的。

主席，未來北部都會區將有多個基建工程展開，再加上交椅洲人工島計劃，特區政府必須增加財政收入，除了依靠發債補貼，亦要從多方面開源。我十分感謝“財爺”從善如流，聽取鄉議局建議，每年向馬會徵收24億元“額外足球博彩稅”，為期5年，額外為庫房帶來120億元收入。馬會坐擁龐大儲備，我認為馬會絕對有義務和條件，與香港市民共渡時艱，為庫房貢獻更多收入。所謂“能力越大，責任越大”，因此鄉議局向“財爺”建議提高足球博彩稅率，由現時淨投注金的五成，調高至七成，預計每年可為庫房增加數十億元收入。此外，政府亦可研究擴大體育博彩產業，將相關稅務收益用於支援本地體育項目，例如游泳、桌球、高爾夫球賽事等，並且增加運動員的財政資助與培訓，推動香港體育事業更上一層樓。

主席，《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政府預計，2022-2023年度的赤字為1,398億元，是有史以來第二高，而本財政年度則預計有544億元赤字；截至今年3月底，財政儲備預計為8,173億元，明年3月將跌穿至7,620億元水平，相當於12個月政府開支。在全球經濟疲弱和美國高息政策下，香港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加上千億元財赤及儲備減少，特區政府更要審時度勢，在投資未來、增強發展動能的同時，亦要以審慎理財、應使則使為大原則，嚴格控制開支，確保香港財政狀況及金融體系穩健。

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仲尼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以加強經濟復蘇動力，支持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為主調。儘管目前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面對若干挑戰，以致各

項紓困措施力度有所減少，但政府仍盡力關懷民生的需求。財政司司長調節有度，善用資源推動香港經濟加快復蘇、重拾增長動力，讓香港可以在“復常下力保全速復蘇、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鞏固金融優勢、為經濟謀劃未來”。我亦很高興見到預算案採納了民建聯的一些建議，以下我會在6方面分享我的一些看法。

第一，是復常下力保全速復蘇。預算案的重點是將“全速復蘇”作為最重要的政策目標，其中有部分撥款會用於舉辦多項國際盛事，包括推出大型全球宣傳活動和高峰論壇，同時亦宣傳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和重要節點，全方位打造香港經濟新動力。同時，預算案繼續支援中小企業，延長及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協助企業把握疫後復蘇商機。

第二，是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隨着近年香港不斷擴大及優化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深化離岸人民幣業務，提供更多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預算案還提出要發行政府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以及推動綠色金融與認證，促進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的同時，亦為市民提供回報穩定的投資選項。

對於預算案提出的優化家族辦公室的政策，我認為本港未來可以作為中東主權基金及超高資產值家族投資內地的平台，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超級聯繫人”作用。再配合政府計劃引入公司遷冊制度，“搶企業”吸引更多國際企業在港落戶，提升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第三，是為經濟謀劃未來。預算案提出多項措施以推動香港實現高質量發展，鞏固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八大中心”的地位和功能。例如，在推動創新科技產業方面，政府在發展數字經濟、第三代互聯網、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均有所着墨，其中包括研究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計劃設立微電子研發院、成立虛擬資產的可持續發展專責小組等措施，都有助促進香港發展智慧城市、數字經濟、第三代互聯網及加密資產。

第四，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預算案亦回應“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機管局發展“機場城市”，以航空業為支撐，在機場建設新航空商業園，充分結合客運、物流、商務等設施，機場日後由傳統航運航空角色銳變為綜合性航空港角色，成為不同經濟活動的樞紐。

預算案亦探討在內地珠海市建立航空產業工業園的可行性。香港機場用地有限，如果能夠與珠海合作發展工業園，可充分利用內地產業鏈，令香港航空業有更完整和全面的發展，同時，配合“海天中轉大樓”落成及整個三跑系統啟用，特區政府要善用香港國際機場的擴容量，增加機場航點，令香港可真正做到聯通世界。而隨着機場容量和功能擴展，人力需求無疑會大量增加，預算案提到，擴大“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名額，我非常支持，但除培訓外，政府還要考慮輸入人力，以確保本港的航空業有足夠人手和人才，進一步提升產業的可持續性和競爭力。

第五，是填補建造業人力缺口。剛才談到人手，其實建造業也嚴重缺人，加上青黃不接和嚴重老化，60萬名註冊工人平均年齡為47歲。預算案提到會與專上院校合作，完善升學及發展階梯，推行先導計劃，為建造業相關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我非常支持。隨着政府銳意增加房屋供應及多個大型基建項目陸續上馬，除剛才所述的計劃外，政府真的要考慮盡快輸入人力，與加強本地培訓相結合，雙管齊下。

第六，是發展職專教育。預算案提到職訓局會推出先導計劃，讓中學生及早接觸職專教育。我相信此舉可為不同志向和能力的年輕人提供多元靈活學習路徑，而特區政府要繼續完善職專資歷階梯及向全社會宣傳職專教育，並按照未來勞動市場需要，鼓勵更多專上院校開辦多元化課程，滿足不同學歷、興趣和能力的學生，為社會補充人力資源。

總括而言，本年的預算案符合“穩中躍進、共拓繁榮新願景”，我相信將會為香港經濟帶來正面作用，在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同時，推動香港邁向更高質量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本人十分關注政府對福利部分的部署及資源安排。多年來，政府經常性開支都是教育佔首位，但自2021-2022年度開始，社會福利部分迎頭趕上，躍升至過千億元，即1,057億元，到今個年度再升至1,290億元。當中投放於安老服務的部分，也同步上升，在2020-2021年度，安老服務已達至137億元，在2023-2024年度，預算增加近13億元，即接近150億元，升幅近一

成。150億元大概是甚麼概念呢？年中將動工的東涌延線，建造成本預算195億元，即是說香港安老服務一年的開支，幾乎可建造一條鐵路支線。

隨着本港人均壽命延長，出生率持續偏低，加上嬰兒潮出生的一代陸續進入退休年齡，香港人口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按照聯合國的定義，香港隨即進入“超高齡社會”。目前人口高齡化衍生安老問題，各種安老服務過往一直都供不應求，而隨着長者人口增加，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多。特區政府早於2017年公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了多項包括居家安老、社區照顧等服務策略方針和建議，可是到現在，多項主要安老服務還是不足，包括資助長者院舍宿位仍嚴重短缺。社會很多聲音一直埋怨，想入住長者宿位，要輪候起碼一年以上。截至今年3月底，有高達近17 000人正在輪候。現時全港有76 000多個長者宿位，入住率一直徘徊在60 000個水平，即竟然有1萬多個空置宿位。

單單從數字上看，全港有76 000個宿位，現時有60 000位長者入住，加上16 000人輪候，數目應該計算準確，宿位應該足夠。不過，現實情況卻是長者往往只想輪候資助院舍，財務上無法承擔或無意向入住私院，結果造成資助院舍要“排長龍”、輪候幾年時間，而私院則空置率高，浪費了資源。

不排除有部分私院可能基於位置、管理或環境等因素，未必人人適合。但是，在香港經營院舍必須符合牌照的基本門檻和要求，加上社署近年加強巡查，私院質素已大大改善。近年，本人看到一些大型私企進軍安老市場，部分新設的院舍更追得上五星級酒店水平，質素高，但收費自然昂貴。事實上，資助院舍和私營院舍各有市場，長者一窩蜂排隊輪候資助院舍，背後的關鍵原因，是政府沒有充分使用和分配現有資源，同時宣傳也嚴重不足。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計劃”)的用意，是透過政府資助，讓長者能入住私院，以分流中央輪候冊內正在苦等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可是，過去3年，每年只得1 600多人申請，3 000個名額每年都沒有用盡，白白浪費了現有資源。很多市民及長者向我反映，雖然院舍券自2023年4月1日起，面值每月為16,161元，但由於院舍券計劃採取“能者多付”原則，即須經社署審查長者個人資產及入息，而定出付款級別，但查看“共同付款金額級別列表”，屬級別1，即入息介乎5,251元至7,875元的人士，也須共同付款1,616元，付款

金額佔其收入的比例相當高。而且，由於很多市民與長者，礙於地點及環境，能夠作出的選擇不多，只能選擇鄰近的私院，而他們對院舍的收費亦難以掌握，部分還指私院知道他們有院舍券，更故意提高收費，結果院舍券計劃對他們來說可謂“有券無處用”。

本人認為，要將資源用得其所，應該先將現存服務作出整合和調整。首先，必須確保私院質素穩定，讓長者安心入住；其次，是將院舍券計劃的收費分級制簡單化，多加宣傳，讓社會對院舍券計劃更有認識；第三，就是增加院舍券面值，以及重新檢視分級表的收入與共同付款的水平，以吸引更多長者使用。相信這可令市場加入競爭元素，推動質素提升和改善，令我們的長者受惠，亦可更有效地做到分流的原意。

而說到分流，本人最近考察大灣區不同安老院舍的營運狀況、院舍環境和相關配套設施，希望深入研究大灣區安老服務的情況，冀能為香港人口高齡化問題尋覓解決方案，期盼為更多市民尋覓優質的養老途徑，讓長者們增加安享晚年的選擇。大灣區發展迅速，安老條件成熟，趨勢開始出現。社會上目前資助院舍的輪候時間長，說得不好聽，有很多個案的長者可能等到去世也未輪候到。首先，特區政府為何不增撥資源、多作推廣，讓更多市民了解到大灣區養老的好處？第二，應放寬讓各項安老院舍補貼，能在大灣區內使用，亦需盡快落實醫療券“錢跟人走”，放寬醫療券可在廣東使用，以配合安老需要。第三，須研究如何優化改善買位計劃，選定交通便利的大灣區安老院舍，提供宿位以供有意的長者到大灣區安老。

社署網站的簡介表示：“安老服務的信念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期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理想。”政府亦提出“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方針，既然政府已經提出，那麼就要盡快調動資源、落實措施，以改善居家安老的關鍵問題，就是照顧者支援問題。

本人在去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員議案，促請政府推行“照顧者為本”政策，並獲得各位同事支持通過。上月月底亦曾會晤勞工及福利局孫玉菡局長，跟進及爭取盡快落實照顧者支援政策，當時就日間暫託服務、24小時照顧者專線、照顧者身份認同、設立18區照顧者支援中心，以及照顧者的職業生涯規劃等一系列重要措施，進行深度交流，期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

主席，香港人口高齡化趨勢在可見的未來難以逆轉，而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投放於社會福利的開支已高達1,290億元，屢創新高，未來福利部分資源安排的關鍵在於資源整合及可持續發展。現時有很多資源散落在不同部門、社會各界，我認為政府應“扭起心肝”集中整合有限的資源。至於達致可持續發展，本人建議可為照顧者作職業生涯規劃，很多照顧者都學習到不同的照顧技巧，只要加以培訓並搭建職業階梯，讓他們加入護理業界，便可以做到可持續發展性，並將“錢花在刀口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林新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今年的預算案是3年疫情後第一份預算案。香港確實需要一份強而有力的預算案，以重振香港經濟。

我感謝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採納了法律界的建議，當中包括培訓綠色金融人才；培訓知識產權行業人才，盡快展開新一輪《版權條例》修訂研究；支持航空業發展，吸引飛機租賃公司落戶香港，將香港打造成飛機租賃及服務中心；發展船舶融資、海事仲裁等服務行業，以及培訓海事法律人才；落實及推廣大灣區內通用的線上調解平台；加強宣傳香港，拓展“一帶一路”新興市場。

財政司司長亦確認會在財政上支持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署，支持香港司法界和法律界的發展。

本年度的公共開支預算將高達8,105億元，比起2018-2019年度的5,676億元公共開支高出了超過40%。我明白這些支出都是為了在短期內刺激香港經濟，以及用作香港的長遠投資。但是，金錢並非萬能。即使政府願意出錢，如未能清楚了解問題的癥結，以及制訂合適的解決辦法，結果也只會資源錯配，“倒錢落海”。香港內部存在一系列結構性問題，有待解決。

香港聲稱要發展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先生在本月中來港考察期間表示，“中央支持香港保持普通法制度，支持完善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但是，近20年來，政府雖然每年撥出巨款予司法機構進行法庭事務電子化，又高薪聘請法官，但香港法庭事務電子化的進程依然落後，

法官人手更是長期短缺。目前裁判法院傳票案件要排期超過100天，遠遠超過50天的目標。刑事案件更加離譜，平均須排期超過300多天。以前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尚有目標輪候時間，但2017年6月後連目標也沒有。司法機構由2018年開始說要考慮修訂應如何量度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但考慮了快將6年仍未有定案。司法機構辦事效率如此低下，政府能否幫忙檢視當中發生了甚麼事？

預算案指法律援助署工作效率高，有99%個案的律師可以在6星期內收到律師費，但事實上有很多律師向我反映，官司打完之後幾年仍未收到法援律師費。

香港要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更重要的是培訓法律人才，沒有人才便做不成事。法律援助署其實可以成為培訓新一代律師人才的搖籃，但該署2021年的年報顯示，法律援助署會將超過八成外判案件交予具10年以上年資的律師和大律師處理。這種論資排輩的做法，既不方便也不利於培訓新一代的年輕律師。

另外，香港若要培訓更多各類不同專長的律師，便需要有專業導師及進行多個月海外培訓。可惜，“財爺”只就短期課程給予萬多元資助，便當作已提供資助。我不希望未來培訓綠色金融人才、知識產權行業人才、海事法律人才等，都只是給予少許資助便了事。我建議政府應與香港多個律師團體合作，由組織推薦人才，政府大額資助人才培訓，方可真正培育合適的人才。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自稱是國際金融中心，要發展家族辦公室。這幾個月來，我知道陳茂波司長和許正宇局長四出走訪，說好香港故事，鼓勵國內和外國企業來港集資上市，大家對此都表示讚賞。但是，現實是有金融服務業界、法律業界和會計界人士向我反映，即使有國內外企業想來港上市，有生意送上門，他們也要含淚建議客人不要來港上市，因為有關部門“大雞唔食細米”，即使符合資格的企業也會被這些部門的程序“玩到殘”。這樣“玩殘”客人，對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和聲譽有重大影響，希望司長和局長能嚴肅正視此問題。

政府要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港開設總部，但不少律師表示很多跨國企業認為香港現行《破產條例》對企業保障不足，嚴重落後於世界其他地方。所以，連香港本地企業也寧願選擇百慕達和處女群島。至於在香港制定企業拯救的破產保護法例，亦已談論了10多年，但至今仍未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曾於2021年表示會提交本會審議，但說着說着又沒了下文。

香港說要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但本地法例非常落後，難以適合進行創科發展。以生命健康科技為例，香港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和相關註冊規則歧視香港本地和內地的科研成果。香港科學家在發明新藥後，竟然要先獲得歐美日等國家和地區的批准，然後才可在港註冊使用。科學園的生物科技項目，來來去去只是發展保健產品業務，沒有人敢於研發新藥。連內地新冠病毒疫苗和藥物，也要靠立法會以“特事特辦”方式通過臨時法例，才可以在香港使用。這樣的規則簡直是扼殺了香港醫藥科研的發展，以及和大灣區醫藥科研的合作。

另一項相關法例是規管醫療儀器的條例草案。這項法案可精簡醫療儀器註冊申請程序，讓內地和南韓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銷售核准證明的醫療儀器可直接在香港申請註冊，省卻第三方認證評核的要求。同時，法案亦會加強保障公眾安全，監管醫院和美容院的醫療儀器安全和保養。但是，法案的諮詢工作已進行了20年，現時仍未提交本會審議。

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香港的法例應為科技發展保駕護航，而不應窒礙香港的科研發展。今屆立法會有不少議員來自科研領域，我希望政府可與眾多立法會議員一同審視和修改現行法例，令法例更能有助香港的科研發展。

現屆政府有很多美好願景，出手亦非常闊綽，投入的款項很多，但我希望政府能大刀闊斧進行改革，這樣才可事半功倍，令香港重振昔日雄風。

我支持通過預算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對於我手持的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我們工聯會給予好評，認為是穩中有進。在發展產業以至不同的舉措，都令我們這群不太懂搞經濟、搞生產的議員，也覺得大有可為，很有信心。

當然，背景是“東升西降”，是百年未有的大變局。一個很合理的估算，我們的祖國在10年內應該會成為全球GDP(譯文：國內生產總值)第一的經濟體，全國也齊心聚力，希望實踐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所以，在方方面面，由經濟增長、產業科技，以至環境保護、社會關愛、社會保障及社區和諧，祖國在制度建設、創新引領及保存中華優秀文化等方方面面也花了很多工夫。

為何我開場白要說這些東西？關鍵是我們的年輕人是否掌握這一點，這是很重要的。香港的獨特優勢在於“一國兩制”，是中國最國際化的城市。我們有超過1 400間企業在香港設立總部或分區辦事處，當這些企業聘請香港的年輕人時問他們何謂二十大、國家的目標是甚麼、甚麼是中國式現代化時，如果我們的大學生不懂回答，OK(譯文：這下好了)，如此好的職位就會留給“海歸”、“港漂”了，而不是留給本地的大學畢業生，這是我最憂慮的。

所以，雖然我看到司長整天都很用心的坐在這裏聆聽，局長也是，但這其實是教育、民政體系的問題，是需要關注的。如何齊心聚力增加我們的年輕人、未來香港的新一代對世界大趨勢的把握、對國家發展方方面面的認識，是最為關鍵的，因此，希望整個政府加上議會在這方面齊心努力。

另外，我看到香港經濟發展或社會發展有3個趨勢，究竟這份財政預算案是否能夠引領這些趨勢呢？第一個趨勢是“智能化”，這是全球的趨勢，阻擋不了。第二是“區域化”，我們前往大灣區的訪問團真正體驗到這方面，我們希望無論是經濟以至生活各方面的交流都能區域化，不單香港，而是整個大灣區，以至香港與東盟國家之間的連結也能區域化。第三，未必是好事，是“老齡化”。我們正面對這3個趨勢，究竟特區政府做得是否足夠呢？希望財政預算案或未來的施政報告，均能有更聚焦的措施回應這3個我認為很重要的趨勢。

我留意到行政長官在這數天透過大灣區訪問團指出，他會思考如何突破香港發展的瓶頸。林新強議員剛才慨嘆地說，其中一個瓶頸就是政府的施政效能、公務員架構，以及現有的法例。如何解放

這些制約生產力和創新的因素，是政府要努力的地方。尤其我們看到國務院的報告作出鄭重承諾做好電子政務，經常說“一鍵通行”、“一證通行”，承諾在十數天內做好商業運作的法規規定。祖國在國務院報告的層次作出這些承諾，我們是否可以這樣做呢？我們當然有做，但希望政府可以再加速和提高透明度。

另一個比較多朋友關心的制約條件，就是勞工問題。我想提出10個粗淺的觀點，希望拋磚引玉，刺激兩位問責官員及大家思考。第一，要檢討和改革以就業為本的福利政策。很多朋友也提到長者生活津貼的問題，以及為何長期領取綜援的低收入或失業朋友不能走出領取綜援的狀態。在市場尋找一份工作明明並不困難，究竟現時的福利政策有甚麼不利因素，導致他們寧願留在福利網呢？這是要思考的，我認為立法會需要做一些研究，政府更應該這樣做。

第二是長者就業策略。我在此有一項建議，希望政府可以牽頭，對所有年屆65歲的合約以外判員工，替其作出強積金供款，釋放多些有能力工作的人出來。

第三是使用數碼科技和工具。事實上，香港的產值雖然好像很高，但對比其他地方，我們的中小企以外判承辦商，使用工具協助勞動力的情況不算理想。一個經常舉出的例子是，為何外國以至內地清潔街道可以使用一些看起來十分體面的洗街車，讓工人比較舒服地清潔街道，但香港卻依然使用掃把、垃圾鏟呢？我相信只有善用更多數碼科技和工具，才能令年紀較大的僱員也可以繼續安全地提供服務。

第四是檢討單程證。我曾與黎棟國議員交流，他說每天經單程證來港的150個quota(譯文：名額)是未用盡的——大家也知道這數年是未盡用的。這些未盡用的quota，其實是可以立即使用的。甚麼意思呢？我未作詳細計算，但在過去5年，如果每天剩餘50個quota，此刻可能已有三四萬個quota。原本正在輪候的婦女、成年人、小朋友，他們預期要等候3年，是否可以盡快使用過去數年沒有盡用的quota，讓他們立即來港，這會否是補充勞動力的一種做法呢？希望政府可以考慮，而且這樣做並不需要更改現有任何政策。

另外，建立有利託兒的服務和提供配對。我覺得政府應該舉辦一些比賽，或透過社區使用數碼科技在網上進行配對，當然還要經過合適的培訓，訓練多些託兒大使。我要特別指出，婦女的“黃金”

就業時間是“九三”，即早上9時至下午3時。如果有部門或計劃能夠切合在“九三”這6個小時想外出工作的婦女，例如酒店業主聯會執行總幹事徐英偉先生對我們說，酒店在早上9時至下午3時是清潔房間、清洗衣服的高峰時間，急需聘請大量婦女，而很多婦女也很希望在這段時間工作，應該怎樣match(譯文：配合)呢？

另外，是吸引婦女產後，即使家中經濟狀況不錯，仍繼續留在職場。我建議讓放取產假後的婦女在最初一兩年獲取的收入可以豁免報稅，提高她們不要辭掉工作的動機。享受親子樂當然是好事，但如能挽留這些婦女人才，也是好事。

另外，是殘疾人士就業。我們認為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未如理想，政府是否可以參考國家的制度，設立殘疾人士配額制度呢？尤其是政府的外判服務，是否可以考慮聘用殘疾人士呢？

另外一點是政府需要前進一些的。很多持有雙程證的婦女投訴，她們與香港男士結婚後在港期間不可以工作。如果她們不是來自內地，而是來自台灣地區、澳門甚至印巴，她們已經持有Dependent Visa(譯文：受養人簽證)，可以即時工作。政府是否可以考慮讓這些準單程證人士享有工作的權利呢？

最後一點，如果真的持續輸入這麼多外勞，希望特區政府考慮向外勞徵稅，令僱主真的要謹慎考慮，是否真的需要申請這麼多外勞來港，並把這些稅收用作本地勞動力培訓。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

梁毓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要感謝“財爺”關心、關愛我們的青年人。去年預算案中提到，本港經濟發展不平衡，令很多青年人未能一展抱負，而今年預算案亦有一個章節以“青年發展”為題，承諾政府會逐步落實《青年發展藍圖》(“《藍圖》”)一系列支持青年發展的具體措施，正正展現出政府對推動青年發展的誠意和決心。

《藍圖》100多項不同措施，有不少是全新措施，而且橫跨多個政策局，例如鼓勵政務職系組織青年小組等，在此我希望政府可以為《藍圖》預留足夠專項撥款，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所有措施。

代理主席，今年的預算案主題是“穩中躍進、共拓繁榮新願景”，在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上，司長確實是交足功課，例如推動數字經濟、投放資源發展Web3(譯文：第三代互聯網)、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等，這些都是抓緊世界潮流、國家發展大局的措施，另外亦有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下“八大中心”和大灣區的建設，例如推動“機場城市”發展策略，突顯本港的獨特優勢。

在這個方向下，政府願意作出前瞻性的規劃及投資，可以說是為香港青年人搭建施展才幹的廣闊舞台。機遇已經在此，更重要的是有沒有合適的土壤，啟發青少年的興趣，培養和裝備他們的知識、技能和態度，成為新領域、新產業的人才。預算案於個別專案，例如金融科技、大灣區航空業實習、海運、空運以至建造業人才培訓雖有落墨，但卻少提如何種下土壤，讓青年新一代自小全面和準確地認識國家發展，令他們隨成長找到發展方向，以及改革中、小學教育課程，為學生打好基礎，培養他們具備時代職場的核心素養。

代理主席，要抓緊國家發展大局，首先要令青年人自小認識我們的國家，對國家發展有了解，這樣他們在升學或考慮前途時才會考慮回內地發展。隨着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各辦學團體、NGO(譯文：非政府組織)都積極籌辦到內地交流考察的活動，但這些交流活動在安排上也要靈活及創新，快速回應青年人的訴求和要求。目前民青局推出，資助NGO舉辦到內地及海外的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每年只開放一次申請，申請時每個機構要策劃好全年活動，變相造成一些局限，例如無法加開團數等。局方曾在財委會特別會議答覆我時表示，正積極研究放寬，在此我希望可以盡快成事。

代理主席，我亦希望政府可以多點關注一群正在內地發展的香港青年人，這群年輕人不但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建設力量，亦是向本地青年人說好祖國故事的最佳代言人。由資料可見，近年選擇到內地升學、就業、創業的香港青年人有增無減，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角色應有所提升，改變過去當有港人求助時才提供支援的模式，而是要更加主動出擊，建立正式溝通機制和支援平臺，積極舉辦各項交流聯誼活動，主動連繫和了解港人、港生、港商在內地發展的情況，掌握和化解他們遇到的問題，以及有系統地資助在內地的港人團體服務內地港人，例如推行內地港生學長學姊計劃，以舊帶新的形式幫助他們適應內地生活。

另一方面，贊同政府繼續投放資源，發展優質多元教育，重點在中小學推行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培育學生具備創新思維和綜合能力，動手為學生打好基礎。現時STEAM教育由學校自行規劃校本課程，但我們都知道“爭課時”問題普遍，再加上過去推行STE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時，主要靠學界自行探索教法、部分教師培訓及經驗不足，都令成果參差。

因此，希望政府推行STEAM時，不僅要有額外資源，同時也要提供清晰課程指引、建議課時和成效指標。更重要的是，促請政府連繫更多部門和學界、商界、創科企業、不同的青年團體等，共同構建STEAM生態圈。

代理主席，夏寶龍主任早前來香港發言時也提及香港青年，指青年是香港的未來，亦是祖國的未來，無論青年遇到甚麼困難、經歷甚麼挫折，香港和祖國永遠是他們溫暖的港灣。正如《藍圖》指出，我們要扶持、擁抱青年，所以我們關心兒童、青少年的福祉，並希望預算案可以幫助有子女的家庭減輕負擔。預算案派發消費券當然有助減輕生活壓力，但我認為要令青年一代願意以香港為家，願意生育，其實政府的服務是要多走兩步。

以青年就業為例，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去年20至29歲青年的失業率為7.2%，15至19歲群組則為15.7%，這大幅高於整體4.3%的平均水平。但你跟失業青年說太多創科、“八大中心”，可能他們未必感覺貼切，因為他們需要就業支援，需要更多人生指導，需要有人幫助他們找到正確方向。所以，我們希望能幫助在職青年，特別是一些“揀錯科，入錯行”的，鼓勵他們認真進修，在公餘時間增值自己，也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多點鼓勵、多點幫忙。

不少議員都評價預算案的生育措施不足，我想指出，生育其實是安全感的問題。事關如果生兒育女後支援不足，家長經常要為子女生活惆悵，試問哪裏還有人想生育？現時我們雖有支援家庭的措施，但因為不足夠，所以令家長不能安心。以託兒服務為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近年的使用率一直達百分百，這叫雙職家長如何放心一邊工作，一邊養育子女呢？另外，大家都知道子女教育費是很大的負擔，我特別在財委會特別會議就此提問過，政府回覆指現時中小學書簿津貼的受惠比例不足兩成、車船津貼也不足四分之一，這樣的比例又怎會令家長覺得政府有支援他們呢？因此，我希望政府

想想如何加強既有的服務，令父母有安全感，安心感受到政府有幫助他們，否則我們的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化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

代理主席，司長於預算案宣傳片中說過“資源有限，發展無限”，我認同這個理念，錢要用得其所，要投資未來，但同時重要的是錢用過之後，市民有沒有感受到，有沒有覺得更幸福、更安心和更認同政府。我希望司長可以考慮我的一些提議。

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及三讀，多謝代理主席。

周小松議員：代理主席，過去3年，政府動用大量公帑抗疫，以致庫房累積減少。雖然如此，政府這份財政預算案仍有接納勞聯的部分建議，考慮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再度派發消費券，並推行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本人對此表示歡迎及贊同。

整體來說，這份財政預算案務實、有前瞻性，在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全力拚經濟、支援企業、支援市民等方面提出了多項規劃和措施。不過，隨着社會全面復常，本港踏入“後疫情”的新階段，我們也面對新挑戰，某些行業出現暫時性的人力短缺。對此，政府似乎除了輸入外勞之外，並沒有其他方法應對。代理主席，輸入外勞是一招自損經脈的“七傷拳”，我希望政府小心運用。政府在推動釋放本地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動人口參與率、鼓勵和支援就業方面，應該多做工作。

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建議提高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由現時該等開支的100%增至200%，指這樣有助“鼓勵僱主繼續聘用年長僱員”。政府有意鼓勵聘用年長僱員，本人是支持的。但是，據勞工界多年觀察，很多僱主根本不會替65歲以上的年長僱員作強積金供款，即使政府提高免稅額，其誘因是否大得足以令原來不想供款的僱主，改變主意供款呢？如果僱主最後還是不願供款，增加年長僱員退休保障的願望便無法達成，提升僱主聘用年長人士數量的目標亦會落空。如果政府有心鼓勵年長人士繼續工作、貢獻社會，我建議政府為65歲至70歲的僱員及其僱主代供強積金，相信此舉有助解決部分人力短缺問題，同時亦有利於改善年長人士的退休保障。

代理主席，隨着社會全面復常，某些行業出現人手供應緊張的現象，我認為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部分勞動力暫時離開了勞動市場，導致勞動人口減少，勞動參與率下降，而並非“香港冇人”。所以，當務之急是設法讓這些暫時離開勞動市場的人力重投勞動市場。長遠而言，政府應該透過跨部門協作，設法提高本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釋放潛在勞動力。本港去年的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58.2%，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更低至48.4%，較澳門的59.7%和新加坡的63.4%低逾10個百分點。政府應透過全面完善託兒服務，鼓勵僱主運用多元化聘用模式及彈性工作時間，充分釋放婦女勞動力，提高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同時，政府可參考現時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計劃和“中高齡就業計劃”，推出“保本地人才津貼計劃”，以僱員為津貼對象，並放寬年齡限制，鼓勵不同年齡的市民投身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而政府可向參加的僱員提供薪金以外的津貼。此外，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為期兩年的“先聘請後培訓”資助計劃，為選擇就讀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本人對此表示歡迎，相信有助增加人手，以至提升行業職安健水平，我建議政府將計劃擴展至其他面對人手不足的行業及工種。

代理主席，近年公務員隊伍也出現人手緊張問題。根據政府就本人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2021-2022年度辭職的公務員人數急升，超過3 700人，是上個年度的兩倍有多。出現這種情況，與公務員的薪酬福利不高且吸引力不及私人市場可能不無關係。以政府文書助理為例，入職起薪點僅為14,080元，而私人市場中，同類工種且入職起薪較高的選擇，相信也不在少數。試問在剛畢業的學生中，有多少人會將加入公務員隊伍視為擇業首選呢？加上公務員關注的醫療、牙科福利問題長期得不到改善，政府是否亦應設法留住人才？退休後重聘或延任的計劃，是否亦應設法完善呢？

代理主席，要解決本港的人力資源問題，提高勞動人口參與率、加強培訓本地人才方為治本王道。假如一看到人力短缺便輸入外勞，將會衝擊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對本地工人並不公道。當然，對於個別人手特別緊缺的工種，作為短期措施，我同意循現行機制適當輸入勞工以作補充。

最後，我想談談失業援助問題。政府在疫情期間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和“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工友解決燃眉之急，前者將於今年4月截止申請，後者已在去年7月結束

運作。但是，目前本港經濟仍然處於復蘇階段，本地失業人數仍有超過11萬，政府應該顧及失業人士的需要，持續協助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延續上述兩個計劃，而不應只把計劃當作疫情期間的一時之需。過去，香港在失業援助方面一直做得不足，本人建議政府將這兩個計劃延續實施。長遠而言，政府應該設立更全面且恆常化的失業援助機制，保障手停口停的“打工仔女”。

代理主席，“長風破浪，未來可期”。雖然本港未來仍存在不少挑戰，但我們既然能夠克服疫情、走出困境，亦應有信心能在“後疫情”時期面對種種狀況，並且解決得更好。本人期望，政府在全力拚經濟的同時，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改善勞工權益方面，亦能堅持事不避難，把各項工作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嚴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發表，正值香港擺脫疫情困境、經濟開始復蘇及中長期發展動力進一步顯現之際。預算案着眼於鞏固復蘇勢頭、推動高質量經濟發展、提升市民生活素質，以及對接國家發展戰略，提出多項有力的政策措施，包括針對疫情後續影響的紓緩民困、支援企業的措施。預算案亦有呼應本人代表的中資企業業界提出的部分建議，例如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進一步推動“智慧港口”發展等。本人認為，這是一份較為全面的預算案，展示新一屆特區政府執政為民的擔當，值得充分肯定，當然，預算案也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以下我提出3點意見。

第一，加大力度化解深層次矛盾，改善民生。

首先是加快造地，增加土地房屋供應。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問題是樓價嚴重超出市民的購買力，主要原因是土地不足和房屋供應量少。政府提出建設北部都會區及在交椅洲人工島造地，釋放更多土地資源；通過賣地計劃及鐵路物業項目，向市場提供更多土地；興建更多公營房屋；興建過渡性房屋和“簡約公屋”。這些措施值得支持。但是，目前進展不如預期，還需加大力度，提速造地和供應土地房屋，尤其是北部都會區，因其在提供土地房屋方面潛力大、見效快，因此更需全面加快發展。

其次是應對老年化壓力方面，建議香港納稅人供養居住於內地的父母可以納入供養父母免稅額的適用範圍。隨着人口老化，許多市民面臨着父母老邁、負擔加重的問題。在“一國兩制”下，香港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政府也鼓勵老年人到大灣區及內地城市養老，同時隨着更多內地人才通過人才計劃引入香港，未來納稅人在內地養老的父母人數將持續增加。目前，這些納稅人一樣有供養父母的責任和經濟付出，但申請不到對應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對此，雖然政府在確認方面還存在技術性問題，但隨着目前互聯網和大數據的廣泛應用，建議本屆政府積極考慮，將通常在內地居住的父母與通常在香港居住的父母，同樣適用於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範圍。

再其次之是加強青年培養，增加青年發展機會。政府推出一些教育、培訓和實習計劃，包括培育青年投身海運和空運行業，值得支持。培養青年人提高能力，多元發展，適應未來，有利於青年發展，增加向上流的機會。這方面，政府應發動社會各界力量充分參與。許多在港的中資企業在內地有產業和資源優勢，願意為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提供更多機會，因此建議政府就財政預算案中的青年教育、培訓及實習計劃，與中資企業界加強合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也可與中資企業合作，加大資金及資源投入。

第二，創新思維，多方面增強發展動能。預算案提出了諸多拚經濟、增強發展動能的政策措施，但還有些方面需加強。

首先是在建設創科中心和金融中心方面，應創新思維，提供財稅、土地和投融資等特別政策措施，包括：一、在北部都會區的開發建設中，突破傳統的土地招投標拍賣流程，吸引能夠發揮引領作用的重點目標企業投資運營創科基地；二、加大人才引進和資金等的支持力度，配合有效的監督政策，促進Web 3.0(譯文：第三代互聯網)的良性發展；三、要持續着力，並制訂相應進取的指標，進一步推動綠色金融，特別是碳排放交易和綠色債券的發展。

其次是在鞏固國際航運中心方面，應在頂層設計上將目標和行動納入政府發展藍圖，而非僅依靠市場來決定；另外，就港口集裝箱吞吐量持續下降的趨勢，政府應做好預測，據此訂立預算目標，以及及時出台支援業界的政策，並針對性地調整物流配套資源。

再次之是在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方面，香港中西文化交融，要打造多元、有創意和國際化的文化藝術，其中內地文化藝術是主要特色和優勢之一。要適當增加資源，引入內地更多的優秀文

化資源，如影視作品、演出、展覽等，豐富香港的文化生態；要加強推廣中華傳統文化的宣傳，增強市民的國家文化自信。

此外是發展教育方面，一是創新香港職業教育制度，借鑒德國等發達國家以及內地上海、深圳的經驗，加大資源投入，培養適應數字化、智能化時代的高技術人才；二是進一步發展教育產業，包括吸引國際知名大學在香港設立分校，吸引國際知名學者來港執教，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及東南亞學生)來港就學，在北部都會區建議規劃國際大學城等，這有利於吸引人才、促進教育的國際化，以及做大留學經濟。

第三，進一步評估經濟狀況和財政收入，審慎理財。

政府對本財政年度的經濟較為樂觀，估計增長率介乎3.5%至5.5%之間，政府收入預算基於這樣的估計，將增長6.4%。但要注意到，全球經濟仍然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壓力未見減輕，全球經濟(尤其是歐美經濟)普遍放緩，貨幣政策收緊和銀行行動盪，金融風險上升。香港作為開放型經濟體，雖然有內地經濟復蘇支撐，但面臨的經濟下行壓力不小。因此，政府需要進一步評估經濟狀況，分析其對入息及利得稅、地價、印花稅等主要財政收入的影響，更準確地判斷收入的情況。

另一方面，財政儲備已降至12個月的政府開支，處於歷史較低水平。本人仍然提醒政府要審慎理財，開源節流。例如在開源方面，政府可在不對私人房屋市場造成太大負面衝擊的情況下，推出更多房屋土地拍賣，緩解未來房屋供應不足的同時，增加政府的賣地收入；可考慮適當放寬樓市政策，在支持市民換樓以滿足生活需要和優化房屋資產組合的同時，增加房屋買賣印花稅的收入；長遠來看，需要進一步評估和優化稅基。

習主席在今年全國人大閉幕會上強調，推進強國建設，離不開港澳長期繁榮穩定；支持港澳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相信有中央的支持，有“一國兩制”的保障，通過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香港將更加繁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李惟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整體來說，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這份財政預算案提出了很多措施，相信可以大力推動經濟，改善民生。亦很感謝政府過往對金融服務界及中小企的支援，透過今次派發新一輪消費券，以及繼續提供差餉、電費及交通開支等補貼，發揮“撐經濟、紓民困”的重要作用。

本人樂見財政預算案採納我的多項建議，包括推進“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俗稱“投資移民計劃”)、發展零售債券市場、加速綠色金融和碳市場發展、研究強積金投資多元化，以及加強培育財富管理人才等；但對於未有提及檢討股票印花稅，我表示失望。

為了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以及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將會從以下幾個範疇提出意見，包括優化投資移民計劃、提升家族辦公室的配套服務、促進虛擬資產發展、股票印花稅、跨境理財通，以及推進上市改革。在這些方面，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及妥善跟進。

整體來說，這份財政預算案在二十大和兩會之後，追求高質量、可持續、綠色和創新發展。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很多關於數字經濟、第三代互聯網和綠色發展。在“十四五”規劃中的“八大中心”，有很多關於金融，相信對業界有很大幫助，尤其對於香港未來搶企業、搶人才，相信也有幫助。在金融領域方面，包括互聯互通、人民幣業務、證券債券市場及發展、資產管理、財富管理中心、風險管理中心、金融科技，以及普惠金融。

未來，特別想提出，在優化投資移民計劃方面，希望政府能盡早提供細節，業界也非常願意出一分力，推動這方面的發展。知悉政府未來會考慮將投資金額要求倍增，並在金融資產以外，增加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資產類別。我很贊同有關措施，建議在投資者風險可控的情況下，納入更多元化的投資產品，例如人民幣計價產品、衍生工具，以作一些對沖，甚至可考慮在投資組合中加入一定成分的實物黃金、虛擬資產等其他多元化產品。

至於家族辦公室配套服務方面，我也非常支持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家辦”)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合資格交易提供稅務寬減；但單靠稅務寬減，未必有足夠吸引力去吸引更多家辦來港。政府應作出跨部門協作，為家族辦公室提供全面一站式的配套服務，並與移民政策作捆綁，包括永久性居民身份和簽證申請安排、

上市掛鈎服務、子女教育安排等，藉此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發展。不少業界亦反映，應調高或逐步撤銷有關附帶交易的5%門檻，以吸引更多主要靠股息、債息收入為主的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

另外，在促進虛擬資產發展方面，財政預算案提及，政府將成立一個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推動行業發展；而有關規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條文將於今年6月1日生效。建議在妥善監管的環境和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加強投資者教育，提升零售投資者和金融業界的參與；並向大眾宣傳有關的監管保障，吸引投資者在本地合規平台進行交易。同時，監管機構亦應積極解決虛擬資產牌照申請現時遇到的不同程度的困難，包括銀行開戶或申請保險費用昂貴的情況。

至於其他方面，建議可以有改善的空間。關於調低股票印花稅，我已在不同的場合，促請政府考慮調低股票印花稅。事實上，自2021年8月股票印花稅上調後，對港股的影響深遠。根據港交所的數據，上調印花稅實施前的12個月，港股日均成交額為1,376億元，較實施後12個月的1,071億元日均成交額，下跌了22%。當然，政府有時會說，這可能與疫情或整體投資氣氛有關。但如果我們看看其他數據，例如未受股票印花稅影響的衍生產品市場，我們看到同一期間，期貨及期權，以及股票指數期貨的日均成交量分別上升了6%和23%。

另外一個例子，我們再看看交易所買賣基金，也沒有受到股票印花稅影響，在同一期間，成交額的升幅更加顯著，高達61%。因此，在這方面，股票印花稅的影響，也使一些投資轉向ETF(譯文：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衍生工具產品。

政府早前在書面回覆中提到，2022-2023年度股票印花稅收入為520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39億元，主要是因為港股日均成交額下跌。政府調高股票印花稅後，庫房收入並未增加。

因此，建議政府重新考慮調低股票印花稅，藉此刺激港股成交和市場流動性。如果未來降低股票印花稅率，隨時可以刺激市場增加庫房收入，整體來說，亦可加強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

另外，在跨境理財通方面，財政預算案中提到，現時有24間銀行參與其中，主要涵蓋中低風險、相對簡單的理財產品。在過去一

年，進展不大，我們希望政府能更加把力與內地監管機構溝通，早日落實，讓更多非銀行的金融中介參與，並擴闊投資產品類別。

最後，想提一提推進上市改革方面。政府在書面回覆中提及，提交申請、審批至上市的平均時間，市值大於12.5億元的企業需要137個工作天，市值少於7.5億元的中小企需要203個工作天，GEM上市的企業亦需要172個工作天；可見中小型企業的上市需時較長。未來希望能與監管機構溝通，讓大、中、小不同資本規模的中資、華資、外資的中介發揮其潛力，讓小企業變中，中企業變大。未來也可考慮簡化簡易轉板程序，以及提升上市審批的可預期性，從而優化這方面的改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林哲玄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醫療衛生界樂見煙稅增加31.5%。增加煙稅後，稅佔煙價由61%增加至68%，不過，我們必須了解，現在的稅佔煙價比率仍然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最少75%；而事實上，由於煙價隨通脹上升，而煙稅是固定的，稅佔煙價的比率自2014年來一直下跌，由70.59%跌至61%，即使這次加煙稅，亦只回升至68%，仍低於2014年的比率。

醫療衛生界別以保護市民健康為己任，保持稅佔煙價比率是令吸煙人士戒煙的最起碼誘因。我希望這次加煙稅是個起點，以將稅佔煙價比率達至75%作為目標。

我接下來會談談基層醫療發展。本屆政府銳意發展基層醫療，醫療衛生界的同業是廣泛支持的。政策要“落地”時更要貼地——貼近市民的需要，也貼近醫護人員的實際能力——要廣泛聽取醫護人員的意見，了解並回應業界的關注和擔憂。

基層醫療說通了就是：治未病、早治病和防重病。預防勝於治療，我支持“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但我更企盼政府通過教育與資助鼓勵市民篩查常見慢性疾病。全民篩查需以循證醫學作為基礎，按年齡、性別、個人病歷、家族病史及生活習慣為每個市民度身訂造每個生命階段的健康檢查。

全民健康檢查計劃固然需要投入研究資源，亦要建立全民健康數據庫，以持續分析數據，優化我們的醫療衛生政策。

全民健康篩查要成功，就要給市民足夠的誘因。對於基層市民譬如職業司機來說，大幅資助甚或免費檢查是必要之舉，亦所費無幾。血壓、肥胖指數(即BMI)、血糖、糖化血色素、膽固醇，自40歲開始每兩年一次，每次價格應可控制在500元內，是整個社會的健康投資。如果能夠減少中風、心臟病等嚴重併發症，不但可大幅減少醫療開支，亦可為社會保存不少勞動力，減少需要接受照顧的人士，這是“穩賺”的投資。

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將於2026年完成，為香港多提供5 000張病床和90間手術室。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亦隨之展開。全世界的醫療發展方向是趨向社區化和日間服務。廣泛發展日間服務，例如內窺鏡、手術室，以及針對癌症放射治療和放射診斷學的設施，集中建設超級日間中心，既可集中經驗也善用人手，可說是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良策。政府和醫管局應該積極考慮。

讓我談談中西醫協作。中西醫協作是大勢所趨，也是大局所需。要有效推動就必須以循證醫學為基礎，將科研成果轉化為臨床實務指引，讓中醫、西醫可以相互合作和相互轉介，過程有據可依、有理可循，最低限度西醫不會被醫委會質疑為何將病人轉介予中醫師。我期待政府通過中醫藥發展基金推動並委託大學從事相關研究，以制訂中西醫協作臨床實務指引為目標。

至於醫療融資方面，醫療融資從來也是香港以至全世界的醫療服務的巨大挑戰。公私營協作、“錢跟病人走”、策略性採購醫療服務都值得繼續推動。自願醫保計劃自2019年開始至今已4年，明年便應作首個5年的檢討。今天自願醫保計劃的標準單為受保人提供大約50%大病住私院的保障，差額不確定，而且額度亦頗大，以致不少市民即使持有自願醫保的標準單亦有感得物無所用，最後選擇公立醫院，非常可惜。

隨着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開展，我們可以預期應會增設9 300張病床，屆時應有足夠條件考慮發展環境較優越、私隱度較高、輪候時間較短的公立醫院半私家病床，以自願醫保計劃的賠償作為收費的全數，吸引擁有自願醫保計劃標準單卻不敢使用私家醫院的中產市民使用，此舉相信有助緩減公共醫療開支的增幅，令公共醫

療更具可持續性。隨着基層醫療發展和社區治病的大方向，建立個人或家庭醫療戶口將是融資的另一個方向，我建議政府積極考慮和研究。

代理主席，我們站在醫療衛生發展的十字路口，踏出的每一步將決定未來半個世紀的醫療發展方向。我高興見到本屆政府勇於承擔醫療改革，亦感謝財政司司長投入資源。我們面對挑戰、共同迎難而上。

我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多謝。

陳家珮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過去數年，面對國際局勢及疫情影響，本港經濟和社會都面對不同的困難及挑戰，但辦法總比困難多，正如司長以“穩中躍進、共拓繁榮新願景”為主題，穩定是發展的基石，亦是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目前，香港正處於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同時，亦承接着疫後復常的勢頭，社會展開一個良好局面，大家都對香港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所以，我很感謝司長在今次預算案中，接納我們新民黨相當多的建議。同時，我亦看到司長一直很努力吸納我們議會的不同訴求，力求更好地破解社會內不同方面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實現良政善治，亦給公眾充分感受到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能保障香港的繁榮發展，保障香港市民的福祉。

代理主席，要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政府必須在各方面都配合市民的實際要求，令他們生活得更好。在預算案中，大家都看出司長花了不少心思關顧市民，例如消費券，除了可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亦可以配合“開心香港”一系列的活動，從而提升市民的幸福感。

與此同時，我也感受到政府很注重婦女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預留了1億元給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協助她們在就業、以至照顧子女或長者方面都可以得到更多培訓，令婦女能夠在家庭、社會及經濟發展中實踐自我、發揮所長，從而改善家庭生活質素。

雖然如此，但在家庭友善方面，預算案只增加了1萬元子女免稅額，實質上是聊勝於無，很多家庭的受惠相當少。所以，我們新民黨認為，政府應為家庭提供更多的子女免稅額，並且優化子女免稅額，研究引入累進式免稅額，這樣也可以針對本港生育率過低的問題，從而扭轉我們不斷下跌的生育率，破解本港在人口結構上的憂慮，藉以培育更多本地人才。

除此之外，大家都知道香港很多中產家庭屬夾心階層，在聘請外傭協助家務工作方面的支出承受很大壓力。但很可惜，在今次財政預算案中，仍未見到政府在聘請外傭方面提出任何稅務優惠措施，我本人對此頗為失望。所以，我們新民黨也會在這方面繼續為市民向政府爭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們為市民爭取的一切，都是為了有更好的未來，而要有更好的未來發展，就一定要有詳細而又“貼地氣”的規劃。

數日前，行政長官率領政府及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考察團訪問了大灣區不同城市，了解了很多發展得很好的項目。我們都看到，所有這些發展項目也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有一個非常仔細的規劃，這樣才可以運用好資源，令整個項目的成效變得更大。

我對其中數個項目的印象比較深刻，例如華陽湖生態濕地公園，見到他們發展到今天的規模，其實在規劃上做了很多工夫。通過頂層設計，把一個本身遍布高污染企業及非法養殖場的惡劣環境，重新規劃成以水鄉特色為發展主題的省級戰略經濟區，用了短短10年的時間，除了環境得以改善，同時亦帶動整個地區的經濟發展，一步一腳印地真正實現“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確要相當大的決心。

另外，我們亦在鱣魚洲文創園，看到他們如何為東莞這個舊工業地方注入新生機，激活重新改造成一個全新的文創園，成為多元的發展空間。通過這兩個項目的訪問看到，有很多方面其實在我們規劃發展時很值得借鑒。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八大中心”的定位後，政府必定需要規劃更多、更大、更長遠的發展，這樣才可以把8個重點領域做好做強。

我留意到近日行政長官曾提到關於“躍動港島南”計劃的情況，亦樂見政府對項目的重視，但是市民大眾都很希望更快看到實質的成果。因為事實上，無論在創科或文體旅方面的發展，港島南區都有很多優勢，但長期以來卻欠缺適切的配套，就連公共的電動車充電設施也是全港島最少，只得240個，配對人口計算，每1 000名市民也沒有一個充電位，那又如何能夠切實推動當區綠色運輸的發展呢？同時，這麼多年來的交通規劃也未夠完善，阻礙了各方面發展，例如發展已久的數碼港，到今時今日還是那麼不方便，又怎會不浪費我們的寶貴資源，影響我們未來的發展呢？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資源的安排上考慮得更多。雖然目前政府已有所規劃，但有多大決心，公眾都是需要看到結果來作定義。我也很希望政府能夠善用整個空間來布局，令整個項目真的可以躍動起來，為香港帶來更大的效益。

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感謝主席。

主席：我會在易志明議員及狄志遠議員發言完畢後暫停會議。

易志明議員：主席，雖然香港的防疫措施已全面解除，亦正步向復常之路，但受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增速將從2022年的3.4%下滑至2023年的2.8%。加上本港旅遊業估計要到明年才能恢復至疫情前水平，貨運量仍維持於低位，本港企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自由黨感謝政府推出支援措施，包括延長寬減政府短期租約土地的租金及豁免書的費用至今年年底。雖然寬減幅度未能維持在75%，將減少至50%，但仍有助紓緩企業的經營壓力。不過，不少企業在這3年疫情間只靠“食老本”維持，已處於所謂“彈盡糧絕”的境地，現時正值休養生息之際，希望政府能盡量減輕中小企的經濟負擔。

自由黨多次要求政府設立“復業基金”，以便向受疫情封關影響的跨境客運提供所謂的“復業津貼”，為通關復常做準備。可惜政府取而代之，只是向合資格客運營辦商提供百分百貸款擔保。跨境客運在過去3年“零收入”的情況下，依靠借貸度日在所難免，很多營辦商也很擔心申請貸款難以獲得銀行批核。既然政府提供百分百貸款擔保，對銀行而言基本上是“零風險”，希望政府能夠協助要求銀行

對申請的審批採取較寬鬆的態度，盡量協助有需要的營辦商，讓他們可以步向復常之路。

現時百分百貸款擔保計劃的申請期只有6個月，但跨境客運營辦商是否立即申請貸款，取決於市場的復蘇狀況、是否有足夠的司機，以及車船復修的進度等。雖然現時關口已全部開通，但仍有不少閒置車輛停泊在所謂的“巴士墳場”內。這是因為維修技工不足，增加車輛等候翻新維修的時間。另外，難以招聘司機同樣是車輛繼續閒置的原因。因人力資源不足所引致的問題，確實難以在短期內解決。因此，我希望政府能適時地延長計劃的申請期限。

自由黨感謝機管局接納建議，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減免部分機場費用、為復辦或新開辦的航線提供誘因等。此等措施有助加快本港航空業復蘇的步伐，並重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但是，近日有指機場管理局計劃大幅提升機場的租金，甚至是追回過去3年沒有增加的幅度，令不少航空服務營辦商感到憂慮。機場現時面對最大的挑戰是人手嚴重不足，每間航空服務營辦商為增聘人手，均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在招聘及改善薪酬待遇之上，如果機管局在此時加租的話，只會窒礙本港航空業的復常進度。因此，我希望機管局能夠取消加租的決定，又或最低限度仿效政府為政府短期租約用地減租50%直至2023年年底的做法，讓航空服務業界有一個喘息的空間。

隨着防疫措施放寬，機場的客運量及飛機起降量不斷增加，今年首兩個月就已分別增加了26倍和60%。稍後機管局陸續派出50萬張機票後，航班及客運量估計將會進一步提升，但支援航空服務的營辦商估計，機場人手目前仍然欠缺約2萬多人。雖然“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參加名額將由300名增加至450名，但人數仍然遠低於航空業所需。再者，明年三跑系統投入運作後，更需要額外7萬多名員工，政府和機管局必須以更開明的態度，考慮包括輸入外勞等措施，以解決機場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

香港人力資源短缺，無論是航運及航空人才，抑或是維修車輛、船隻及飛機的技術人員均嚴重短缺。因此，自由黨歡迎政府再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2億元，但在注資之餘，亦希望政府考慮對現時的資助作出調整，包括提高資助金額及擴大資助範圍。另外，職業訓練局將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讓中學生及早接觸

職專教育，相信日後可紓緩技術工種人力資源短缺的問題，但要解決當前人力資源嚴重不足的問題，加快輸入外勞是唯一的選擇。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國際航運中心，而為推動高端航運服務業，政府預留了2,000萬元用作發展策略研究，自由黨對此表示支持。運輸及物流局亦會聯同香港海運港口局及高端航運服務業界代表，在2023年年底前提出行動綱領，包括進一步發展高端航運、推動“零排放”海運、智慧港口等。香港現時要“追落後”，因此我希望行動綱領能夠盡早落實。

不過，我需要再次強調，任何產業的發展都必須有土地支援。如沒有足夠的土地資源配合，即使有多麼宏大的願景，也是徒然。政府一直強調貿易及物流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並支持貿易及物流業的發展，但可供物流發展的土地卻長期不足。無論政府要發展現代物流還是智慧物流，企業均需要大額投資在科技及機械上，但如果沒有足夠的土地及足夠的土地使用年期，上述發展難以落實。政府過往只是有限度地提供短期租約土地，又或由業界自行租用棕地甚至祖堂地，以致今天港口後勤用地及物流倉儲零散地遍布於新界各處，確實對行業的發展沒有好處。

短期租約土地每隔數年便重新招標，由於是採用“價高者得”這項原則，原有承租者為免所有前期投資報廢，唯有高價奪標。雖然這可以為庫房帶來一些額外收入，但卻大幅推高土地的租金，增加業界的經營成本，削弱本地物流業的競爭力。政府應檢討透過“價高者得”來推出短期租約土地的政策，並推出能夠推動產業長遠發展的土地政策取而代之。政府可參考科學園和工業邨等例子設立物流園，以提供穩定的土地以供發展，讓業界能夠作較長遠的投資。

就推動新能源運輸的發展方面，因應施政報告提出在2027年年底前有約700輛電動巴士及3 000輛電動的士投入市場服務的目標，財政預算案預留了2億元推行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並提供由政府百分百擔保的貸款計劃，以鼓勵的士車主更換電動的士。但是，最終，除了金錢上的資助外，政府的參與及投入程度是成功的關鍵。深圳能夠率先實現公交車百分百電動化，佛山能夠成為氢能的示範城市，都是因為政府在政策、法規及配套設施方面給予大力支持的成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

狄志遠議員：主席，立法會議員的重要角色是監察政府，代表民意，推動政府施政為民，當政府施政未能配合社會的需要，議員就有需要提出反對聲音，在表決時，代表民意提出反對，這是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責任。

在2月23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我向財政司司長表示，社福界反對政府削減1%的經常性開支，如果政府不收回對社福界的削減，我不會支持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而當時財政司司長表示特區政府不會受脅迫。我想向司長指出，議員提出反對，表決反對就等於脅迫，這是否反應過度呢？我想再一次指出，議員表達民意，如果政府施政不配合民意，議員是理所當然的提出反對，這是我們的責任。

一直以來社福界都反對政府對福利服務削資。在2000年及2006年，政府兩次削減福利開支共6.5%，去年再進一步削減1%，即是政府共削減福利機構經常撥款共7.5%，總數超過100億元。這帶來社福界20年的痛苦，機構沒法給予員工合理薪酬待遇，比不上社會福利署員工的薪酬，過往是同級同酬。另外在資源不足下，機構要削減人手，令員工的工作壓力加大，士氣低落，種種原因造成管理層與員工關係緊張，也造成不少內部矛盾。在2000年，福利機構同意與時並進，接受整筆過撥款制度，希望能彈性運用資源，但原來接受整筆過撥款是社福界噩夢的開始，機構與政府簽訂的整筆過撥款協議清楚說明政府如何計算機構的撥款及機構的服務承諾，後來政府削減資源，但機構仍然要作出同樣的承擔，這是政府單方面違反撥款協議，對社福機構不公平，所以我們一直反對政府削資。

政府在去年開始進一步向社福界削資1%，是2億元，其實2億元對政府而言是一個小數目，但對社福機構而言可謂“在傷口上灑鹽”，痛上加痛。二億元等於500個社工職位，今時今日香港對社會服務的需求大增，如果要減去500個社工人手，是否雪上加霜呢？我們還記得第五波疫情時，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的慘痛故事嗎？今日我們院舍的員工仍在艱難的條件下，努力保護我們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再者，多項調查均顯示香港人的精神壓力大，情緒困擾嚴重，對家庭支援及個人輔導的需求大增。主席，在這困難的情況下，政府仍然要削減福利資源，我仍然能夠支持預算案嗎？

財政司司長告訴大家，削減資源是所有部門應要做的事情，要求大家共渡時艱，是公平的。主席，我想表示，“一刀切”削減社會服務開支，例如福利、教育、醫療的開支，是資源不合理分配，是

對基層市民不公平的。以我們的稅收制度為例，也不是“一刀切”的，是有能力的作出更大承擔，目的是將社會資源更合理地分配，因此削減福利開支，是資源不合理分配的做法。

事實上，這次所有部門削減1%，並沒有影響學校及醫院的前線服務，為何勞福局無法避免安老院舍、殘疾院舍等前線服務被削資呢？這對弱勢社群公平嗎？

財政司司長多次強調，政府投入福利的資源大大提升，但我想說清楚，政府投入更多福利資源，是要應付社會上未被滿足的需求，大多是由來追落後，例如開設安老院舍，這些新資源並不是補足過往對社福機構的削資，也不能幫助解決我剛才提到政府削資對福利界造成的困難。這是兩項不同的數目，不能混為一談。增加資源是政府在福利服務追落後，削減福利資源是另一項數目。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近日去信社會福利署，表示反對削減福利開支，要求社署落實當年政府對機構的撥款承諾。這是社福界的聲音。主席，社福界反對削減福利開支，我還能支持這份預算案嗎？

在預算案中，政府有預留一些預算配合社會發展，例如為婦女發展撥款1億元；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預留10億元；以及預留100億元，完成各項提升和增加大學醫療教學設施的工程，但在預算案中，並沒有預留任何撥款用作扶貧工作，財政撥款是零，可以說是對精準扶貧隻字不提，完全沒有回應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所述會做好扶貧的工作。另外我在財政預算書面質詢中詢問政府有關精準扶貧的具體計劃及項目，另外我在4月17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追問勞福局局長，有關精準扶貧的具體策略、項目及預算。局長的答覆翻來覆去就只有“共創明‘Teen’”師徒計劃，以及重組的扶貧委員會。主席，這些都不是新生事物，因此看不見政府在扶貧工作上有多大決心，是無目標、無項目、無預算，是“三無”，即今年的所謂精準扶貧工作，只流於開會、討論、聽意見等表面工夫。司長和局長可手持現有的一套扶貧工作內容“落區”，試圖說服我們的貧窮家庭政府現正十分積極努力做好扶貧工作，告訴他們這樣就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這些就是政府在扶貧工作所謂的KPI(譯文：績效指標)。主席，政府在扶貧工作上是“三無”，我仍能支持這份預算案嗎？

由於政府繼續削減福利開支，沒有聆聽我們業界的意見，加上在扶貧工作上乏善足陳，所以我不能支持預算案。主席，我亦會要求在三讀《條例草案》時進行點名表決。

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23分暫停會議。

立法會問題第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毓偉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現時本港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均有提供輔助生育服務。醫療機構如提供輔助生育服務，須受《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規管。現時共有二十四間私營醫療機構獲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發出牌照，提供輔助生育服務¹。據衛生署資料，相關持牌私營醫療機構於二〇一七至二〇二一年為不育夫婦使用自己配子／胚胎進行的輔助生育服務治療周期的數目為45 300次。

從醫療服務政策而言，於公營服務系統內提供輔助生育服務，能作為專科培訓機會並為公眾提供一定選擇，然而輔助生育服務在公營服務系統資源分配優次方面，需與其他救治生命的醫療服務取得適當平衡及取捨，特別是一些私營醫療未能提供或收費更為高昂的服務。

就梁毓偉議員的問題，經徵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 至 (三)

一般而言，若一對夫婦的性生活正常，並在十二個月內沒有採用任何避孕措施而妻子仍然未能懷孕，這對夫婦會初步被視為不孕。遇上受孕問題的夫婦可先向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私家醫生或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求診。如有需要，醫護人員會作出轉介至醫管局轄下的婦科專科門診作跟進及治療。

¹ 現時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共發出十二個牌照予公營醫療機構，以提供各項輔助生育服務。

醫管局沒有備存因不育而求診的數字。而過去五年，家計會有關不育諮詢服務的求診人數及個案轉介數目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求診人數	1705	1618	1087	1250	937
轉介數目	794	766	504	624	417

醫管局轄下九間公立醫院²設有婦科專科服務，為四十歲以下的女性提供輔助生育服務。其中，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和廣華醫院設有試管嬰兒門診或生育評估門診，並提供體外受精（IVF）治療服務。被評估體外授精為最合適治療方法的夫婦會獲安排接受最多三次卵巢刺激周期的治療服務。

現時，獲轉介後至接受生育評估的輪候時間為七點五至十二個月。有需要的夫婦在首次體外授精諮詢後至接受治療的等候時間約四至七個月。

廣華醫院的體外受精治療屬公營服務，每年提供約三百五十次治療，並無提供私家症。而兩間教學醫院（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體外受精治療分別設有公營服務和私家症兩種形式。瑪麗醫院每年提供約八百次治療，而威爾斯親王醫院每年提供約五百次治療。

收費方面，就以公營服務形式提供的體外受精服務，醫管局會向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收取公立醫院的標準費用，即住院或門診病人的收費³，而非公立醫院所能提供的檢驗服務或自購藥物須另行收費⁴。私家症的服務費用，則會參考成本價及市場價格而定。

² 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將軍澳醫院、屯門醫院、聯合醫院、廣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和瑪麗醫院。

³ 即向住院病人收取 75 元入院費和每天 120 元的公眾病房住院費用，以及向專科門診病人收取 135 元首次診症費用和其後每次 80 元的診症費用。

⁴ 包括 4,000 元的自費標準藥物套餐費用，以及處理配子和胚胎的化驗室服務費用，收費視乎所需化驗程序的類型和冷藏胚胎的數目而定，每個治療周期涉及費用介乎 9,000 元至 40,000 元之間。瑪麗醫院和廣華醫院的有關化驗室服務由香港大學提供，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有關服務則由香港中文大學提供。

(四) 至 (六)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為有家庭計劃的人士按需要提供生育指導服務及輔助生育治療。

具體而言，家計會一直提供有關性與生殖健康、婚前及懷孕前準備的公眾教育，以協助夫婦作出生育計劃。家計會透過宣傳廣告、社交媒體和向媒體投稿、網站、和熱線諮詢服務等方式，教育公眾和鼓勵夫婦及早進行家庭和生育計劃。

此外，家計會亦以收回成本方式為成孕有困難的夫婦進行初步檢查診斷難孕的原因，並會按夫婦的個別情況，為排卵有困難的婦女提供催卵藥物治療，以及為不明原因或因丈夫精子有輕度問題而不孕的夫婦提供「夫精人工授精」。有關服務並無年齡限制。

至於醫管局體外受精治療服務，考慮有關治療預期產生的效果，公營服務病人開始接受有關程序的年齡上限為四十歲，而私家症病人進行治療周期的年齡上限為四十五歲。

另外，預計於二〇二五年起分階段投入服務的香港首間中醫醫院將以分科形式提供中醫臨床服務，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骨傷科及針灸科，而在中醫婦科下的其中一個中醫專病項目為「不孕及產前產後治理」，將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相關中醫藥專業治療及支援。

公立醫院的醫務社工亦會繼續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援助，協助他們處理因疾病，創傷或殘疾所引起的情緒及生活問題。

我們鼓勵有意生育的夫婦及早進行生育檢查，若遇上受孕問題，可及早求助。

-完-

立法會問題第 2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永光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一般稱為「醫健通」）是一個由政府開發的電子平台，讓公私營醫護提供者在取得已登記的病人的知情同意和獲得適當授權後，取覽和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醫健通」旨在鼓勵公私營協作、利便病人獲得持續護理，以及提高醫療服務的效率和質素。截至2023年4月中，超過575萬名市民登記參加「醫健通」，佔全港人口接近八成。醫護提供者則以機構為單位參加「醫健通」，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全港13間私家醫院，以及超過2 700間私營醫護機構已登記參加。

就陳永光議員提問的各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

「醫健通」發展以建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為基礎，所互通的範圍第一階段主要以西醫藥資料為主，而在第二階段，「醫健通」已進一步支援上載和互通中醫藥資料，包括中醫診斷、中醫療法及中藥處方紀錄。由2022年3月開始，中醫師只要登記參加「醫健通」，獲得病人互通同意後，便可取覽其他中醫師上載的所有電子健康紀錄，以及西醫上載的預約、防疫接種及過敏或藥物不良反應資料。

為便利中醫藥資料在「醫健通」平台互通，在參考業界意見和診所實際運作後，我們為中醫藥界開發一套名為「醫承通」的中醫診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醫承通」在2022年7月正式推出，主要為協助有需要的中醫診所電腦化日常行政及臨床管理工作，同時為業界提供一個能讓中醫診所與「醫健通」連接的軟件選擇，推動中醫藥臨床資料互通。

為鼓勵私營中醫診所安裝和使用「醫承通」，中醫藥發展基金下的「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申請者如同時安裝「醫承

通」，其資助申請會獲優先考慮。中醫診所只要安裝「醫承通」，便可直接經由系統連接「醫健通」以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程序簡單快捷。自「醫承通」推出以來，我們一直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及推廣，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中醫組通訊》、中醫藥資訊平台及各中醫藥學會等，我們亦製作並上載宣傳及培訓影片於「醫健通」專題網站。為鼓勵更多中醫診所使用「醫承通」，現階段參與的中醫診所需要支付的相關費用，包括系統安裝、版本更新、使用培訓及技術支援等，均會獲得豁免。我們亦會定期收集用戶意見，持續優化系統，配合中醫診所日常運作。

截至2023年3月，共有156間中醫醫護機構及近300個中醫醫護服務地點參加「醫健通」，當中中醫師登記「醫健通」的人數約有640人。此外，超過100間中醫診所選擇安裝及使用中醫診所臨床管理軟件「醫承通」。中醫業界積極參與「醫健通」和上載病人病歷紀錄，將有助加強電子病歷在中醫業界的普及使用和推動中醫藥臨床資料互通。

（三）

截至2023年4月初，共有約23萬名已登記「醫健通」的市民向有提供中醫服務的私營醫護機構給予互通同意，以便有關醫護專業人員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

發展「醫健通」的目的，是讓病人的健康紀錄可在香港受規管的醫護提供者之間互通，以促進持續和全面的護理。受規管的醫護提供者可取覽的健康紀錄範圍一般限於與其專業執業相關的健康資料。一般而言，特定醫護專業獲准許經「醫健通」取覽病人健康紀錄，有關醫護專業應能夠按照相關專業守則或指引，在專業上參考或使用有關資料作提供服務之用，並需要明白和接受附帶的專業和法律責任，視乎情況亦需要有適當的專業培訓及責任保險，以確保醫護專業服務質素及保障病人安全和權益。

另一方面，健康紀錄包含病人的健康資料，「醫健通」健康帳戶屬病人的個人帳戶，病人有權查閱紀錄。在原則上以及從實際角度而言，病人可於「醫健通」獲取其個人醫療紀錄（不論是電子版本或紙本紀錄）作個人用途，包括向其他人士包括境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其醫療紀錄副本。病人向其他人士提供其醫療紀錄，屬病人的個人選擇，「醫健通」並無設限。然而正如前段所述，任何本地受規管的醫護專業人員，如取閱或使用

病人的個人醫療紀錄，均須確保其符合相關專業守則及操作，並清楚向病人解釋使用有關醫療紀錄或資料的用途。

就是否容許中醫師取覽由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的「醫健通」健康紀錄以及以何種形式取覽，政府持開放態度，具體取決於相關醫護專業團體對有關議題的討論，包括「醫健通」紀錄與中醫師執業的相關性、中醫專業對取用「醫健通」紀錄有否相關專業培訓、守則或指引、中醫業界就取覽有關紀錄而衍生的專業和法律責任的處理方法，以及公眾對容許中醫師取覽「醫健通」健康紀錄的意見等。醫務衛生局會繼續聆聽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再作決定。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3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健波議員 會議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陳健波議員的提問，經諮詢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乘客一般會透過效率促進組轄下的 1823 電話中心、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或直接向運輸署和警務處作出有關的士司機涉嫌違法的投訴。1823 電話中心和交通投訴組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按情況把個案轉交運輸署和警務處跟進。

過去 5 年，運輸署及警務處每年接獲有關的士司機涉嫌濫收車費、拒載（包括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以及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以及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線駛往目的地（俗稱「兜路」）的投訴數字分別載於下列兩個表格。有關數字已涵蓋由 1823 電話中心、交通投訴組及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轉交的投訴個案。由於投訴人可能同時向不同部門或機構提交投訴，下列兩個表格的數字或有重疊。此外，因投訴人無需表明其是否旅客，運輸署及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運輸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濫收車費	201	223	62	108	152
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	171	152	50	154	207
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25	61	26	39	24

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綫駛往目的地	119	120	73	163	191
----------------------	-----	-----	----	-----	-----

警務處接獲的投訴個案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濫收車費	575	567	328	368	443
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	1 105	951	285	683	745
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271	192	55	144	130
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綫駛往目的地	804	588	359	470	505

運輸署在接獲投訴後會展開調查，並去信要求投訴所涉及的士的車主提交解釋。運輸署亦會按投訴個案的情況，致函有關的士車主或司機，提醒他們在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例及注重服務態度，以保持服務質素。運輸署會在收到投訴當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隨後在 21 個工作天內作出具體回覆。如有些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運輸署亦會適時告知投訴人有關個案的進度。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市民對的士服務的投訴，並會在的士站進行調查，監察的士服務質素及水平。運輸署已透過建立內部資料庫及整合相關投訴記錄，加強處理的士服務投訴的機制。資料庫讓運輸署能更有效地掌握整體的士服務質素，並分析是否有個別投訴類別出現上升趨勢，從而更有效及適時地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警方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適當的跟進調查及執法行動，打擊的士司機的違法行為。

另一方面，如乘客向警方作出有關的士司機涉嫌違法的舉報或投訴，按現行程序，警方會要求投訴人提供個案詳情，以便展開調查。因應每宗案件的案情及複雜程度，調查所需時間會有所不同。警方會保持一貫專業態度，盡快完成相關調查工作及作出檢控。如有關人士被法庭定罪，其判罰包括即時監禁、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社會服務令）。

(三)

為進一步改善的士服務質素，政府早前檢視了的士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狀況，並建議推行一系列改善的士行業發展的措施。其中一項擬議措施是就若干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和兩級制罰則。這項措施有助打擊的士司機的違法行為，並加強對屢犯者的阻嚇作用，以提升的士服務的整體質素。政府現正擬訂相關法例修訂的細節，並會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執法工作方面，警方已在各警區（尤其是較多旅客往來的警區）作出針對性的部署，重點加強在黑點的巡邏、採取情報主導行動及加強宣傳。警方會繼續採取各種有效方式，包括以喬裝乘客方式（俗稱「放蛇」），打擊的士司機的不法行為。

(四)

為協助旅客認識本港的士的收費安排，運輸署已印製載有本港的士收費率及往來主要旅遊區及景點的車費參考單張，並於機場、主要過境口岸及旅遊景點（例如深圳灣口岸、落馬洲管制站、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派發予旅客參閱。

此外，運輸署亦已把的士車費參考單張上載至其網頁，供公眾參閱。有關單張上亦提供 1823 電話中心、交通投訴組、香港旅遊發展局及警方的聯絡電話號碼，方便旅客於有需要時尋求協助及作出投訴。運輸署亦已在主要的的士站設置的士資訊牌，展示有關的士收費的資料。

警方亦會繼續從宣傳、教育及執法三方面入手，並通過運輸署與業界溝通，提醒的士司機切勿以身試法。

立法會問題第4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琳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4月26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處理車輛的登記及編配車輛登記號碼。運輸署會在汽車登記時或車主保留已登記車輛的原有登記號碼時，配予該車輛一個傳統車輛登記號碼作識別之用。根據現行傳統車輛登記號碼分配系統，除部分前綴英文字母系列已被保留予特定用途外，運輸署一直從「AA」至「ZZ」按字母系列順序分配，而尾隨數字則會由電腦系統隨機抽出及編配於登記車輛上。就林琳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截至2023年3月底，運輸署正分配「YN」系列的傳統車輛登記號碼。根據目前的分配速度，預期於2024年底至2025年初開始分配「ZZ」系列的傳統車輛登記號碼。

根據現行安排，如登記車主未有於取消其名下車輛登記或為其車輛改配另一車輛登記號碼前，申請保留其原先已編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該登記號碼將歸還予運輸署。已歸還的號碼並只能透過拍賣，才會再次編

配在車輛上使用。根據運輸署記錄，截至2023年3月底，已歸還予運輸署而未再分配予任何車輛使用的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約有300萬個。按目前的分配速度估算，預計可滿足未來不少於20年的需要。

經考慮相關因素後，運輸署初步計劃繼續沿用現行的傳統車輛登記號碼格式，於「ZZ」系列的號碼分配完畢後，由「WA」系列開始，按反向字母系列順序重新分配已歸還予運輸署而未再分配予任何車輛使用的傳統車輛登記號碼；即先分配「WA」至「WZ」系列，然後「VA」至「VZ」系列，然後「UA」至「UZ」系列，如此類推。有關安排沿用現行的傳統車輛登記號碼格式，不涉及改動現行車輛登記號碼的組合格式，因此無需修訂相關法例，亦無需大幅更改電腦系統，避免對持份者造成影響。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情況，並會視乎未來的分配進度，適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車輛登記號碼分配的最新資訊。

立法會問題第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英豪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4月26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 (一) 及 由於披露與通緝人士相關的資料會令調查和偵查罪案，以及令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受到損害，因此警方不會公開該等資料。
- (三) 及 所有被通緝及檢控的人潛逃香港均屬逃犯，警方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追查逃犯的下落，將其緝拿歸案，當中包括循雙邊合作和尋求其他國家的執法機關協助等。雙方會按實際情況進行情報交流和案件會議，以確認逃犯動向及部署跟進行動。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

此外，國際刑警組織除與各成員國緊密聯繫外，亦與聯合國和歐洲刑警等組織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罪行。香港警務處是國際刑警中國國家中心局香港支局，一直支持國際刑警組織的工作並與其他成員國保持緊密聯繫。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若案件符合國際刑警組織定下的規定，警方可申請將在逃人士納入國際刑警組織的「紅色通告」，知會國際刑警組織成員國其逃犯身份。

相關的行動細節不宜對外披露，以免影響有關的調查和逮捕罪犯的工作。

(五) 過去5年，共有兩名被通緝人士經國際刑警組織發出關鍵罪案通告後，成功根據雙邊移交逃犯協定或適用的多邊國際公約移交香港跟進。

完

立法會問題第 6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紹雄議員

會議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作答者： 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建造業正面對人手不足、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等挑戰。政府積極推動業界採用「高效建築」，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等，以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專責統籌「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的發展及精簡相關的審批，加快房屋供應之餘，亦加強香港建造業在區內採用「組裝合成」的領導地位。

就陳議員提問的五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 多個政府工程項目率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類型及用途包括學校、宿舍和醫院等。除此之外，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亦已經開始採用或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現時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項目已超過 70 個，分類如下：

建築項目類型	數量
建築項目 (辦公大樓、學校、紀律部隊宿舍、醫院等)	約 25 [#]
住宅項目 (公營及私人住宅、過渡性房屋等)	約 35
學生宿舍及青年旅舍項目	約 15

[#] 包括由建築署和其他公營及非政府機構負責推展的項目

(二) 過去五年，由政府通過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1.	將軍澳中醫醫院
2.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3.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 29 區福利服務綜合大樓
4.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5.	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建造工程
6.	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
7.	九龍塘聯福道 2 所特殊學校
8.	將軍澳第 72 區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
9.	深水埗連翔道小學
10.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地盤 E-1)小學及幼稚園
11.	荃灣荃灣西站(TW7)小學
12.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 1B-4)小學
13.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小學
14.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 KT2a)小學
15.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 KT2c)小學
16.	大埔第 9 區小學
17.	天水圍天幕街市

每個項目的性質不同，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程度不一，所以因採用這技術而節省的成本與帶來的社會效益不能一概而論。根據香港大學就兩個「組裝合成」先導項目(即香港科學園「創新斗室」和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的研究，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施工時間比傳統建築方法縮短了約30%至50%，工地生產力提升100%至400%，建築成本減少最少10%，而且質量、環保和安全等表現比傳統建築方法更佳。

(三) 除以身作則，透過公營項目先行先試，我們亦推出各種措施，鼓勵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政府在2018年撥款10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又於2022額外注資12億元，支持基金持續運作和實施優化措施，以鼓勵業界應用創新科技，當中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

此外，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已發出聯合作業備考，豁免10%的「組裝合成」樓面面積計入「總樓面面積」和

「上蓋面積」，另外豁免4%的「組裝合成」樓層計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以鼓勵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 (四) 在下文(五)的研究範疇下，我們會探討在香港特別是「北部都會區」為「組裝合成」建築法提供生產和儲存用地，促進與大灣區協作，推動這項建築產業的發展。
- (五) 按照《2022年施政報告》，發展局已於2023年1月上旬成立跨部門的高效建築督導委員會。財政司司長於2023-24預算案中預留1,500萬元，以便我們開展顧問研究，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研究範圍包括「組裝合成」組件生產、運送、貯存和認證等事宜，以及促進與大灣區的協作和完善「組裝合成」供應鏈。督導委員會的目標是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的工作，為推動「組裝合成」的產業發展提出整全政策措施。

完

立法會問題第7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廖長江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4月26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隨着疫情過去，香港旅遊業逐步恢復，由2023年2月通關起至3月底，訪港旅客達約380萬人，平均每天約70 000人，大約是疫情前的47%。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估計2023年全年訪港旅客達2 580萬人，是疫情前的46%。香港是一個多元城市，為旅客提供多姿多彩不同的旅遊體驗，旅客可因應自己的喜好作出選擇，而價格亦豐儉由人，但不論平價或貴價的旅行團，我們都要求旅行社提供優質服務。

就廖長江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和旅發局，現回覆如下：

(一) 政府一直與旅監局、旅發局和旅遊業界，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等保持緊密聯繫，了解現時行業內不同工作種類的人力資源情況和探討可行的應對措施，以應付人力資源的短、中、長期需要。

長遠而言，我們必須培育人才，目前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均提供資助的旅遊及酒店業管理學士學位課程。而職業訓練局、明愛專上學院以及部份其他自資專上院校亦提供不同程度的相關課程。同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課程，該局會在2023-24年度提供超過1 000個酒店及旅遊相關課程的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名額。

政府在2022-23年度撥款1億元資助旅遊從業人員的培訓發展，讓旅監局在2022年10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旅遊從業人員培訓資助計劃」，以加強和提升旅遊業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

素。

此外，旅發局透過旅議會，推出兩項免費的培訓課程，協助業界掌握文化旅遊知識。首項免費課程「文化導賞培訓課程」於2022年1月推出，為期半年，為約1 000名旅遊從業員提供培訓。而在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間，旅發局與旅議會合辦另一項免費的「文化及古蹟導賞課程」，預計合共可惠及1 500名旅遊從業員。

另一方面，旅發局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商戶，舉辦一系列免費研討會和培訓工作坊，協助它們為迎接旅客做好準備。於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計劃合共舉辦18個培訓項目，吸引逾2 000名服務業前線員工參與。

除了中、長期培育人才，政府也重視短期人才資源的問題，自2023年2月6日全面通關後，入境旅客數目正逐步上升，為不同行業包括旅遊業帶來人才資源需求的壓力。政府會密切留意行業人手情況，包括各項旅遊業配套設施及服務的人手的恢復情況，繼續以多管齊下方式協助旅遊業有序復蘇，並會留意各項措施的成效，例如透過旅監局向持牌導遊及領隊了解他們重投行業服務的最新情況，與業界保持溝通，我們預期從業員隨著旅遊業有序復蘇會逐步重返崗位。

(二) 及
(三) 旅議會在2011年實施多項措施(即問題中提及的10項措施)，包括引入旅行代理商及導遊違規記分制、加強導遊進修課程中有關操守及誠信的培訓，以及加強巡查等，以打擊入境旅行團的不良作業模式和加強對旅客的保障。政府其後在2011年進行《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並於2017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建議透過成立旅監局，全面而公正地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取代旅議會的行業規管制度，以提升旅遊業的專業水平，促進行業的健康長遠發展。《旅遊業條例》(第634章)(《條例》)於2018年11月獲立法會通過，為香港旅遊業的新規管制度提供法律框架，旅議會在2011年實施的多項措施亦已納入旅監局規管架構中。

旅遊業新規管制度已在2022年9月1日全面實施，旅監局於同日分別從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旅議會接手旅遊業的發牌及規

管工作。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根據《條例》執行及實施多項安排，以打擊內地入境旅行團的不良作業模式。

《條例》第6(4)條禁止本地旅行代理商代未獲內地旅遊業規管機構批准的內地旅行代理商（即在內地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人）（俗稱「野馬」的旅行代理商）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獲取入境旅遊服務。《條例》同時亦將與「零團費」及不合理低價遊掛鈎的威迫購物及遺棄旅客等不良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任何人一經定罪，最高可處\$100,000罰款及監禁2年。到目前為止，旅監局並未發現這些違法行為，亦沒有接到相關投訴。

此外，旅監局在《條例》的賦權下，透過發出《持牌人指令》（《指令》），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向旅監局就所有內地入境旅行團作行程登記，包括有否購物行程、餐膳安排等供旅監局巡查。《指令》亦規定導遊須在團隊抵港後向每位團員派發在港期間的行程表，並須訂明所有自費活動的收費、服務費及任何其他收費項目的詳細資料。旅監局設有舉報熱線供任何人士包括旅客及市民提出查詢、投訴及舉報。導遊必須向旅客派發印有舉報熱線的行程表並朗讀舉報熱線，否則屬違規行為。

旅監局同時透過官方網頁、社交媒體平台和網絡搜尋引擎發布不同資訊，提醒入境旅客應留意的事項。

旅行代理商及導遊若不按登記行程提供服務、濫收費用，或涉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旅監局將按既定程序展開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並按照案情與其他相關執法單位保持聯絡。

為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城市之間的合作，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旅遊部門已於2020年9月共同成立「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旅遊市場聯合監管協作體」（協作體）平台，以加強大灣區旅遊市場監管。香港特區政府正協助旅監局積極參與協作體平台，與大灣區其他旅遊監管單位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及溝通，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聯手整治大灣區旅遊市場問題，共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中加強大灣區旅遊市場監管合作的舉措，長遠推動大灣區旅遊業高質量發展。

(四) 政府於2023年2月2日啟動「你好香港（Hello Hong Kong）」全球大型宣傳。旅發局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並按以下重點策略推動旅遊業盡快復蘇，包括：

(一) 向全球送上熱切歡迎

- 邀請業界、藝人、網紅等拍攝超過330條不同短片，介紹香港嶄新景點、滋味餐飲、文化藝術遊好去處、城市綠洲等旅遊體驗，持續向全球傳遞歡迎信息；
- 聯同全港逾16 000間商舖，提供精彩獎賞，當中包括向100萬名訪港旅客派發「香港有禮」旅客消費優惠券；
- 利用內地廣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例如微博、微信、抖音和小紅書等，宣傳香港的旅遊魅力；及
- 全力協助宣傳由香港機場管理局及航空公司送出50萬張免費機票。

(二) 邀請旅客親身體驗、增加國際曝光

- 邀請來自內地、東南亞、歐洲等業界、媒體、影視紅星、網紅以及一眾旅發局「超級香港迷」到訪香港，親身體驗香港嶄新旅遊景點，發出更多正面口碑和評價；及
- 邀請多位在抖音、小紅書及微博等平台擁有大批粉絲的博主，來港體驗國際級藝術文化之旅，並在社交平台以「打卡教學」、「遊覽攻略」及「即時分享」等方式，吸引年輕客群來港旅遊。

(三) 出訪全球展示香港魅力

- 在2023年，旅發局將安排本地業界代表，參與內地及海外超過20個大型旅遊展覽和會展旅遊相關的活動，展示香港的旅遊魅力及協助業界尋找更多商機。

(四) 舉辦大型盛事

- 繼續舉辦不同的大型盛事，以及協助在全球推廣不同的文體旅盛事，呈現香港的多元魅力，吸引旅客來港，豐富他們旅遊體驗，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目的地和「盛事之都」的地位。

此外，旅發局將透過與多家內地及國際傳媒合作，製作及播放以維港新角度、文化藝術遊、味覺新享受、新景點新體驗、城市綠洲及電影為主題的節目，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來港旅遊消費。

海外宣傳方面，旅發局按2021年與亞洲著名娛樂媒體公司CJ ENM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積極爭取落實安排韓國劇集及綜藝節目來港取景，藉此吸引韓流粉絲到訪香港取景地點。旅發局亦與全球不同媒體合作製作旅遊、娛樂資訊及悠閒節目，透過tvN Asia、VIU、Discovery Channel、PBS、KBS、富士電視台等多個海外平台播放，提高香港在世界各地的正面曝光，從而帶動更多旅客到香港親自享受和體驗。

針對內地市場，旅發局已落實與中央電視台合作製作新媒體節目，安排著名新聞主播來港介紹香港的獨特文化和各種嶄新體驗。另外，亦會爭取邀請於省級電視台及大型串流平台受歡迎的內地真人秀綜藝節目來港，由明星介紹香港的地道飲食文化、港劇情懷及全新景點，為內地旅客重新探索香港提供更多靈感。

在推廣大灣區旅遊方面，旅發局會加強宣傳，鼓勵旅客經香港到訪大灣區其他城市展開「一程多站」行程，促進區內城市優勢互補，產生協同效應，共同推進「構築休閒灣區」目標。隨著香港與外地國際旅遊全面開放，旅發局將繼續通過粵港澳合作推廣機制，與區內城市攜手打造面向區域及國際市場的大灣區旅遊品牌，並透過媒體及市場推廣等渠道，與區內其他城市文旅部門攜手，整合資源，共同向客源市場宣傳「一程多站」旅遊。

旅發局同時會在現有大型盛事，例如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等，加入大灣區相關元素，並促進以大灣區為主題的大型盛事；亦會透過不同推廣宣傳，展示區內獨有的藝術文化特色，說好大灣區故事。

旅發局會透過不同資助計劃，鼓勵本地業界開發及強化「一程多站」的旅遊產品，共同開拓更多商機。在郵輪旅遊方面，旅發局會與大灣區城市共同展開宣傳及建立伙伴關係。

至於會展旅遊方面，旅發局會以「Meet HK • Meet GBA」

為主題，向外闡述大灣區的無限機遇，以及香港的獨有優勢，把更多海外會展活動「引進來」。至於針對內地市場方面，旅發局會宣傳香港在舉辦大型會展活動的獨特優勢，協助內地會議「走出去」，接軌國際，提高曝光率。

-完-

立法會問題第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俊碩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4月26日

作答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四個部分，政府的綜合回覆如下。

由2020年4月推出至2023年3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接獲申請（宗）	66 244
獲批申請（宗）	61 364
處理中的申請（宗）	506
被拒申請（宗） ^註	352
獲批貸款額（元）	1,243億
平均每宗獲批貸款額（元）	203萬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42億
壞帳率	3.38%

註：除被拒的申請外，部分申請由企業自行撤回。

至於涉及延期還款和清盤個案的數字，負責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申請未獲批核的主要原因，包括不符合申請資格及未能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部分申請未獲批核是因懷疑涉及非法行為。未獲批核的申請主要涉及貿易、零售、專業服務、工程、批發等行業。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審批申請時間，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例如申請企業向銀行提交完備文件所需的時間。按證保險公司一般可在收到貸款機構提交文件齊備的申請後數個工作天內批出貸款，而約九成的申請均於五個工作天內批出。按證保險公司和貸款機構會繼續向企業清晰說明各項文件要求，盡快審批申請。

自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推出以來，政府已多次優化，包括增加最高貸款額、延展最長擔保期，並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的期限，大大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申請和運作情況，檢討成效。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吳傑莊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4月26日

作答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過去數年，政府積極推行一系列政策措施，促進不同數據的整合、應用和開放共享，透過數據主導的方式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其中，政府構建了多項重要的數字基建設施，包括於2020年啟用的「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及於2022年推出的共用區塊鏈平台，以便各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能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採用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運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推行更多以民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

就吳傑莊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發展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一直鼓勵部門在設計電子服務時利用設計思維提升用戶體驗，並定期收集用戶對電子服務的體驗，以持續改善服務。自2019年開始，相關局／部門通過「香港政府一站通」收集市民對超過400項常用的電子政府服務的評價，持續檢視及改善其電子政府服務，以提供更切合市民需要的電子政府服務。

(二)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各局／部門應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及(三) 持續改善公共服務。目前推行電子政務的進度良好，截至2022年年底，政府已為超過1 200項牌照申請和政府服務提供電子提交選項，而近600項須付款及880項適用的牌照和服務亦已分別配備電子方式繳交費用和領證選項。同時，超過3 250款(超過96%)政府表格亦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我們將繼續推動有關局和部門加快推行電子服務，善用創新科技，以達致在2024年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的目標。

此外，政府正積極推動全面提升「智方便」，目標在2025年全面採用「智方便」提供一站式數碼服務，實現政府服

務「一網通辦」。我們會以更有系統的組織和分類方式整合現有的網上服務，簡化接達程序和整體作業流程，並透過加強不同政府服務之間的數據互通，開發更多便民利民的服務，讓市民可以隨時隨地透過「智方便」一站式處理或申請各項政府服務。

同時，政府一直密切注視各項科技領域包括元宇宙的發展及各地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情況及應用，適時制訂策略及推行措施，以持續運用及引入新科技優化各項電子政府服務，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數碼服務。

(四) 政府一直推行多方面的措施加強各局／部門的數據管治，及(五) 包括制訂全面的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機制及相關措施以保障政府系統和數據安全、推行開放數據政策、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推出數字基建設施以促進政府內部數據交換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設立數據分析組，向各局／部門提供數據分析諮詢服務、支援推行大數據分析項目，及安排推廣和培訓，並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引入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的資訊科技，提升政府人員對數據使用的技能。

在開放數據方面，政府自2018年10月公布了開放數據政策及相關措施以來，各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已開放超過5 160個數據集，包括氣象實時數據、數碼地圖、所有專營巴士線和有關港鐵路線，以及所有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數據等，讓公眾及各界免費使用。開放數據備受公眾及業界歡迎，在2022年的下載量高達500億次。政府在2023年預計進一步開放約180個新數據集，支持智慧城市發展。

在空間數據方面，發展局在2022年12月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portal.csdi.gov.hk）供公眾免費使用。至今已有逾50個政府部門透過入門網站提供超過626種空間數據集。這些數據集涵蓋範疇廣泛，包括規劃、地政、屋宇、工程、人口、運輸等不同範疇。

此外，就促進政府內部數據交換方面，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已提供相關功能，讓部門之間的系統及數據庫透過應用程式介面進行定期及實時的數據互通。政府在疫情期間推出的多項網上服務亦已利用應用程式介面的方式聯

繫不同局／部門的系統及數據庫，實時核實市民的資料，縮短處理時間。

為進一步便利市民及促進各局／部門之間共享數據，資科辦現正構建「授權數據交換閘」，目標是於2023年年底前連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商業數據通」，並於2024年年底前推出供局／部門採用，促進局／部門之間的數據共享。金管局現正與個別局／部門（如公司註冊處）商討數據交換的詳細安排，讓金融機構在企業客戶的授權下，獲取其客戶在政府系統和數據庫中的資料，進行客戶身份驗證。資科辦亦正聯同效率促進辦公室與局／部門探討數據互通的安排，讓市民可選擇政府通過部門之間的系統可分享其個人資料，以減省申請政府服務時重複遞交資料的需要。

政府會繼續做好統籌和倡導的角色，致力完善和加快各項數字基建設施的建設，更好地配合國家的發展方向，進一步支持香港數字經濟和智慧政府的發展。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狄志遠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房屋局後，我現就提問綜合回覆如下：

為配合政府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措施，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會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等同約 5% 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作為福利設施用途（以下簡稱“5% 措施”）。

根據 2022 年 12 月的預測，房委會及房協預計未來五年（2023-24 至 2027-28 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合共提供總住用樓面面積約 584 萬 8 千平方米。由於大部份在 2025-26 年度或之前落成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已經進入較成熟的發展階段，所以在上述未來五年落成的項目當中，房委會及房協預留合共約 18 萬 5 千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稍低於總住用樓面面積的 5%，提供約 180 項福利設施。5% 措施的成效將在 2026-27 年度及其後落成之項目有更顯著的體現。

至於服務用途方面，房委會和房協會按現行機制，在規劃新的公營房屋項目時，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諮詢各相關部門／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的意見。未來五年落成的項目包括安老院、幼兒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福利設施，詳見附件。在詳細設計及建築階段時，相關設施及樓面面積或會作修改。

政府會按各項福利設施項目的進度，在規劃階段適時進行地區諮詢。一般來說，地區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及／或地區相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部分涉及申請規劃許可的項目，政府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131 章）諮詢公眾人士。

附件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公營房屋預測建屋量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 (根據 2022 年 12 月的預測)

(甲) 房委會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和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區議會分區	項目名稱	房屋類型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項目內預計提供的福利設施 (括號內數字為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23-24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深水埗區	白田第十期	公屋/「綠置居」	900	無
黃大仙區	啟鑽苑#	公屋/「綠置居」	2 100	無
葵青區	青康路北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重置服務) (161) ● 長者鄰舍中心 (重置服務) (303) ● 幼兒園 (100 名額) (重置服務) (530)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重置服務) (631)
	青康路北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名額) (400)
	麗祖路	公屋/「綠置居」	800	無
大埔區	大埔第 9 區	公屋/「綠置居」	6 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屯門區	業旺路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700	請參考業旺路第二期項目
公屋/「綠置居」合共			12 800	
東區	驥華苑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200	無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合共			200	
年度合共			13 000	
2024-25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觀塘區	高宏苑#	公屋/「綠置居」	2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250 個宿位) (3 032) ● 長者鄰舍中心 (重置設施) (303)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4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161)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252) ●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161)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名額) (358)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40 名額) (重置設施) (650)
離島區	東涌第 99 區	公屋/「綠置居」	4 800	無
	東涌第 100 區	公屋/「綠置居」	5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0 名額) (267)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418)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31)
屯門區	顯發里	公屋/「綠置居」	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125 名額) (196)
	屯門第 29 區(西)	公屋/「綠置居」	1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100 個宿位) (1 354)
	業旺路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2 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20 個宿位) (243) ● 弱智/殘疾人士輔助宿舍 (30 個宿位) (365)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80 名額) (447) ● 展能中心 (50 名額) (319)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91)
北區	清濤苑#	公屋/「綠置居」	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 (129)
公屋/「綠置居」合共			17 300	
九龍城區	啟欣苑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800	無
	啟德 2B6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2 000	請參考啟德 2B3 號項目
	冠山苑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500	無
西貢區	安秀苑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900	無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5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100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6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000	無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7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400	無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8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400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昭明苑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600	無
屯門區	恆富街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500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150 名額) (243)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合共			11 300	
年度合共			28 600	

2025-26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觀塘區	曉明街	公屋/「綠置居」	1 100	● 安老院 (100 個宿位) 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30 名額) (1 438.3)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97) ● 展能中心 (50 名額) (294.4) ● 特殊幼兒中心 (60 名額) (398)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0 名額) (203) ●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重置設施) (212)
	宏照道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2 700	● 安老院 (100 個宿位) 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20 名額) (1 483.7)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463.4)
	宏照道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1 500	●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175) ● 展能中心 (50 名額) (325) ● 特殊幼兒中心 (60 名額) (407)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174)

沙田區	錦柏苑#	公屋/「綠置居」	1 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分處) (85.9)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0名額) (212) ● 特殊幼兒中心 (30 名額) (173) ● 輔助宿舍 (30 個宿位) (365)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名額) (400) ● 安老院 (100 個宿位) (1 354)
北區	粉嶺北第 15 區東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1 000	請參考預計於 2026-27 年度完工的同名項目
	古洞北第 19 區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4 300	請參考預計於 2026-27 年度完工的同名項目
	上水第 4 及 30 區 1 號地盤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1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100 個宿位) (1 354)
	上水第 4 及 30 區 2 號地盤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1 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91) ● 展能中心 (50 名額) (319)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17.2)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80 名額) (447)
公屋/「綠置居」合共			15 400	
九龍城區	啟德 2B5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700	請參考啟德 2B3 號項目
離島區	東涌第 103 區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2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 (156.5)
	東涌第 109 區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300	無
元朗區	朗邊第一期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3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31)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合共			8 200	
年度合共			23 600	
2026-27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南區	華景街	公屋/「綠置居」	1 200	無

觀塘區	德田街^	公屋/「綠置居」	500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1)
深水埗區	西北九龍填海區 1 號地盤(東)	公屋/「綠置居」	2 500	● 安老院 (100 個宿位) (1 354) ● 長者鄰舍中心 (重置設施) (303)
葵青區	新葵街	公屋/「綠置居」	800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20 名額) (711)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大窩口道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400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0 名額) (212) ● 特殊幼兒中心 (60 名額) (345)
北區	粉嶺北第 15 區東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2 100	● 殘疾人土地區支援中心 (471)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20 名額) (754)
	粉嶺北第 15 區東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3 000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辦事處 (86.2)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 安老院 (2 所 150 個宿位) (3 826)
	古洞北第 19 區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600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辦事處 (142) ● 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 (40 個宿位) (486)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31)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51) ● 長期護理院 (200 個宿位) (2 866)
元朗區	錦上路 1 號地盤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1 000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名額) (358) ● 長者地區中心 (522)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錦上路 1 號地盤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2 800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辦事處 (2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能中心 (50 名額) (319)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91)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 個宿位) (780)
	錦上路 6 號地盤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裔外展隊 (150)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重置設施) (631)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55)
公屋/「綠置居」合共		15 600		-
九龍城區	啟德 2B3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附屬場地 (137)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17.2)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80 名額) (447)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91) ● 展能中心 (50 名額) (319)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隊 (重置設施) (92.5)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 (142) ●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40 個宿位) (443) ● 網上青年支援隊辦公室 (重置設施) (123.3)
	啟德 2B4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300	請參考啟德 2B3 號項目
屯門區	湖山路^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2 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150 個宿位) 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20 名額) (1 983) ● 長者鄰舍中心 (328)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辦事處 (207)

				● 特殊幼兒中心 (60 名額) (410)
北區	新運路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400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 社會保障辦事處 (276)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合共			5 700	
年度合共			21 200	

2027-28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南區	華樂徑^	公屋/「綠置居」	400	●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120.4)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九龍城區	土瓜灣道^	公屋/「綠置居」	600	● 長者鄰舍中心 (重置設施) (328)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部門 設施) (575)
深水埗區	白田第十三期	公屋/「綠置居」	2 600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0 名 額) (256) ● 長者鄰舍中心 (294)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0 個 宿位) (509)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84)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20 名額) (640)
黃大仙區	美東(較舊部分)	公屋/「綠置居」	2 900	● 安老院 (150 個宿位) (1 913)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80 名 額) (506) ● 長者鄰舍中心 (重置設施) (303)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332) ● 特殊幼兒中心 (60 名額) (409)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0 個 宿位) (431) ● 展能中心 (50 名額) (3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童宿舍 (28 個宿位) (重置設施) (440)
葵青區	大窩口道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離島區	東涌第 42 區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1 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150 個宿位) (1 913) ● 長者鄰舍中心 (328)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31) ● 展能中心 (50 名額) (319)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91)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17)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95)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20 名額) (653) ●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20 個宿位) (243)
北區	古洞北第 19 區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4 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能中心 (50 名額) (319) ● 輔助宿舍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 (30 個宿位) (355) ● 特殊幼兒中心 (60 名額) (409)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20 名額) (653) ● 長者地區中心 (424)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17)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宿位) (691)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20 名額) (754)
元朗區	錦上路 4a 號地盤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1 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護理院 (200 個宿位) (2 866) ●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20 個宿位) (243)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306)
	錦上路 6 號地盤第 二期^	公屋/「綠置居」	900	請參考錦上路 6 號地盤第一期 項目
	公屋/「綠置居」合共		15 200	
觀塘區	碧雲道地盤甲^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2 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分處 (157) ●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142)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碧雲道地盤乙^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250 個宿位) 暨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20 名 額) (3 102)
深水埗區	荔枝角道 373 號^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地區中心分處 (90) ●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中 心 (42 名額) (96) ●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辦事處 (95)
離島區	東涌第 23 區第一 期^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500	無
西貢區	影業路^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100 個宿位) (1 354)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名 額) (358) ● 長者鄰舍中心 (328)
北區	寶石湖路^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 (142)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隊 (93)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 安老院 (100 個宿位) (1 354)
元朗區	橫洲 B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幼兒中心 (60 名額) (409) ● 安老院 (100 個宿位) (1 354)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 宿位) (691) ● 展能中心 (50 名額) (319)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 宿位) (617)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50 名額) (325)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合共		9 300	
	年度合共		24 500	
	五年(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總數		111 000	

註解

1.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2. 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作修改。

「綠置居」項目。

^ 土地尚未移交房委會。

(乙) 房協的公屋和資助出售房屋

區議會 分區	項目名稱	房屋類型	預計建 成單位 數目	項目內預計提供的福利設施 (括號內數字為淨作業樓面面 積 (平方米))
2023-24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沙田區	乙明邨	公屋	100	無
年度合共				100
2024-25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南區	石排灣道	公屋	600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35)
北區	百和路	公屋	500	● 安老院 (150 個宿位)
	百和路*	公屋	300	(1 575)
元朗區	洪水橋/廈村新發 展區專用安置屋邨 第一期乙	公屋	400	● 長者鄰舍中心 (328)
公屋合共				1 700
西貢區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3 號地盤	資助出售房屋	400	無
北區	百和路	資助出售房屋	700	請參考上述同名公屋項目
元朗區	洪水橋/廈村新發 展區專用安置屋邨 第一期甲	資助出售房屋	300	請參考上述同名公屋項目
資助出售房屋合共				1 400
年度合共				3 200
2025-26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觀塘區	定安街	公屋	400	● 長者鄰舍中心 (重置設 施) (303)
九龍城區	啟德 1E1 號地盤	公屋	1 500	無
公屋合共				1 800
九龍城區	啟德 1E1 號地盤	資助出售房屋	700	● 安老院 (250 個宿位) 暨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30 名額) (3 121.9)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488) ● 少數族裔外展隊 (重置 設施) (149.5)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重置設施) (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名額) (358) ● 特殊幼兒中心 (30 名額) (173)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0 名額) (212)
西貢區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2 號地盤	資助出售房屋	1 400	無
北區	馬會道	資助出售房屋	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100 個宿位) (1 354)
資助出售房屋合共			2 700	
年度合共			4 600	
2026-27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九龍城區	啟德 2B1 號地盤	資助出售房屋	1 800	請參考啟德 2B3 號項目
西貢區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4 號地盤	資助出售房屋	1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名額) (358)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分處 (101)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元朗區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專用安置屋邨第二期	資助出售房屋	1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250 個宿位) (3 032) ● 幼兒中心 (100 名額) (530)
年度合共			3 700	
2027-28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東區	明華大廈第二期	公屋	1 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150 個宿位) (1 608)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名額) (358)
九龍城區	馬頭角^	公屋	400	請參考下述同名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北區	古洞北第 24 區	公屋	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 (2 間 150 個宿位) (3 827)
公屋合共			2 900	
九龍城區	馬頭角^	資助出售房屋	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鄰舍中心 (328)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195.8)

				● 特殊幼兒中心 (60 名額) (409.4)
				●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 宿舍 (30 個宿位) (354.6)
北區	古洞北第 24 區	資助出售房屋	2 000	請參考上述同名公屋項目
		資助出售房屋合共	2 800	
		年度合共	5 700	
		五年(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總數	17 200	

註解

1.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2. 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作修改。

* 該項目為「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 土地尚未移交房協。

立法會問題第11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簡慧敏 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4月26日

作答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為使香港能更好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督導組」），加強頂層統籌領導，宏觀推進和督導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對接國家戰略，為香港注入源源不絕的發展動能。

就簡慧敏議員的提問，在徵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督導組」由行政長官親自擔任組長，三位司長擔任副組長，把高層領導從「一」變成「一加三」，從策略、宏觀及高層次角度，總覽、協調和監督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以及加強與內地不同區域的合作。

根據行政長官指導，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需要有所發揮並達到成果，要特別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各政策局要做好調研，包括諮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二是協調統籌，領導官員要發揮作用；三是設定落實目標，密切監察進度確保落實。

「督導組」至今已召開兩次全體會議，討論了香港對接國家戰略中重點和優先推展的政策和項目，並檢視了相關的工作進展、未來重點推進項目以及具體工作計劃。三位司長亦領導相關的工作小組，並向行政長官匯報。「督導組」會繼續以積極務實、互利共贏的原則，制訂和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促使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無限機遇，為特區增強發展動能。

- (二) 為進一步深化粵港及港深的全方位合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經與粵方及深方商議共識，粵港及港深分別設立13及19個合作專班，涵蓋範圍包括創新及科技、金融、商貿、青年就業創業實習、推進法律及爭議解決、北部都會區，以及航運及物流等。目前，各專班已展開對接，積極務實推進相關工作。
- (三) 至於向立法會報告各相關國家戰略的工作進展情況方面，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已闡述特區推展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的相關措施和計劃，以及所涉各政策局的工作範疇。各政策局亦於《施政報告》後向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詳細交代相關工作項目的進度和未來計劃等供委員會討論。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亦不時按個別工作項目的進展，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和諮詢。例如，就國家「十四五」規劃，特區政府多個政策局在2021年6月曾一同向當時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作綜合匯報。

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方面，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22年4月亦成立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探討各項促進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策略。小組委員會至今已召開八次會議，討論的議題涵蓋法律服務發展、可攜福利措施及安老服務、醫療服務發展、文化藝術合作、體育合作、旅遊發展、金融服務發展、運輸及物流發展、創新及科技發展、教育、人才合作及就業支援及交流，以及商貿發展等。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各相關政策局已就各項與大灣區建設有關的政策範疇作出匯報，並充分聽取議員的意見。

特區政府會繼續不時向立法會報告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進展情況，並接受議員的提問。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周文港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周文港議員的提問，我們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綠表申請者於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第二市場）購入單位的成交宗數，表列如下 -

財政年度	綠表申請者於第二市場購入單位 [#] 成交宗數*(約數)
2019/2020	1 400
2020/2021	1 600
2021/2022	1 600
2022/2023	2 100

#： 數字包括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可租可買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單位。

*： 數字不包括取消個案。

根據「2021 居者有其屋計劃二手單位買家統計調查」的抽樣調查結果，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以綠表申請者於第二市場成功購入單位的買家年齡分佈表列如下 -

年齡 [^]	綠表申請者於第二市場成功購入單位 [#] 買家年齡
35 歲或以下	21%
36 至 64 歲	58%
65 歲或以上	21%
總計	100%

[^]： 就家庭申請而言，以申請表上申請者的年齡為成功買家的年齡

#： 數字包括於房委會轄下的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單位。數字不包括綠置居及租置計劃單位。

(二) 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推出至今,每期提供的配額、申請宗數,以及成交宗數¹(包括其佔配額的比例),表列如下 -

擴展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首輪臨時計劃 (2013 年)

申請類別		配額數目	申請宗數 (約數)	成交宗數 (約數)	成交宗數佔 配額的比例 (約數)
一人	35 歲或以下	500	39 000	240	48%
	36 至 64 歲		3 700	20	4%
	65 歲或以上		90	0	0%
	申請者沒有提 供資料		少於 10	0	0%
	總計		43 000	260	52%
二人或以上家庭		4 500	23 000	2 100	47%
總計		5 000	66 000	2 400	48%

擴展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第二輪臨時計劃 (2015 年)

申請類別		配額數目	申請宗數 (約數)	成交宗數 (約數)	成交宗數佔 配額的比例 (約數)
一人	35 歲或以下	250	20 000	150	60%
	36 至 64 歲		2 700	10	4%
	65 歲或以上		50	0	0%
	申請者沒有提 供資料		1 200	0	0%
	總計		24 000	160	64%
二人或以上家庭		2 250	20 000	1 500	67%
總計		2 500	44 000	1 600	64%

¹ 有關數字按行政記錄編製,並不包括取消個案。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數字包括購買房委會的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可租可買計劃、租置計劃,以及香港房屋協會「住宅發售計劃」的第二市場單位。

白居二 2018

申請類別		配額數目	申請宗數 (約數)	成交宗數 (約數)	成交宗數佔 配額的比例 (約數)
一人	35 歲或以下	250	30 000	140	56%
	36 至 64 歲		4 100	10	4%
	65 歲或以上		130	0	0%
	申請者沒有提 供資料		280	0	0%
	總計		34 000	150	60%
二人或以上家庭		2 250	26 000	1 300	58%
總計		2 500	60 000	1 400	56%

白居二 2019

申請類別		配額數目	申請宗數 (約數)	成交宗數 (約數)	成交宗數佔 配額的比例 (約數)
一人	35 歲或以下	300	69 000	110	37%
	36 至 64 歲		10 000	20	7%
	65 歲或以上		350	0	0%
	申請者沒有提 供資料		200	0	0%
	總計		80 000	130	43%
二人或以上家庭		2 700	55 000	1 200	44%
總計		3 000	135 000	1 300	43%

白居二 2020

申請類別		配額數目	申請宗數 (約數)	成交宗數 (約數)	成交宗數佔 配額的比例 (約數)
一人	35 歲或以下	450	59 000	200	44%
	36 至 64 歲		9 800	20	4%
	65 歲或以上		300	少於 10	少於 1%
	申請者沒有提 供資料		400	0	0%
	總計		69 000	220	49%
二人或以上家庭		4 050	48 000	1 900	47%
總計		4 500	117 000	2 100	47%

「白居二 2022」提供 4 500 個配額（4 050 個家庭申請者及 450 個一人申請者）。房委會於申請期間共收到約 117 000 份申請表，當中約 45 000 份屬家庭申請者類別及約 72 000 份屬一人申請者類別。由於「白居二 2022」尚在進行中，故未有相關成交個案的統計資料。

(三) 截至 2022 年年底，房委會轄下資助出售單位按樓齡組別的地
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房委會轄下資助出售單位數目（約數）* # (按樓齡劃分)				
		0 – 10 年	11 – 20 年	21 – 30 年	31 年或 以上	總計
香港島	中西區	–	–	–	–	–
	東區	800	1 200	21 600	9 100	32 700
	南區	–	–	5 200	4 700	9 900
	灣仔區	–	–	–	–	–
九龍	九龍城區	1 300	–	1 100	1 800	4 200
	觀塘區	1 400	3 200	14 400	15 900	34 900
	深水埗區	5 900	–	1 800	2 000	9 700
	黃大仙區	900	2 400	16 100	14 100	33 400
	油尖旺區	–	–	4 500	–	4 500
新界	離島區	5 200	–	3 100	–	8 300
	葵青區	1 000	–	7 800	7 800	16 500
	北區	3 200	–	13 300	6 000	22 500
	西貢區	1 400	–	23 900	12 000	37 300
	沙田區	3 100	3 100	19 300	29 600	55 100
	大埔區	–	–	3 300	13 700	17 000
	荃灣區	1 000	–	–	–	1 000
	屯門區	–	–	14 600	26 000	40 500
	元朗區	2 600	1 000	20 900	–	24 500
總計		27 700	10 800	170 800	142 600	351 900

*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 包括房委會轄下的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可租可買計劃，以及綠置居單位。數字不包括租置計劃單位。

(四) 政府一直致力豐富置業階梯，透過推出資助出售單位，協助不能負擔私人市場住宅物業的中低收入家庭置業。為鼓勵銀行和認可財務機構向資助出售單位買家提供較優惠的按揭條款，房委會為參與的銀行和認可財務機構（參與財務機構）提供按揭貸款保證。根據房委會與參與財務機構所簽訂的「按揭保證契據」，在按揭貸款保證期內及適用的「按揭保證契據」所列的指定情況之下，房委會會承擔有關資助出售單位按揭人拖欠的還款差額。根據現時的「按揭保證契據」，居屋和綠置居單位的按揭貸款保證期，由單位首次轉讓日期起計最長為 30 年。

在業主無法償還按揭貸款的情況下，房委會需要承擔按揭人拖欠的還款差額，故房委會提供按揭貸款保證涉及財務風險。考慮到房委會須控制財務風險於適當水平，房委會現時向參與財務機構提供按揭貸款保證期最長為 30 年。房委會的按揭貸款保證期僅屬銀行或財務機構批出按揭貸款的參考因素之一。銀行或財務機構會因應每項貸款申請的實際情況，例如按揭貸款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而向申請人提供不同按揭條款。單就按揭還款期而言，雖然房委會有規定參與財務機構批出的按揭還款期不可超過 25 年，但房委會並沒有規定有關還款期必須與貸款保證期同時結束。事實上，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按其商業考慮以及按揭申請人的個別狀況考慮提供按揭。

延長按揭貸款保證期將增加房委會所承受的財務風險。房委會會繼續留意資助出售房屋的買家及提供按揭的參與財務機構對延長還款保證期的需要，以及房委會因而承受的財務風險，並適時作出探討。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三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仲尼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 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實施分間單位租務管制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VA部(《條例》)已於2022年1月22日生效。《條例》旨在規管分間單位的租賃，為租客提供多方面保障，包括為期四年(即首租期兩年及次租期兩年)的租住權保障；限制續租時的租金加幅，不得高於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就所有類別私人住宅物業編製和公布的全港性租金指數在相關期間的百分率變動，上限為10%；及禁止業主向租客濫收公用設施費用(例如水費、電費)等。

就陳仲尼議員的問題的各部分，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和估價署，現回覆如下：

(一) 及 (二)

租賃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屬「規管租賃」及受《條例》所規管：

- (a) 租賃在2022年1月22日或之後開始；
- (b) 租賃屬住宅租賃；
- (c) 租賃中的處所屬分間單位；
- (d) 租客是自然人；
- (e) 租賃的目的是作為租客本身的住宅；及
- (f) 租賃並非《條例》指明的獲豁免租賃(例如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取得而持有的租賃)。

在租賃屆滿後，如分間單位業主不與租客簽訂新的書面租賃協議，只以口頭達成新租賃，而該口頭租賃符合《條例》屬「規管租賃」的所有條件(即上述第(a)至(f)項條件)，該分間單位的口頭租賃亦

受《條例》所規管。相關法定要求及強制性條款須隱含地納入該分間單位的口頭租賃內。換言之，無論口頭租賃內容為何，《條例》下屬「規管租賃」的所有法定要求及強制性條款均會自動生效。

根據《條例》，業主須在「規管租賃」的租期開始後的60日內，向估價署遞交租賃通知書(表格AR2)，提供關於該租賃的資料。由《條例》生效起至2023年3月14日期間，估價署處理了共13 391份表格AR2，並分析了當中租賃期於2022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開始的共10 211份有效及屬「房間」類別分間單位的租賃資料。由於屬板間房、天台屋、平台屋、閣樓、床位及太空艙的分間單位與「房間」有較大分別，其數量亦較少(只有294個)，為免令分析變得複雜，估價署的分析中沒有包括相關資料。

根據估價署的資料分析，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屬「房間」的分間單位的月租中位數及每平方米月租中位數分別為5,000元和431元；而樓面面積的中位數為11.5平方米。該些分間單位絕大部分設有獨立的廁所(98.7%)以及窗戶(98.8%)，大部分亦設有獨立的廚房(76.4%)。

鑑於《條例》僅生效約一年多，部分業主可能仍未清楚了解相關規定，包括遞交表格AR2的法定要求。就此，政府會繼續大力宣傳《條例》，提醒業主須遵守相關規定。估價署一直主動識別違規情況，加強執法和推廣宣傳，具體措施包括(a)主動到不同地區的分間單位進行家訪；(b)成立由估價署人員和退休警務人員組成的執法及調查特遣隊，跟進涉嫌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積極探討更多可以主動識別涉嫌違法個案的方法，以提升執法和檢控效率；及(c)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加強宣傳《條例》，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在新聞網頁、電視和電台發放宣傳訊息、短片和聲帶；以及向相信有較多分間單位的大廈發信，提醒業主和租客相關規定等。

除估價署負責《條例》的執行工作外，政府亦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六支區域服務隊，由2022年1月初起透過街站、家訪、講座及簡介會等宣傳活動，以及其聯繫網絡接觸基層市民，在地區層面推廣《條例》，提高公眾對新規管理制度的認識，以及處理查詢和轉介個案等。另外，政府亦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劏房」租務管制的資訊平台(<https://www.sdu-info.org.hk/>)，作宣傳及教育用途。資訊平台已於2022年3月21日開始運作。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實施《條例》的情況，並作適當跟進。

(三)

現時任何用戶皆可向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兩電」)提出供電申請。分間單位住戶只要得到業主及大廈管理人同意，而單位符合有關的先決條件及安全標準，電力公司會為申請人安裝獨立電錶供電。兩電一直透過各自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與社福機構合作，積極向弱勢社群推出適切的支援措施，當中包括資助分間單位業主重新鋪設電線以便安裝獨立電錶，為獲得業主同意而又符合標準的分間單位的住戶，免費安裝獨立電錶。兩電並沒有分間單位的統計數字，包括沒有統計未安裝獨立電錶的分間單位數目。

由於不少分間單位位於老舊建築物，部分樓宇殘舊，或公用地方過於狹小，對安裝獨立電錶工程構成技術及安全上的限制。另外，部分分間單位位於沒有任何管理公司的建築物，要在相關建築物進行各項工程相當困難。基於實際環境限制和安全考慮，環境及生態局認為不適宜強制規定為分間單位租戶安裝獨立電錶。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四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文廣議員 會議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梁文廣議員的提問，經徵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意見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及醫管局一直高度重視病人及員工安全。就此，醫管局設有機制為公立醫院不同儀器及設施進行維修保養，並聘請不同具相關範疇專業資歷及經驗的承辦單位進行及監察有關工作。

在醫療儀器方面，根據醫管局的醫療儀器保養維修策略，醫療儀器會由合資格的技術人員或供應商依照製造商的建議進行保養維修。保養維修服務須符合相關國際安全標準，並依照製造商的建議進行。醫管局亦會制訂不同的保養維修合約，以期提高保養維修服務的質素、可靠程度和成本效益，以及避免過度倚賴單一服務供應商。

至於樓宇保養維修及小型工程等工作，醫管局現時主要透過委聘七間不同的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一般以三年的合約方式聘用）。每間定期合約承建商的工程須受一間定期合約屋宇保養測量顧問及一間定期合約工料測量顧問監察及驗收，醫院設施管理組人員亦會抽查，以確保工程質量合乎標準和合約要求。

就近期醫管局轄下醫院發生數宗涉及醫療儀器和樓宇裝置掉落的重大事故，其發生時間與涉事結構／設施最近一次

進行檢查的資料如下：

1. 青山醫院病房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石屎剝落。涉事樓層最近一次定期檢查於二〇二一年九月至十一月進行。
2. 葵涌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病房診症室於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有石屎剝落。涉事樓層最近一次定期檢查於二〇二一年四月至六月進行。
3. 基督教聯合醫院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有手術室燈掉落。涉事儀器最近一次預防性的定期檢查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現時醫院設施管理人員會根據承辦單位（承建商或顧問公司）在合約期間的工作表現，定期作表現評估。評核範疇包括施工質量、工作進度、安全表現及資源分配等。如果評估結果不理想，承辦單位需要按報告跟進及改善其表現。此外，有關表現評估報告亦會在該承辦單位日後競投醫管局其他工程時，作為評審其標書的參考。醫管局如發現承辦單位違反合約條款，醫管局會根據合約及法律意見，向承辦單位發出警告信，甚至終止合約，同時按情況根據合約中相關的條款啟動法律程序追究承辦商的責任。

因應近期數宗事件，醫管局已於二〇二三年三月成立「檢視醫療儀器及設施保養維修事宜委員會」，委員會正檢視公立醫院醫療儀器及設施保養維修事宜，並就醫管局處理有關事宜的政策方向提供意見，當中包括與醫療設備維修承辦商的合約管理。同時，醫務衛生局亦已要求醫管局全面檢討醫院設施保養維修及涉及院內病人安全的事故通報及處理機制，提交報告。

醫管局會繼續積極及嚴肅跟進任何涉及醫院安全問題的事宜，包括加強監管承辦商的保養維修工作，確保醫院環境安全。

立法會問題第15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凱欣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4月26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在2021年3月、6月及10月先後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涵蓋不同方面推動使用新能源運輸技術的政策方向和未來目標，引領香港於2050年前達到車輛零排放，同時邁向碳中和。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於發展初期，世界各地主要投放資源於相關的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建設。特區政府亦於2022年成立了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推動氫能在本地使用。工作小組由環境及生態局、運輸及物流局、發展局、保安局、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消防處、運輸署、海事處、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建築署組成，首項重點工作是因應本地情況，分階段有序地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

就陳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及機電工程署，我現回覆如下：

（一）現時，本港尚未有已登記（或領牌）的氫燃料電池車。

（二）及（三）工作小組積極推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試驗，並已為首階段氫燃料電池車輛試驗項目制定所需的暫行標準（包括氫燃料電池車輛的暫行檢驗標準）。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首批共三個試驗項目的申請，當中包括試驗在巴士公司廠房設置加氫設施，以及試驗一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等。工作小組會繼續與參與試驗的專營巴士公司緊密聯繫，商討試驗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的未來路向（包括揀選合適的巴士路線試行、探討試驗更多巴士等），亦正計劃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作收集垃圾或清洗街道用途，預計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的試驗可在今年內啟動，而重型車試驗可於明年開展。

（四）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相關試驗計劃，我們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建造或租賃氫燃料電池車輛、設置加氫設施、營運支出（如購買氫燃料）等相關費用。目前，新能源運輸基金未有收到有關氫燃料電池車的申請。

（五）此外，工作小組的工作亦包括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在道路使用氫燃料電池車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參考各地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政府將會通過試驗採集到的數據及實地經驗，為在本地長遠使用氫燃料運輸訂立相關安全運作框架，包括修改現行規管石油氣車輛的《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以涵蓋氫燃料，有效規管氫燃料電池車、氫燃料供應鏈及氫燃料電池車維修人員及工場的安全。特區政府會採取國家《氢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提出的基本原則，並參考國家和海外其他城市的經驗和科研成果，考慮如何調整我們的發展步伐。我們目標是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氢能的長遠策略，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穎欣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近年，香港社會出現不同目的和性質的眾籌活動，當中不少是透過通訊科技或在網上籌辦新興的眾籌活動。現時香港對在社區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已有一定的規管措施，然而未有一套整體處理眾籌活動（特別是網上眾籌）的規管理制度。

本局於去年12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建議為眾籌活動建立一套清晰明確的申請及規管理制度，增加眾籌活動的透明度和合法性，以防範不法之徒藉眾籌名義從事詐騙、損害公眾利益、或危害公共安全以至國家安全等違法行為。

就議員的各項提問，經諮詢保安局及律政司後，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我們建議設立眾籌事務辦公室（眾籌辦），集中處理眾籌活動相關的規管及行政事宜，例如接收申請、協調審批程序、登記獲批活動及眾籌平台、建立資料庫供公眾查閱、追蹤眾籌活動完成記錄並適當發布供公眾查閱、發布指引和最佳常規，以及宣傳和教育。鑑於部分眾籌活動（如涉及線下在公眾地方舉辦的籌款活動）目前已受不同政府部門及現有法例規管，眾籌辦會制訂合適的分工原則，將有關申請轉介至相關部門處理。

在諮詢文件提出的規管理制度，建議所有向香港人或團體，或身處香港的人或團體進行公開募捐的眾籌活動須於活動舉辦前向眾籌辦作出申請並獲批後方可開展。

在執法方面，我們建議相關執法部門獲授權就非法的眾籌活動發出禁止令；視乎情況向活動的負責人提出檢控；向發布該活動的眾籌平台、社交媒體以及其他通訊科技媒體指示將該活動移除；向相關金融機構指示中止或凍結與該活動有關的資金活動，並向涉及的人士及銀行戶口作出調查；及以公告指明某活動為非法的眾籌活動，並警告任何人士向指明的活動提供資金、處理資金、協助活動進行等，均有可能負上刑責。

擬議規管理制度涵蓋外地進行的有關眾籌活動，對保障公眾利益、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有其必要性。我們必須杜絕任何人或組織在香港或外地以眾籌手段為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籌集資金。如外地進行的眾籌活動的籌款人沒有按擬議規管理制度向眾籌辦作出申請，眾籌辦留意到有關活動時，可向籌款人索取資料以作進一步了解，並提醒籌款人須按制度提交眾籌申請。如籌款人拒絕合作，執法部門會視乎情況根據執法機制作出跟進，採取適當行動。政府亦可藉公告對外發出清晰訊息，警告公眾人士須警惕有關非法眾籌活動，不可向該等活動作出捐款。

社會上存在某些籌款或集資的活動，其性質與我們擬予以加強規管的眾籌活動顯著不同。我們在制定眾籌活動的批核及登記制度時，會考慮豁免這些不同性質的活動或提供便利措施。然而，若有人假借這些活動的名義，籌募資金作其他與豁免目的不同的用途，眾籌辦將保留權力，視乎某活動的目的及籌款人的背景，指示該活動須按一般程序向眾籌辦提出申請。如發現有違法行為，眾籌辦會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作出適當跟進。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為眾籌平台設立登記制度，讓接受向香港人或團體或身處香港的人或團體募集的眾籌活動的眾籌網上平臺向眾籌辦登記，不管該平臺是否以香港為註冊地。有關建議旨在增加眾籌活動的透明度，尤其部份眾籌平臺會先為眾籌發起人收集募集到的資金，一旦平臺出現問題，眾籌發起人和資金提供者可能招致損失，求助無從。眾籌辦考慮個別眾籌活動申請時，會考慮該活動是否在已登記的眾籌平台上舉辦。

有關加強規管眾籌活動的公眾諮詢已於今年3月20日完結，諮詢期內我們共收到60份意見書及回應。我們正整理及分析收到的意見，並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細節，包括規管理制度的涵蓋範

圍、執法安排及相關罰則、眾籌辦的組成等事宜。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梓敬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4月26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隨着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跨境交通恢復正常，往返兩地的人流及車流回升，各關口的服務需求同步增加。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各管制站的人流及車流情況，適時調整通關及運輸服務，以滿足來港旅客和本港市民跨境出行的需求。

就有關的提問，經諮詢保安局、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現時各管制站合共設有756條多功能e-道及764個傳統櫃檯。為確保管制站的出入境人流暢順，入境事務處一直實時監控各口岸的人流，因應旅客流量靈活調配人手和開放更多e-道及傳統櫃檯疏導人流。

旅客在出行前應先留意各管制站的開放時間。當中，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

為應付五一黃金周期間往來香港及內地的旅客人流，政府相關部門會在各口岸加強人手和協調通關及運輸服務。由入境事務處、警務處、香港海關及相關部門成立的跨部門聯合指揮中心，會於五一黃金周期間啟動，監控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情況，亦會與內地對口單位保持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我們相信旅客能在管制站的開放時間內完成所有清關手續。

(二) 目前，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分別設有8個及9個可供本地旅遊巴士上落乘客的車位，供旅遊巴士短暫停車接載旅客。運輸署亦已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附近預留一個可供30輛旅遊巴士臨時停泊的位置，以供有需要時使用。隨着訪港旅客人數逐漸增加，上述位置有助應付旅遊巴士的營運需求。此外，運輸署亦已提醒旅遊巴士營辦商應盡量待旅行團團員集齊後才駛進車位接載旅客，以善用有關車位，加快車輛流轉。此外，警方亦會在場協助疏導交通，按運輸署最近的觀察，有關車位的運作大致暢順。至於深圳灣、落馬洲和文錦渡口岸，現時不容許本地旅遊巴士在該等管制站範圍內營運。

(三) 運輸署已密切留意各陸路口岸的交通需求趨勢，適時調整相關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滿足經各口岸出入境市民的出行需要。運輸署一方面與各公共交通及跨境客運服務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為在長假期期間加強服務作好準備；另一方面會透過不同渠道發布最新交通訊息，讓公眾可以因應實際交通情況安排行程。

根據運輸署的觀察，在剛過去清明節和復活節長假期期間，服務各陸路口岸的專營巴士及跨境巴士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介乎三至八成，各公共交通服務整體上能應付乘客的需求。因應經港珠澳大橋香

港口岸的人數較多，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已適時加強服務。其中往來港澳的穿梭巴士服務（即金巴）及跨境巴士已盡量安排額外車輛加開班次，而金巴營辦商於最繁忙時段亦已安排多輛巴士同時接載乘客，以疏導客流。

運輸署已與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檢視清明節和復活節長假期的服務運作情況，以確保在五一黃金周為市民提供適切的交通服務。

(四) 在來往落馬洲站及羅湖站的列車重新投入服務後，東鐵線服務大致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同時，港鐵公司亦加強了上水站往來金鐘站的列車服務，以妥善照顧跨境和本地乘客的需要。根據政府及港鐵公司的觀察，東鐵線整體運作暢順，通關後仍有足夠運力應付過境及本地乘客的需要。

因應假期的乘客出行需求，運輸署已要求港鐵公司制定合適的列車服務安排。港鐵公司會積極留意五一黃金周期間的乘客量及出行模式，視乎實際情況加強列車服務，疏導人流。除此之外，港鐵公司屆時亦會因應實際情況安排額外人手於車站當值，以協助乘客及維持車站秩序。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18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江玉歡 議員 會議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社會大眾對小販和小販擺賣活動的意見不一，部分意見認為流動小販於街頭擺賣可為市民帶來便利，並具備本土特色；但有不少則認為街頭擺賣活動容易造成阻塞、環境滋擾、甚或衛生風險。過去三年，每年政府平均收到 196 宗有關持牌流動小販的投訴。

為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和期望，以及管理環境衛生和火警等方面的風險，政府致力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就江玉歡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截止今年 3 月 31 日，流動小販牌照的數目為 295 個。每

個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可同時申請售賣最多四種貨品。

獲批准販賣各項貨品種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見附件。

(二) 截止今年 3 月 31 日，全港共有 118 個流動小販牌照持

有人獲准售賣炒烤栗子及／或煨烤蕃薯，其年齡中位數

及平均數分別為 79 歲及 79.6 歲。

如持牌流動小販違反牌照條件經營，例如涉及違規販賣或販賣活動對行人造成阻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會盡可能以體諒的方式來採取執法行動。一般而言，就對行人造成阻礙的情況，食環署人員都會「先警告、後執法」，在口頭警告無效後才採取執法行動。過去一年並沒有涉及充公持牌流動小販手推車(包括炒烤栗子及／或煨烤蕃薯)的檢控個案。

- (三) 及 政府一直透過發牌制度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
(四) 按需要推出措施支援持牌小販正常更替及經營。小販牌照分為兩大類，即固定小販牌照和流動小販牌照；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固定小販牌照有 5200 個，而流動小販牌照則如上文所述有 295 個，當中獲准售賣炒烤栗子及／或煨烤蕃薯者有 118 個。

就如何在平衡各方面訴求下讓小販形式的活動可持續下去，政府會透過重新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讓持牌流動小販可選擇遷移到街上固定小販攤位或小販市場經營，並同時讓合資格的公眾人士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就此，食環署在 2019 年把 435 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分配予四個類別的申請者，當中包括持牌流動小販，並在 2022 年年中再推出 105 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截至 2023 年 4 月中，食環署已合共簽發 523 個新的固定小販牌照。食環署未來會繼續考慮開放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予合資格人士申請。在此政策下，政府現時無計劃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

此外，政府有措施支援持牌小販持續經營，例如在 2013 年 6 月撥款 2 億 3000 萬元，推行為期 5 年的「小販資助計劃」，協助小販攤檔改善防火設計及電力供應，並

調整了小販排檔區整體布局，包括把攤檔遷離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緊急車輛通道，從而令小販排檔區的經營環境更為安全。這個計劃更為小販排檔區帶來嶄新面貌，更佳地配合小販的經營需要和改善小販排檔區的長遠經營環境。食環署亦同時製作了「一檔一故事」系列宣傳短片及專頁，當中包括六輯各講述一位持牌小販故事的短片；以及十個有關小販牌檔發展的市集拾趣故事，以宣揚本地的小販文化及發展故事，讓小販文化得以傳承¹。

政府會繼續仔細聆聽及考慮社會各界有關小販管理事宜的意見，並因應實際情況推出措施支援持牌小販。

¹ 有關網站為：https://www.streetbazaars.gov.hk/tc_chi/intro.html。

獲批准販賣各項貨品種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貨品種類	獲批准販賣相關貨品種類 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註1)
衣服	130
水果	125
炒烤栗子	117 ^(註2)
洋雜	114
煨烤蕃薯	77 ^(註2)
由製造商供應的原包裝及原裝 容器盛載的冰凍甜點	60
預先包裝小食/零食	62
小包裝紙巾	59
百貨	58
涼果	26
蔬菜	15
麵包，餅食及甜點	15
花／盆栽及有關器材	15
冰凍甜點	14
乾製食品或乾製蔬菜	13
雜貨	13
玩具	12
焗蛋	12
手袋	10
人造首飾	10
毛巾	9
小型電器用具	6
鞋類	6
玉器	6

貨品種類	獲批准販賣相關貨品種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註1)
雨傘及雨衣	6
手錶及小型鐘	5
樽裝飲品	3
裝飾品	3
其他(包括工藝品、文房用具、皮革物品、家居物品等分類)	37
總數	1038

註(1)：由於每個流動小販牌照可同時獲批准售賣最多四種貨品，按販賣貨品種類分項的牌照數目會大於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的實際數目。

註(2)：共有 118 個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獲准售賣炒烤栗子及／或煨烤蕃薯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周浩鼎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旨在支援從事全職工作但收入較低和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在職住戶。計劃津貼金額按住戶工時及入息按月釐定，合资格住戶內的每名合资格兒童及青少年會獲發放額外津貼，單親住戶也可受惠於較寬鬆的工時要求。就議員的提問，我現回答如下：

(一) 由2018年4月至2023年2月底，職津計劃共收到590 458宗申請，其中539 988宗獲批，其餘的申請部分仍在處理中。相關個案按申請人從事的行業表列如下：

申請人行業	接獲的申請宗數	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69 341	161 666
建造業	94 738	90 79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3 833	81 150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82 221	78 74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61 300	58 237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8 185	36 254
製造業	9 449	9 087
其他	25 469	24 053
申請人沒有提供資料	25 922	0
總數	590 458	539 988

(二) 職津計劃鼓勵自力更生和多勞多得，因此設有一定的工時要求。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資料，現時大部分符合領取全額職津入息限額的住戶能符合非單親住戶的基本工時要求，而在獲批職津的申請中，有約85%獲批有更高工時要求的高額津貼。

過去數年，政府已全面檢視及多次改善職津計劃，包括放寬申請資格（例如把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兩度大幅增加津貼額，以及容許住戶成員合併工時以提出申請。政府也曾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限時放寬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截至2023年3月底，職津計劃約有57 000個「活躍住戶」（即指獲批職津並在過去六個月遞交最新一輪申請的住戶），涉及約190 000人，包括76 000名兒童，較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增加超過一倍。職津計劃2023-24年的預算開支約為24億6,400萬元，較前低津計劃2017-18年度實際開支（6億5,300萬元）增加約三倍。

按現行機制，政府會參考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每年調整職津計劃的入息限額，以及按照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資產限額的變動，每年調整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

(三) 根據統計處的《202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2022年5月至6月從事餐飲服務業、零售業和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的非技術工人和服務及銷售人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表列如下：

行業	非技術工人和服務及銷售人員 (不包括政府僱員、《最低工資條例》 所豁免的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 每月工資中位數
餐飲服務	13,600元
零售	12,500元
物業管理、保安及 清潔服務	12,300元

為聚焦支援有需要人士，職津計劃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0%為入息上限，並以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釐定資產上限。住戶只要符合入息及資產上限，不論行業，均能按其住戶狀況獲得相應的津貼。現時二人住戶的全額及半額津貼每月入息上限分別為14,700元及20,500元。

此外，政府一直從多方面推廣職津計劃，鼓勵更多合資格住戶申請。過去一年，我們已接觸約400個上述行業的公司及工會，邀請他們向其會員／僱員推廣職津計劃。

立法會問題第20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楊永杰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4月26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楊永杰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並已於2023年3月3日結束。截至當天，約684萬名身份證持有人已透過換證計劃換領新身份證（佔所有需要換證的香港居民約85%）。除此以外，加上新來港、年滿18歲申領成人身份證、年滿11歲申領兒童身份證、因身份證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而須補領、更改身份證登記資料及持有於2003年6月23日之前簽發的香港身份證而須換領的人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簽發超過800萬張新智能身份證。2023年3月4日起，合資格的市民如尚未申請換證需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人事登記處）辦理手續。由於香港居民在離境時不需要向入境處申報其前往的目的地，因此入境處未備存尚未換證的香港居民身處香港、海外及內地的分項數字。
- (二) 根據香港法例第177A章《人事登記規例》（《規例》）第25(e)條，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如獲登記主任信納他們如遵照香港法例第177章《人事登記條例》（《條例》）或《規例》會損害其健康或他人健康，他們無須根據《條例》或《規例》登記或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份證。這類人士可向人事登記處申請簽發《豁免登記證明書》。截至2023年3月31日，仍然有效的《豁免登記證明書》及其簽發對象的統計資料表列如下：

簽發對象	數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
簽發予老年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1 194
簽發予失明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0
簽發予體弱的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688
總數	1 882

(三)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六間人事登記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手的統計資料表列如下：

人事登記處	人手編制 (公務員編制)	實際人手(註)	
		(公務員編制)	(非公務員編制)
港島辦事處	82	85	80
九龍辦事處	83	87	61
觀塘辦事處	38	42	42
火炭辦事處	18	22	4
元朗辦事處	18	19	5
屯門辦事處	10	16	34

註：為實施延長服務時間安排及處理急增的身份證申請，入境處內部調配共27名公務員及額外聘請214名合約員工以維持各人事登記辦事處的服務。

在疫情前，六間人事登記處每周平均處理大約10 000宗證件服務申請。入境處希望透過實施延長四間人事登記處的服務時間安排，提升人事登記處的整體處理量約八成，即每周最多處理大約18 000宗申請。

申領、換領及補領身份證均屬人事登記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現時，六間人事登記處每周最多處理大約18 000宗申請，入境處會繼續留意各類申請的情況，並靈活調配資源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四) 現時舊款智能身份證仍然有效，市民可以正常使用，例如辦理出入港手續。香港居民如因不在香港而未能換領身份證，可以選擇在下次回港時預約辦理換證而無須急於趕回香港辦理手續。至於

因身份證遺失、損壞等原因而有急切需要補領身份證的市民，可無需預約前往人事登記處，入境處職員會提供協助。

入境處一直透過廣泛宣傳向市民講解有關換證計劃完結後的安排。除了載附於相關專題網頁外(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hkid/general_info.html#replacement)，入境處在今年1月26日、2月1日、2月21日、3月30日、4月10日及12日亦透過記者招待會及/或新聞公布，向市民發放有關換領新身份證的最新情況和安排。另外，入境處一直透過巡迴展覽、廣告、傳媒訪問和社交媒體等向市民發放相關訊息，包括提醒市民舊款智能身份證仍然有效，身在外地的市民無需急於趕回香港換證等。

(五) 因疫情關係，很多在境外的市民在過去幾年未有機會返回香港換領新身份證。有見及此，入境處推出了多項措施以增加人事登記處處理身份證申請的能力，其中包括自3月6日起在四間人事登記處（即港島辦事處、九龍辦事處、觀塘辦事處和屯門辦事處）實施延長服務時間安排，讓仍未換領新智能身份證的市民可繼續有序地換證。港島辦事處亦於本年4月5日（清明節公眾假期）及4月7日（復活節長假期第一天）推出特別服務日，讓市民辦理申請身份證的手續。

另一方面，鑑於通關以來市民對換證及其他身份證申請需求殷切，自4月12日起，人事登記處的預約系統的可預約日子已由原先24日延長至96個工作日，以便利市民辦理預約手續。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民換證的需求，並會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研究各項有助提昇服務的措施，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容海恩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我代表政府當局回覆如下：

2012 年 12 月，政府重組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加入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非官方成員，讓政府考慮與人口政策相關的課題時，可吸納更多元意見。督導委員會任內協助政府於 2013 年 10 月進行的人口政策公眾諮詢活動作準備及跟進工作。政府其後於 2015 年 1 月公布《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報告。自此，政府在人口政策方面的工作集中在落實及推行上述報告所提出的措施，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於當時改組，成員只包括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首長。隨著《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報告的措施全面落實，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解散。

為配合政府的施政綱領，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規劃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成立，專責商議與人力資源規劃相關的事宜，同時人口政策亦納入規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自成立以來，規劃委員會探討了多項與人力及人才相關的議題，涵蓋勞工、培訓和技能提升、教育政策、推廣職業教育、輸入人才、應對個別行業人手短缺的策略、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的人力策略等。這些議題均與人口政策息息相關。

人口政策涉及十分廣闊的範疇及跨界別事宜。本屆政府尤其重視當中人力資源規劃的工作，致力豐富我們的人才庫，從而滿足未來經濟及社會的發展需要。各政策局會就本身範疇參與策劃及推行，而政務司司長負責高層次監督及推動跨局協作。在此分工安排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人口政策下與發展本地人力資源相關的

工作，例如本地勞動力的培訓及再培訓、勞工保障政策等，以及吸引外來人才及支援他們在港發展的相關事宜，並以此為切入點，支援和參與人口政策的工作。

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積極聽取規劃委員會就發展人力資源和提升人力質量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的政策與措施，目前未有計劃重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筱魯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林筱魯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在過去三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因不同原因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每年平均約10 000個，表列如下。

原因	2019/20	2020/21	2021/22
租戶自願交回單位*	約4 500	約5 200	約5 300
透過購置資助出售房屋	約5 400	約4 000	約3 200
經發出遷出通知書	約1 300	約1 200	約1 200
收回單位總數	約11 200	約10 400	約9 700

*包括濫用公屋租戶自願交回的單位

在2021/22年度，因租戶濫用公屋和違反租約或房屋政策而收回的單位約有1 300個。而在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的十個月內，因上述原因收回的單位已達1 700個。

- (二) 一般而言，房委會發出遷出通知書後，租戶需在下一個月月底或之前遷出現居公屋單位，及將單位騰空交回房屋署。根據現行機制，租戶在接獲遷出通知書後，可向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房屋署會根據上訴委員會的裁決跟進。
- (三) 空置單位的翻新時間會受到同一時間內需要翻新單位的數目，以及個別單位需維修的項目及工程複雜程度所影響，每間翻新空置單位完成時間因而會有很大分別，一般平均在44日內完成。

(四) 房屋署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會就證實違反租約條款或房屋政策的個案發出遷出通知書。收回單位的工作則屬屋邨租約事務管理的恆常工作。房屋署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和複雜程度，安排適當人手跟進收回單位，並在有需要時執行驅逐行動。

- 完 -